股票代碼：143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１１２年度年報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 twse. com. tw

本公司網址：www. ftc. com. 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敏章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87701688
電子郵件信箱：u000686@ft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鄭宏寧
職　稱：管理總部代理副總經理
電　話：(05)5573966
電子郵件信箱：u133232@ftc.com.tw

二、總公司、辦事處、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辦事處：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8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2 棟)2 樓
電　話：(02)877016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0 樓
網　址：無
電　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ft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 1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貳、公司簡介

一、登記設立日期----------5

二、公司沿革----------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15

(一)組織結構 ---------- 15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6

(一)董事資料 ---------- 16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 2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7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 27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9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 3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3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3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3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42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54

(五)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57

(六)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59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9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 94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94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95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95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96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 104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04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10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10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 10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 112
(一)股本來源---------- 112
(二)股東結構---------- 112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1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1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5
(八)員工、董事酬勞---------- 11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11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11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11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116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 116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116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 116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116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16
(一)計畫內容 ---------- 116
(二)執行情形 ---------- 11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117
(一)業務範圍 ---------- 117
(二)產業概況 ---------- 118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22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2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25
(一)市場分析 ---------- 125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30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32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 133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 13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 136
三、從業員工 ---------- 1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37
五、勞資關係 ---------- 142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46
七、重要契約 ---------- 14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5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1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6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161
二、財務績效 ---------- 162
三、現金流量 ---------- 1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64
六、風險事項 ---------- 165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7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78

六、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179
玖、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18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26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額為285億151萬元，較111年度347億2,266萬元，減少62億2,115萬元，減少17.92%。112年度合併稅前利益額為5億5,096萬元，較111年度37億621萬元，減少31億5,525萬元，減少85.13%。

回顧112年度的經營歷程，全球走出疫情陰霾，國際旅遊與戶外活動恢復，但受到通膨、地緣衝突及全球經濟不明朗等不利因素，消費者購買力與信心指數下降，終端消費市場需求低迷，產業鏈庫存去化速度放緩，影響品牌客戶採購動能。

在112年逐季挑戰中，本公司適時調整產品組合，掌握全球對低碳紡織產品需求，使用再生環保原料並導入新式加工技術，開發高利基、環保機能性產品，靈活調配三地五廠產能，強化與品牌客戶策略合作，鞏固供應鏈，減少營運衝擊。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長纖機能布：

本公司長纖織品終端市場主要分為四大項：運動服飾(sportswear)、戶外機能(outdoor performance)、時尚休閒服飾(casual)及晴雨傘(umbrella)。回顧112年，受到通膨影響，民眾消費意願降低，歐美主要服飾消費市場低迷，影響庫存去化速度。品牌商持續推出促銷活動，調整庫存水位，需求雖有逐季回溫跡象，但整體採購力尚未恢復水平。

展望113年，全球經濟雖存在不確定因素，但隨通膨趨緩、奧運及足球賽事即將舉辦，有望帶動終端服飾消費市場需求成長，品牌客戶庫存陸續恢復至健康水位，預估113年訂單需求有機會回升。

本公司持續深化與品牌客戶策略夥伴關係，整合產品營運平台，積極推廣運動、戶外機能及時尚休閒產品三大終端市場應用，持續開發高值化、差異化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配合供應鏈整合策略，運用三地五廠產能優勢，縮短交期；導入 AI 人工智慧與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降低

失敗成本，積極爭取達成113年營業目標，穩固平織布市場領先地位。

2.輪胎簾布：

輪胎製造廠及經銷商在疫情期間受航運塞港影響，為維持銷售活動而重複下訂，形成市場假性需求，原料及輪胎庫存增加。112年受通膨影響，終端消費市場需求降低，庫存難以去化，輪胎產業稼動率僅3-5成，尤其高階自行車胎受創最大，影響簾布事業部獲利。

展望113年，全球輪胎市場上半年以去化庫存為優先，下半年市場需求有望逐步恢復。簾布事業部開發各種高值化自行車胎用布及海洋回收聚胺6環保簾布，並於市場積極推廣。經國際自行車與輪胎大廠測試後，於113年陸續導入產品運用，預計第二季起環保輪胎簾布將隨市場需求回溫而增加供應量。

3.加油站：

福懋加油站112年底全台灣共有105站，多年來著重於服務、促銷與管理績效，並名列台灣加油站五大通路之一。回顧112年，油價持續位於高檔，加上物價通膨及新型能源車需求增加，雖影響發油量，但仍維持穩定獲利。

展望113年，福懋加油站持續針對個別站體的經營績效與租期長短等總體評估，並因應國際油價變動，強化油槽庫位的機動管控，擴大爭取合約客戶合作，提升獲利程度；同時，導入多元支付、設置自助加油95站，善用通路優勢與社群媒體行銷，推廣休旅生活用品、車用副產品等，滿足顧客多元便利需求。加強站務人員訓練，著重公共安全、優質服務與標準化管理，提供便利、安心的加油與消費環境。

4.機能紗：

綜觀112年，因市場持續消化庫存造成需求緊縮，各類短纖原料價格下跌，加上運動品牌專用複合紗需求降低，112年營業額比111年減少19.5%；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廠內靈活調整產品組合，維持全產全銷，並嚴格控管生產成本。112年利益額雖比111年減少73.3%，但仍維持獲利。

展望113年，隨品牌庫存去化接近尾聲，市場需求漸趨活絡，廠內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在產業用防護產品穩定成長下，有望帶動營業額及利益額成長。

5.特殊織物：

112 年因疫情結束醫療用布需求減少，抗靜電布需求持平，但防火石油工作服需求回溫，並成功銷售 Aramid 布料及取得歐洲軍用服裝標案，無塵服因半導體業擴廠需求增加，拓展 KEVLAR 布料運用於船舶補強材、橡膠基布及防彈頭盔預浸布等產品應用，112 年營業額比 111 年成長 3%。

展望 113 年，因應客戶不同需求與市場趨勢，石油工作服增加彈性功能阻燃布銷售，歐洲製藥業抗菌、抗靜電用布需求增加，積極爭取內外銷工作服及軍警標案，開拓中低價位等多功能防火布產品，並與原料商採取策略合作，降低成本，以達成 113 年營運績效目標。

6.碳纖複合材料：

回顧 112 年，自行車及運動器材產業受疫情期間重覆下訂影響，使庫存過高無法及時去化;高附加價值機械手臂及礦業用車需求,尚未恢復疫情前水準；僅遊艇船舶、無人機、汽車及建築結構補強等產品，持續配合經銷商運作維持銷售量，112 年營業額比 111 年減少 38%。

展望 113 年，配合產品市場需求，與樹脂廠共同開發通用型樹脂預浸布及自行車廠合作新樹脂測試，以增加後續訂單；拓展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外銷市場，持續研發特殊布種及配合重點客戶投入預浸布測試，以提升產品競爭力;此外,多軸布已取得第三方認證,有望提升內外銷遊艇生產廠訂單；後續配合客戶不同需求增加產品開發及市場運用，擴大外銷佔比。

7.包裝材：

112 年專注於高值化日本市場需求，並搭配美洲市場做機動性調整接單，配合產能調配，維持全年產能滿載，112 年營業額比 111 年成長 4.2%。

展望 113 年，透過策略性接訂，靈活調配廠內產能，持續關注原物料成本及匯率變動，嚴格管控生產成本，期能提升獲利。

展望 113 年，面對全球經濟瞬息萬變的挑戰，本公司適時調整步伐，鞏固供應鏈關係，運用三地五廠優勢，以台灣廠為創新研發基地，開發高值化、差異化產品，確保海外生產據點產能，縮短產品交期，贏得客戶信任。

此外，運用 AI 人工智慧，優化生產流程，強化永續發展競爭力，提升品牌

價值。呼應全球減碳策略，推動設備改善與節能減排措施，與上、下游供應鏈夥伴，運用循環再生材料，開發環保產品，創造多元價值，共同邁向低碳永續願景。

在113年逐季挑戰實現績效目標,為股東締造持續成長的投資報酬與願景,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

貳、公司簡介

一、登記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62 年(1973 年)4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初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暨彰化縣名士共同斥資創設於雲林縣斗六市郊，1973(民國 62)年 4 月 19 日成立「福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織造、染整及印花等化學長纖聚胺與聚酯平織布，1979 年 1 月更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85 年 12 月股票在台灣公開上市，歷年多次增資，走向多角化經營，到 2006 年 8 月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16,846,646,370 元；主要產品有聚胺/聚酯織物、羽絨衣布、防水透氣衣布、複合機能布、多功能溫控智慧服飾用布、傘布、短纖平織/針織用紗、輪胎簾布、PE.塑膠袋、防彈/防刺布、防火/消防/軍警防護布、醫護用布、無塵/無菌衣布、導電布、碳纖織物及其複合材料、加油站等，已成為世界長纖聚胺/聚酯平織布產量、品質、創新與 ESG 環保等併優的主要大廠，特別在運動衣料領域及戶外活動機能性布料上，與潮流時尚及環境永續同步發展。

1972 年　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賴樹旺先生、王永在先生、謝式銘先生等成立籌備處，覓地斥資，籌設生產化學長纖聚胺/聚酯平織布及其染整、印花等廠；並整地。

1973 年　4月奉經濟部核准成立福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賴樹旺先生任董事長，謝式銘董事任總經理；8月招募儲備幹部，赴台化公司及日本織布機設備廠實習。11月全面建廠。

1974 年　9 月正式試車運轉。

1975 年　1 月正式營業。

1977 年　擴充印花廠，生產平版及圓版印花傘布。

1978 年　擴充織布一廠機械設備，含整經機、漿經機、併經機及織布機使成為一貫作業織布廠。

1979 年　1 月核准更名為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擴充織布廠、染整二廠與新建傘槽骨廠，使平織布之產量倍增。新建傘槽骨廠為公司步入多角化之始。

1980 年　興建月產 600 噸之輪胎簾布廠，進一步多角化。

1981 年　增設輪胎簾布廠至產能 14,400 噸/年，並擴充傘骨廠機械設備。

1982 年　增設染整廠自動化設備及產能。

1983 年　增建織二廠，衣料用胚布產能 6,000 萬碼/年。

1984 年　增建染三廠與 PE. 塑膠袋加工廠。

1985 年　2 月按功能別首次成立生產一部（長纖織物）、業務部及生產二部（含輪胎簾布、傘槽骨及 PE. 袋）。擴編總經理室組織，由精簡的稽核、統計等工作進入常態性功能別分組的經營管理、整合等工作。增建第一套汽電共生自用發電設備。12 月 24 日股票在台灣公開上市，承銷價每股 19.5 元，公司的發展跨入公眾化新里程。

1986 年　7 月成立財務部。投資新建短纖一貫作業之棉紡廠、棉織廠、棉染廠等，跳躍式大幅開拓長短纖織物交織的多樣化領域。擴充生產一部染二廠印花與織二廠設備。

1987 年　5 月生產各部與營業部「功能分部」改制為第一、二、三事業部，推動各事業部利潤中心制，生產與行銷績效合歸事業部經理負責。擴增特殊加工機械設備，並增建成品倉庫。

1988 年　增建第二套廢水處理設備及擴充簾布廠機械設備。5 月防水透溼布商標「Abletex」註冊，開啟由單元廠牌進入多元品牌的行銷新里程。

1989 年　增建第二套汽電共生發電設備及增設棉染廠 PVA 漿料回收系統。9 月投資改組香港子公司於九龍區尖沙咀，將 4 月的原名總興發展有限公司(Total Shing Development Limited)改為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資本額$700 萬港幣，首度在境外設置銷售服務據點，強化外貿、轉口市場接訂，香港、澳門絲花布部分代理業務逐步收回自營，並為間接投資中國大陸設廠做預備。

1990 年　增建第一套白胚自動倉庫設備及 8 樓宿舍。9 月投資成立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跨入電子業領域，資本額 2 億元，生產陰極電源零件及鉬片；6 月成立特殊織物廠，使用美國杜邦公司高強力紗，織造防彈布、耐燃(防火)布；後來成立一家貿易型子公司代理銷售多年後該貿易子公司註銷。9 月投資成立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斗六市，資本額 1 億元，從事市地重劃開發。

1991 年　增建特殊織物設備、擴充傘骨廠設備及增設染五廠設備。香港子公司設立廈門代表處，首度在中國大陸設置據點，直接服務福建區傘業台商。積極協助台塑企業在雲林縣麥寮鄉取得「六輕」石化廠區用地，包括淺海養殖區。

1992 年　4 月台塑石化公司成立後，本公司投資付息持股近 5%，後調降為 3%多。成立內林段第二廠區擴建委員會及擴建簾布廠二區產能 15,600 噸/年，並增建織二廠 PVA 漿料回收系統。10 月於義大利 COMO 市成立福義有限公

司，資本額 10 億里拉，駐點從事歐洲地區布匹銷售貿易。12 月轉投資首度成立中國大陸子公司三家於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為新福輕紡企業有限公司計劃生產輪胎簾布；中山錦福紡織有限公司生產化纖平織染整布；中山錦福輕工有限公司生產傘槽骨，初始投資總額分別為$2,840、$2,840 及$300 萬美元，其中註冊資本分別為＄1,120、＄1,120 及＄210 萬美元。

1993 年　轉投資成立福懋興業(廈門)繪圖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 萬美元，其前身香港子公司廈門辦事處撤銷，從事印花傘布圖、PE.塑料袋圖版繪製及布匹貿易。

1994 年　傘骨廠改名為鋼品加工廠。因應政府解禁，大陸中山三家子公司變更其登記投資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由香港子公司接棒並予以整地，中山輕工子公司現金增資＄147 萬美元建廠，12 月後段製程試產。8 月成立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50 萬美元。與中國生產力中心簽訂 ISO 輔導計劃，推動 ISO 認證。

1995 年　2 月成立紡織產業發展中心，整合各廠處相關研發人員，加強研發新布種及與營業人員的聯合促銷行動。3 月南亞科技公司成立後，公司投資付息近 15%，多年後漸減到１％以下。染三廠、染六廠、簾布廠取得 ISO9002 認證通過。新福輕紡企業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化纖(中山)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投資總額$164 萬美元，其中註冊資本$143 萬美元，未建廠；中山錦福紡織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紡織(中山)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投資總額$910 萬美元，其中註冊資本$475 萬美元；中山錦福輕工有限公司建廠完成並現金增資兩次註冊資本共$225 萬美元，改名為福懋輕工(中山)有限公司，先量產傘槽骨後段製程。

1996 年　內林段織一廠三區 903 台噴水織布機及相關設備擴建。福懋科技子公司遷址斗六市，興建 IC 半導體後段的封裝、測試一貫化代工廠，經減資再現金增資後，資本額增至 10 億元。中山紡織子公司染整廠先量產後段絲花布、傘布等製程。8 月中山輕工子公司傘槽骨全段製程量產，產能 7,200 噸/年。

1997 年　增建第二套白胚自動倉庫及染色機擴建，年產能增加 5,232 萬碼。福懋興業(廈門)繪圖有限公司併入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後註銷，2 公司原登記註冊資本$20 萬美元及 50 萬美元，合併後降為$57 萬美元。

1998 年　2 月創辦人之一賴董事長樹旺先生九秩高齡逝世，2 月董事會通過王文淵先生接任董事長。加工廠產能 5,880 萬碼/年擴建完成。增建簾布廠三區產能 13,200 噸/年。成立「油品事業籌備處」。中山紡織子公司全段生產聚胺布、聚酯布，織布機 600 台，織染印花作業一貫化，發電機組 2 套裝

機。4 月鋼品加工廠剩餘設備全部遷移中山輕工子公司，產能增至 14,400 噸/年，台灣廠仍保留部分銷售與服務業務 3 年。

1999 年　2 月購併經營瑞圓纖維公司的越南褲料廠瑞圓越南責任有限公司，6 月改組改名為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於隆安省原址，生產褲料布及化纖織染布匹，註冊資本$2,500 萬美元。成立油品事業部，初設彰益、快官、吉祥等加油站，首度進入台灣「B to C」零售業市場。

2000 年　4 月福懋紡織(中山)有限公司改名為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突破企業名稱有行業別的行政規定，為跨行業合併做預備。6 月股東常會通過股利政策：當年度盈餘扣除法定提撥、董監酬勞、員工紅利等分配後，至少配發 50% ，且現金股利須不低於股票股利。

2001 年　9 月與瑞士 Schoeller Textil AG 合資設立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九龍尖沙咀，持股 43%，後調整為 50%。公司成為台灣第一家量產電磁波遮蔽用導電布製造廠。增設北環路等 21 座加油站。5 月中山興業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總額$3,030 萬美元，其中註冊資本$1,20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 605 台織布機及染整設備，到 2002 年 7 月在外經貿部備案。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1,40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 632 台織布機及整漿併經、染整、水處理等設備。

2002 年　增設社頭等 17 座加油站。公司與台化、南亞、金車等公司合資成立於越南的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 10%，並擴大開發其周邊同奈省的仁澤工業區所需廠地與設施。

2003 年　為擴展品牌服裝布訂單來源，1 月認購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股 500 萬股，金額$8,500 萬元，持股 24.49%。公司榮獲日本之外亞洲第一家受邀參加巴黎「第一視覺」(Premiere Vision)國際布料大展。增設南亞等 14 座加油站。中山興業子公司增設上海辦事處。10 月福懋科技子公司擴建 12 吋封裝廠及模組生產線。

2004 年　2 月設置長纖海外總部，統合大陸與越南廠區。增設南崁等 22 座加油站。6 月投資成立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於越南同奈省仁澤工業區 3，註冊資本$1,200 萬美元。8 月擴建簾布廠防擦簾布設備，產能 3,240 噸/年。12 月福懋化纖(中山)有限公司及福懋輕工(中山)有限公司併入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後註銷，吸收合併後，投資總額分別為$3,004+$840+$6,780=$10,624 萬美元，其中註冊資本合計分別為$1,263+$582+$2,795=$4,640 萬美元。

2005 年　1 月注資同奈子公司織布機 504 台。2 月第三事業部撤銷，其棉織與棉染廠納入第一事業部。4 月香港子公司先增資再轉投資成立福懋興業(常熟)有

限公司於江蘇省常熟市，生產化學長纖平織染整布，註冊資本$1,800 萬美元。公司增設簾布廠五區，產能 13,200 噸/年。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2,500 萬美元，增設織布機 320 台、吹結整經機及自動打色監控系統設備等。福懋義大利子公司停業，多年後註銷。

2006 年　隆安子公司現金增資$1,000 萬美元，增設織布機 120 台及空壓機等設備，染整廠產能 4,800 萬碼/年，累計投資總額$1 億 1,500 萬美元，其中註冊資本為累計$7,400 萬美元。宏懋開發子公司增資 2,100 萬元，資本額累計 1 億 6,100 萬元。10 月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300 萬美元，增加織布機 125 台。加油站增至 87 站。

2007 年　6 月重組成立第三事業部，含棉紡廠、特殊織物廠、及新設的碳纖複合材料廠。長纖海外總部撤銷，大陸及越南子公司歸母公司第一事業部轄管。5 月中山子公司上海辦事處撤銷，福懋香港子公司先增資再轉投資，7 月 20 日於上海市原址成立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總額$15 萬美元，其中註冊資本$15 萬美元。7 月下旬美國次級房貸市場證券泡沫化，股市期市崩跌，全球政府救市下修利率，另有國際油價節節上升至每桶過百美元，帶動能源物價糧價上揚，運輸業與製造業毛利下跌，全球主要國家經濟成長停滯。中山子公司現金增資只於投資總額$3,000 萬美元，累計$13,624 萬美元，資金用於織染部門，註冊資本$4,640 萬美元不變。11 月福懋科技子公司股票在台灣公開上市，進入公眾化新里程，資本額增至 44.22 億餘元。公司合併財報營業額及獲利額仍連續第四年創新高。

2008 年　1 月第一事業部染三廠、染五廠、加工廠併入染一廠及染二廠。3 月總經理室品質保證組改名為標準組。4 月福懋科技公司擴建第三廠逐步完工啟用，8 月 DDR3 70 nm 製程新產品量產，11 月跨入 LED 晶粒研磨、切割、點測及分類等量產。8 月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1,000 萬美元，新建染整廠，使織染作業一貫化，產能 2,400 萬碼/年，年底試車。國際油價飆升到 7 月每桶$147 美元峰頂後崩跌，物價先漲後跌，9 月華爾街金融業危機，殃及各製造業，全球利率下修至接近零，經濟負成長。10 月 15 日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考察台塑美國紐澤西州廠區後，於當地家宅安睡中辭世，各項事業經營皆承繼王創辦人平素所囑及既定方針執行。11 月台北股市加權指數跌破 4,000 點及國際油價跌破每桶$40 美元落底。12 月簾布廠五區擴建產能 13,200 噸/年完成，總產能達 56,400 噸/年。年底資訊中心執行資源整合之國內 ERP 大主機設備及管理系統改版升級完成。

2009 年　1 月組織重整，新設第一事業群轄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研發中心及

境外織染廠區等；第二事業群輪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原第三事業部及塑膠加工廠）、油品事業部及工務部等；而原總經理室、財務部、資材處、管理處、工業安全衛生室等，合成管理總部。全球多項經貿指數首季重挫至歷史新低點後落底。4 月香港子公司及 6 月常熟子公司先後現金增資$900 萬美元。福懋義大利子公司清算完成。提列投資南亞科技公司資產減損。因應全球金融大海嘯及出口衰退等嚴峻情況，加強撙節開銷與能耗，降低成本、費用與備料，節制人力等管理措施。

2010 年　3 月同奈子公司新建染整廠產能 2,400 萬碼/年完成，為因應東協 6 加 1 生效之形勢，4 月現金增資$1,100 萬美元新建輪胎簾布廠產能 12,000 噸/年及$370 萬美元擴建織二廠。4 月投資越南的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FHS, 2008, June 12th)，初始持股 4.963%，陸續參加多次現金增資，到 2013 年 11 月出資累計 1 億 7,370 萬 5,000 美元，2016 年 1 月調降為 3.847%。公司合併營收創新高。

2011 年　北非中東茉莉花革命及南北韓等局部戰爭，影響原物料上漲，特別是金、棉花、CPL 等，4 月國際原油一度升過每桶$120 美元。短纖的棉織廠轉型為生產長纖布的織三廠，擴增織布機 524 台，含平織 269 台，多臂 177 台，空氣式 66 台及劍軌式 12 台等。5 月黃皓堅協理退休，晉職於董監事會。越南同奈子公司織二廠織布機 297 台分批安裝。新台幣兌美元一度升破 28.4 比 1。8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9 月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銷。12 月越南同奈子公司新建簾布廠後段製程浸漬機安裝完成。公司選定 2007 為基準年，依循 ISO14064-1：2006 規範，12 月 8 日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的查證，取得台灣環保署及國際認證論壇（IAF）交互承認的 TAF（全國認證基金會）之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盤查總排放量 686,177 公噸二氧化碳，合理保證等級，視為公司執行環排政策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台灣紡織產業的殊榮。加油站 102 站，首度過百。提列投資南亞科技公司資產減損。公司年營收 362 億元再創新高，合併財報營收額 532 億餘元，再創史高。

2012 年　1 月起依照台塑全企業模式更改專員及高級專員職稱，任命副總經理。規劃籌建一座綠能染整廠。24 項梭織機能加工布陸續完成 PAS 2050 碳足跡查證，12 月英國標準協會 BSI 來訪。越南同奈輪胎簾布廠浸漬、織撚的設備安裝第一批完成。第一事業群機能加工布的組織強化。

2013 年　1 月起按金融監督管委會規定，採國際會計準則報導（IFRSs）正體中文版編製財務報表，以合併財報為主。2 月制定深耕全球市場及消除重工浪費

等年度六大政策，特別針對失敗成本專案防治。籌建無水染色製程。5 月謝常務董事兼總經理發表永續發展宣言，8 月首次發刊「綠色永續發展報告 2012」分發國際相關網站轉發、品牌客戶及主要的利害關係人等閱覽。10 月越南同奈廠增設防火布生產線織布機 12 台裝機。先前 2011 年投資興建第一期越南同奈子公司輪胎簾布廠產能 12,000 噸/年於 2013 年底完工投產。加油站增設自助加油優惠的站數逐步擴大，到 2021 年底達 92 站。

2014 年　1 月越南政府核准越南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1,530 萬美元，子公司另籌資＄2,254 萬美元，擴建輪胎簾布廠第二期產能 12,000 噸/年及防火布產能 58 萬碼/年，登記投資總額累計$1 億 6,966 萬美元，其中註冊資本累計$8,300 萬美元。2 月美西舊金山辦事處停止營業，後來註銷。福懋香港子公司貿易業務併入台北營業處。4 月台灣廠引進無水染色機裝機。5 月越南隆安子公司自行籌款$640 萬美元增建加工廠，強化機能布後加工段，產能 2,142 萬碼/年。5 月 14 日越南廠因民眾排中示威安全顧慮，停工 2 天後恢復正常產銷運作。6 月股東常會首次選任獨立董事三席，公司治理進入新里程。原直接投資越南的台塑河靜鋼鐵興業公司調整為間接投資，改為直接投資新設的開曼投資公司，持股不變；多年後取消間接投資方式，還原。首次委託外界專業超然公司信用評等，中華信評公司評鑑為 twa－，10 月調升為 twa＋。7 月依循國際紡織成品組織的倡議，導入化學品管理及有害物質零排放（ZDHC）專案，其中無氟撥水劑及生質性吸濕劑導入產品上市。8 月聚酯長纖回收紗布獲 Cradle to Cradle 產品創新機構 McDonough Braungart Design Chemistry（MBDC）認證，生產全程原料無毒、能源清潔、節水減碳、循環再生，命名 BOOMETEX ® Recycled Polyester，國際品牌認同。申辦對香港子公司及轉投資常熟子公司現金增資$1,500 萬美元，改善財務結構，其中$300 萬美元用於興建出租廠房，9 月中國大陸官方批准。10 月香港子公司增資 HK$1 億 1,700 萬元，約當$ 1,500 萬美元，註冊資本累計 HK$3 億 3,460 萬元。11 月 27 日創辦人之一王永在先生病逝，其平素所囑訓勉及既定經營方針均秉承力行。12 月設置完成印染排水 24 小時偵測及質量分析，與政府環保局連線，及時因應異常。福懋香港及福懋瑞業兩子公司地址由 11 樓 5 室遷至 16 樓 6 室。

2015 年　1 月總經理宣示經營政策：革心、創新、追求價值，後續年度沿用。3 月常熟子公司存續分立為原公司及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者資產分出 9,206 平方米住宅地，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各減記＄90 萬美元，累計投資總額$8,310 萬美元，其中註冊資本$4,110 萬美元。4 月工務部改隸屬第一

事業群轄。6 月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登記註冊資本$90 萬美元併入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持股 40.78%。研發精進環保製程，導入無水電漿撥水技術與設備。12 月公開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014」，委託第 3 方查證。12 月通過全公司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 認證。國際油價自 2014 年 6 月起下跌迄 2016 年 1 月，牽動全球財經，包括原物料下跌、貨幣寬鬆、低利率及亞幣貶值等，全公司含海外廠購料及耗能成本也降低。油價重挫使加油站營收衰退，但加油站獲利額比 2014 年成長 50%。福懋加油站共 105 站。證交所評鑑 2015 年度公司治理全台灣上市公司成績前 5%共 41 家，紡織業僅福懋興業本公司獲列，2016 年 6 月獲頒獎。

2016 年　1 月總經理再宣示推動「工業 4.0」及削減失敗成本等。4 月公司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開設工業 4.0 之可程式控制 PLC/人機介面 HMI 專班 160 小時教育訓練，60 人參訓。6 月董事會，謝式銘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升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公開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015」，爾後每年度例行;加油站納入查證範圍，並提升到 AA1000 第 1 類型中度保證等級，後續年度例行。7 月委託第 3 方續辦年度企業信用評等結果：長期 twA+，短期 twA-1，長期展望穩定。與馳名品牌美國 Gore 企業簽約合作生產高階防水透濕貼合素材布，依「大黃蜂計劃」建成特貼廠，8 月底舉行慶典公告投產。越南同奈子公司擴建第 2 期輪胎簾布廠產能 12,000 噸/年於 9 月完工投產。10 月取得勞動部核發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企業機構版通過證書。越南隆安及同奈 2 子公司依越南企業法變更章程、法人代表、董事、增設監事、核校登記事項等，分別於 10 月及 12 月新證照核發。無水撥水環保製程持續研發，11 月取得溫控智能衣飾國家新型專利證。

2017 年　1 月第一事業群李敏章副總經理升任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 月宏懋開發子公司獨資 500 萬元設立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3 月越南同奈子公司依越南企業法變更章程、法人代表等登記事項，核發新證照。

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原監察人制度。

11 月董事會委任李敏章董事為總經理。

中山子公司 10 月停止生產傘槽骨，後來設備售完，營業執照的經營範圍刪除傘槽骨、輪胎簾子布等。

榮獲經濟部頒發 2017 年度金貿獎紡織類「最佳貿易貢獻獎」及「海外重點新興市場拓銷貢獻獎」，2018 年 9 月頒獎。

2018 年　3 月越南隆安子公司新增染整產能 1,200 萬碼/年，試車投產。

3 月董事會改聘稽核主管。

3 月董事會通過出售 26,047 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北銘段 3 筆土地。

4 月研發中心改為直屬部級。

5 月董事會通過出售 51,533.3 平方公尺雲林縣斗南鎮北銘段 8 筆土地。

7 月董事會通過以鉅額交易方式出售不超過 84,022,000 股之轉投資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對其持股比例降為 46.68%。

11 月董事會通過改聘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12 月獲選台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本公司榮獲 2018 年度台灣地區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證明標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9 年 10 月授證。

2019 年　2 月申報原投資美國福懋興業公司(F.T.C. AMERICA CORP.)註銷。

3 月董事會通過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450 萬美元。

4 月公佈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成績排名於 6~20%內。

5 月通過設置首任公司治理主管。

9 月越南隆安廠區完成太陽能設施 1,000KW。

10 月董事會通過參加瑞士 Schoeller Textil AG 現金增資。

12 月出售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交易後剩餘股權占 30.68%，不列入合併報表子公司。

本公司 2019 年度 CDP 氣候變遷及水安全問卷榮獲領導等級。

2020 年　3 月入資 Schoeller Textil AG，持股 50%。

3 月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所有股權(50%)售給原合資方經營。

7 月原投資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註銷。

7 月入選「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

10 月本公司「智慧科技登山服飾系統」獲台灣戶外品牌聯盟年度大獎。

11 月原投資福懋開曼公司清算完成後註銷。

11 月台灣二廠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廠商」。

12 月 CDP 氣候變遷問卷榮獲領導等級，水安全問卷[A]最高榮譽。

12 月簽署成為 TCFD 支持者。

2021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內部稽核主管變更。

11 月獲頒經濟部工業局「110 年度產業自願節能減碳績優廠商」。

12 月 CDP 氣候變遷與水安全問卷成績榮獲領導級。

12 月越南隆安廠區完成第二期太陽能發電設施 1,750KWH，共完成建置

2,750KWH 太陽能設施。

12 月同奈子公司現金增資$720 萬美元，註冊資本增至$9,020 萬美元，登記投資總額同額增至$1 億 7,686 萬美元。

2022 年　1 月塑膠加工廠與碳纖複合材料廠合併為複合材料廠。

1 月「安全衛生室」擴編改制為「安全衛生處」。

1 月謝副董事長式銘先生安詳辭世，緬懷卓績。

1 月台灣本廠完成建設 2,600KWH 太陽能發電設施。

4 月常熟廠區完成建設 1,550KWH 太陽能發電設施。

4 月公佈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成績排名於 6~20%內。

5 月董事會通過轄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7 月董事會通過設置「資訊安全長」。

11 月獲頒經濟部工業局「111 年度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廠商」。

12 月 CDP 氣候變遷榮獲[A]最高榮譽，水安全問卷獲領導級。

12 月轉投資原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完成註銷。

2023 年　3 月獲允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7 月榮獲財團法人 21 世紀基金會淨零產業競爭力特優獎。

10 月台北辦事處搬遷至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2 棟 2、3 樓。

11 月榮獲 SGS ESG Awards 水資源管理獎。

11 月獲頒經濟部工業局「112 年度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廠商」。

12 月變更財務主管。

2024 年　1 月變更內部稽核主管。

2 月 CDP 公布 2023 年氣候變遷獲[A]最高榮譽，水安全獲領導等級。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截至113年4月1日)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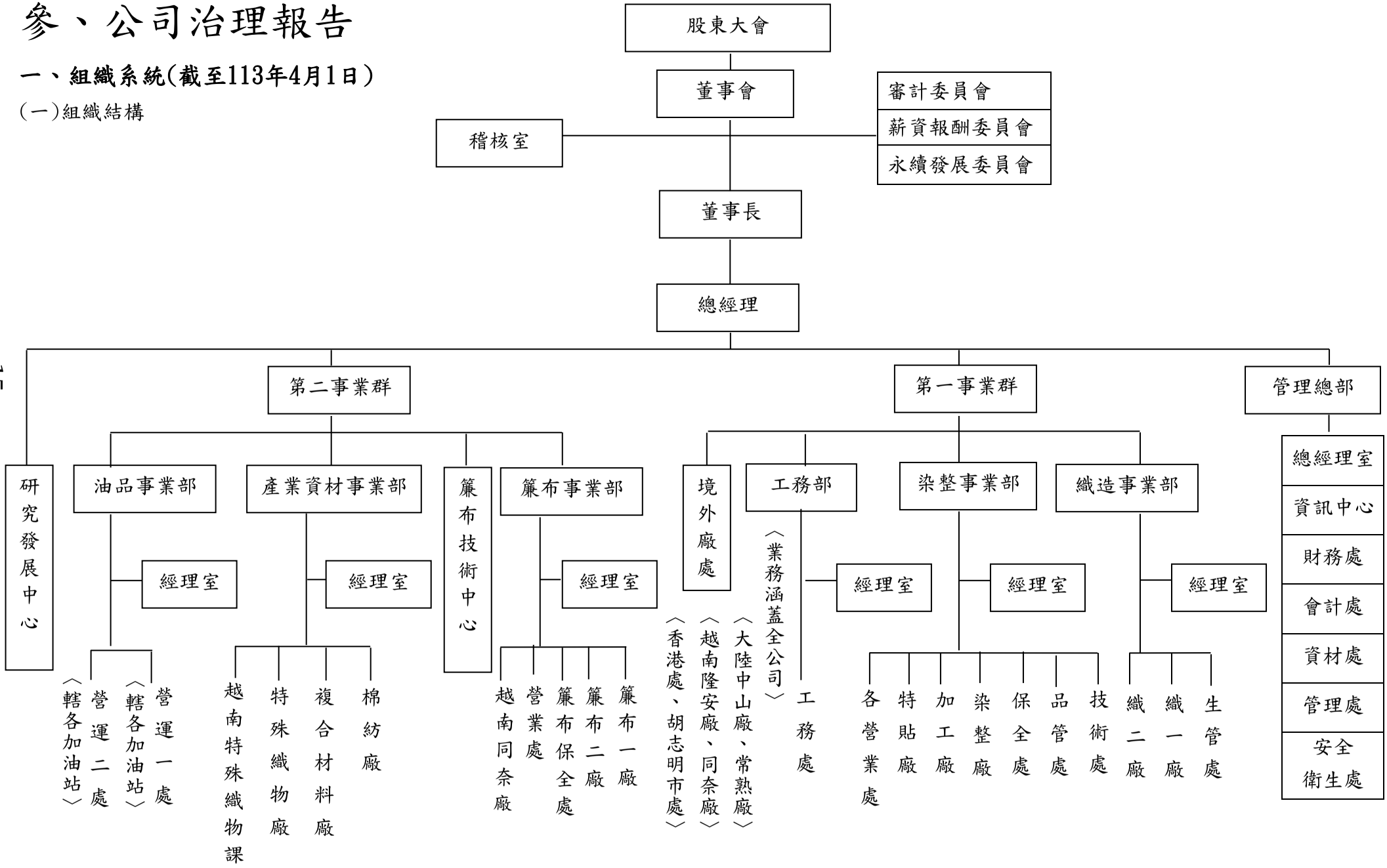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第一事業群：從事化學長纖紗的平織布、染整、印花、後機能加工，轄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大陸中山廠、大陸常熟廠、越南隆安廠、越南同奈廠及台北、香港、胡志明市等營業處。主要產品為聚胺織物、聚酯織物、國際名牌運動服布料、高機能性布料、醫療用布等。
2.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輪胎簾布、輸送帶基布、輪胎防擦基布、自行車胎防刺布、襯布等，兼轄越南同奈簾布廠。
3. 第二事業群產業資材事業部：純棉紗、混紡紗、渦流紗(MVS)、遠紅外線紗、負離子纖維、鍺元素纖維、細丹尼柔感微纖、中空保溫纖維、抗起毬纖維、機能性纖維、舒適性纖維、環保性纖維、防護性纖維、防火布、軍警消防防護布、醫療防護抗菌布、防彈布、防刺布、碳纖織物、預浸布(筆記型電腦與手機之機殼材、自行車材、球桿材)、汽車用碳纖布、管路補強夾套、PE塑料袋等。
4. 第二事業群油品事業部：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油、柴油、機油、各加油站附帶零售品及洗車服務等。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董事資料(一)

113年04月23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3)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4)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5)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註6)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人 王文淵	男 70歲以上	112.6.16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美國休士頓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台灣塑膠、南亞塑膠、台灣化纖及台塑石化(股)公司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無
						81.9.17	0	0	0	0	8,777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人 洪福源	男 70歲以上	112.6.16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畢	台灣化纖(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94.6.17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人 李青芬	男 61~70歲	112.6.16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畢	台灣化纖(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110.10.15	0	0	0	0	1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人 李敏章	男 70歲以上	112.6.16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本公司總經理，越南隆安、同奈公司董事長、廣越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91.6.14	281,538	0.02	281,538	0.02	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人 李建寬	男 61~70歲	112.6.16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畢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110.10.15	0	0	0	0	0	0	0	0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3）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4）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5)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註6)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化代表人 陳焜源	男 61~70歲	112.6.16	三年	62.3.16	630,022,431	37.40	630,022,431	37.40	0	0	0	0	台北工專紡織科畢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112.6.16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樹旺基金會代表人 李滿春	男 70歲以上	112.6.16	三年	79.5.4	4,151,942	0.25	4,151,942	0.25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李滿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87.3.31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明德	男 61~70歲	112.6.16	三年	100.6.28	15,583,818	0.93	15,583,818	0.93	4,569,969	0.27	0	0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機械系畢	裕源紡織、順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聖忠	男 70歲以上	112.6.16	三年	109.6.19	0	0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博士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台灣玻璃、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年雄	男 70歲以上	112.6.16	三年	109.6.19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碩士 台灣土地開發、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總經理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和淞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家琦	女 51~60歲	112.6.16	三年	104.6.26	3,000	0	3,00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會計系畢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至興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富華創新(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1) 洪福源先生於94年6月17日由法人監察人台化公司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後於95年9月26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2) 李青芬先生於110年10月15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3) 李敏章先生於91年6月14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後於103年6月26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4) 李建寬先生於110年10月15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5) 陳焜源先生於112年6月16日由法人董事台化公司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6) 李滿春先生原由法人董事賴樹旺基金會於87年3月31日指派為董事代表人，後於97年6月27日由改當選法人監察人之賴樹旺基金會指派為監察人代表人，106年6月23日由改當選法人董事之賴樹旺基金會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0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6.35%)、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3.39%)、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40%)、王文淵(2.20%)、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1.63%)、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51%)、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5%)、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1.37%)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賴銘澤、賴敏聰、陳伊麗、許義男、蔡維倧、徐靜雯、林倍源、陳淑珠、李滿春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04 月 23 日

法　人　名　稱　（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註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17.98%)、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13.84%)、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13.28%)、王永在(已歿)(11.24%)、王永慶(已歿)(7.35%)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1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10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7.65%)、渣打商銀託管瑞銀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專戶(6.26%)、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4.63%)、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4.1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台塑石化(股)公司(2.07%)、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43%)、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37%)、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1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1.05%)、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9.88%)、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5.21%)、長庚大學(4.00%)、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2.39%)、台塑石化(股)公司(2.26%)、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1.86%)、渣打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50%)、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4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5%)
聯合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abo de Roca Corporation(100%)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投資專戶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4：捐助比率係以歷年捐贈累積金額為計算基準，及捐贈股票依面額計算金額。

註5：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受捐助比例，係以歷年捐贈金額累積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

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4 月 23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台化公司 王 文 淵	畢業於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及化學工程學士，具有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半導體、鋼鐵、航運、生技醫療等產業(註)經營管理經驗近 50 年，曾為上述產業相關公司的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現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與台塑、南亞、台化、台塑化、南亞科、南電、台勝科及福懋科等上市公司董事。 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為中國大陸、美國、越南等跨國企業領導者，並曾任中華民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及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 具備工程技術專長，深度瞭解 AI 領域，帶領本公司從節能減排、循環經濟、AI 模擬到數位轉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台化公司 洪 福 源	畢業於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紡織纖維、塑膠、化學、油電燃氣、鋼鐵、航運、生技醫療等產業(註)，現擔任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長，綜理台化公司經營管理業務及本公司與上述產業相關公司董事。 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洞察力。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台化公司 李 青 芬	畢業於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紡織纖維、塑膠、化學、油電燃氣等產業(註)，現擔任台化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協助綜理塑纖事業群及工務部經營管理業務。具備領導統御、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台化公司 李 敏 章	畢業於逢甲大學紡織學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紡織纖維、塑膠、油電燃氣、半導體、建材營造等產業(註)，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綜理全公司經營管理業務，及上述產業相關公司董事。 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風險管理與國際市場洞察力，並主導落實執行 KPI 績效指標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積極推動 ESG，帶領本公司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及數位轉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台化公司 李 建 寬	畢業於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紡織纖維、油電燃氣、半導體等產業(註)。現任本公司第一事業群副總經理，綜理第一事業群經營管理業務。 曾長期任本公司越南駐區副總經理，為深耕南向積極佈屬，對東南亞市場開發布局與拓展極具貢獻。具備領導決策、策略擘劃、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台化公司 陳 焜 源	畢業於台北工專紡織科，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紡織纖維、油電燃氣等產業(註)。現任本公司第二事業群副總經理，綜理第二事業群經營管理業務。具備領導決策、策略擘劃、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賴樹旺基金會 李 滿 春	畢業於政治大學會計碩士，具有豐富財會知識及會計經驗，擅長於財務會計、企業財務政策，有助於本公司關鍵性諮詢及公司財務政策分析。 曾擔任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審計員，現擔任李滿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賴樹旺基金會執行長、逢甲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長、逢甲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及靜宜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謝 明 德	畢業於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機械學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紡織、塑膠、玻璃陶瓷、光電等產業(註)，現擔任裕源紡織(股)公司、順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溝通協調及風險管理等能力。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林 聖 忠	畢業於台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博士，本公司獨立董事，具有豐富產、官、學及企業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包括紡織纖維、塑膠、玻璃陶瓷、鋼鐵、油電燃氣、金融保險、建材營造等產業(註)，並具備卓越國際觀、洞察力及判斷力，並擅長於貿易與能源政策、國際經貿投資。 曾任台灣中油董事長、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局長(現為產業發展局)、中華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WTO)觀察員代表團團長。現為中原大學國貿系榮譽教授、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且其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任中油董事長創造中油公司 600 億元以上的經營績效，其優異經營績效可協助本公司創造更佳的經營績效，提供關鍵性諮詢與決策，並得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之職責。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郭 年 雄	畢業於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碩士，本公司獨立董事，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包括紡織纖維、塑膠、建材營造、油電燃氣、生技醫療、半導體等產業(註)。曾任台灣土地開發(股)公司、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總經理、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現擔任和淞科技(股)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且其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任工業局副局長任內累積的人脈與對業務的熟悉度，加上經歷台灣產業政策及法案擬定、工業區及工港區開發與管理，以及產業環保與 WTO 入會代表團等重要業務，可協助公司掌握經濟政策，於制高點檢視全球產業布局，提供關鍵性諮詢與決策，並得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之職責。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郭 家 琦	畢業於台灣大學會計學士，本公司獨立董事，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包括紡織纖維、塑膠、金融保險、建材營造、油電燃氣、生技醫療、電子零組件等產業(註)。現擔任富華創新(股)公司董事、至興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及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且其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對會計、金融、財稅趨勢、財會分析及土地開發產業有深度瞭解及豐富經驗，有利提供公司關鍵性的諮詢與決策，並得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之職責。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現持有本公司股數：3,000 股。	1

註：依據「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第 2 條規定之產業類別說明。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1.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提名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對於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進行篩選，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不限制性別及國籍。董事會成員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2. 截至 113 年 4 月底，董事成員 11 位均為學有專精及具備產業經營經驗之人士，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占比 27.3%(含 1 位女性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 9%)，本公司以設立 1 位女性董事成員為目標現已達標，另董事具備不同產業經驗或專長達 50%以上為目標(含：領導決策判斷能力、產業、財務會計或法律等)，深化公司治理的獨立性與多元化，各董事學歷、經歷、性別、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呈多元分佈，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一)董事資料。另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國籍	性別	經營專業背景與管理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新知	財會分析	法學背景
台化公司 王文淵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台化公司 洪福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台化公司 李青芬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台化公司 李敏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台化公司 李建寬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台化公司 陳焜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謝明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聖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郭年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郭家琦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

截至113年4月底，獨立董事共3人，佔現有全體董事成員11人的27.3%，其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除郭家琦獨立董事本人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3,000 股外，其餘獨立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其餘董事皆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董事間並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相關資訊請參閱董事資料(二)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04 月 23 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敏章	男	106.11.09	281,538	0.02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福懋越南、同奈公司董事長，廣越企業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寬	男	111.07.01	-	-	-	-	-	-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畢	福懋越南、同奈、中山、常熟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焜源	男	111.07.01	-	-	-	-	-	-	台北工專紡織科畢	無	無	無	無	無
代理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鄭宏寧	男	111.07.01 108.05.03	-	-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畢	福懋越南、同奈、中山、常熟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代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立仁	男	112.12.08	19	-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福懋越南、同奈、中山、常熟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理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宏孟	男	112.08.01	-	-	-	-	-	-	台北工專化工科畢	無	無	無	無	無
代理協理	中華民國	陳哲仁	男	112.08.01	-	-	-	-	-	-	台北工專紡織科畢	無	無	無	無	無
代理協理	中華民國	劉芳榮	男	112.08.01	-	-	-	-	-	-	中正大學企研所畢	無	無	無	無	無
代理協理	中華民國	詹景順	男	112.08.01	-	-	-	-	-	-	逢甲大學紡織系畢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李舒明	男	107.11.02	6,507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謝碧霞	女	112.12.08	-	-	1,007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持股比率欄為「-」表示持股比率未達0.01%。

註5：上述主要係揭露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	董事長	台化公司 王文淵	0	0	0	0	488	488	500	500	988 0.2222%	988 0.2222%	13,411	13,411	0	0	1	0	1	0	14,400 3.2392%	14,400 3.2392%	50,141
	董事	台化公司 洪福源																					
	董事	台化公司 李青芬																					
	董事	台化公司 李敏章																					
	董事	台化公司 李建寬																					
	董事	台化公司 陳焜源																					
	董事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董事	謝明德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林聖忠	3,600	3,600	0	0	0	0	540	540	4,140 0.9313%	4,140 0.9313%	0	0	0	0	0	0	0	0	4,140 0.9313%	4,140 0.9313%	0
	獨立董事	郭年雄																					
	獨立董事	郭家琦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按 112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1%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48 萬 7,971 元。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每年固定給付獨立董事酬金 120 萬元，另依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車馬費 1 萬元。為使獨立董事能充分行使職權，已為獨立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減緩董事的工作壓力。另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工作事項，如獨立董事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報告，及與簽證會計師進行財務溝通等事項。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形請詳「董事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註12)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I
低於1,000,000元	王文淵、洪福源 李青芬、李敏章 李建寬、陳焜源 李滿春、謝明德 台化公司、賴樹旺基金會	王文淵、洪福源 李青芬、李敏章 李建寬、陳焜源 李滿春、謝明德 台化公司、賴樹旺基金會	王文淵、洪福源 李青芬、李滿春 謝明德、台化公司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謝明德 台化公司、賴樹旺基金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聖忠、郭年雄 郭家琦	林聖忠、郭年雄 郭家琦	林聖忠、郭年雄 郭家琦	林聖忠、郭年雄 郭家琦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陳焜源	陳焜源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李建寬	李建寬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李敏章	李青芬、李敏章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王文淵、洪福源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3	13	13	13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

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Ｉ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共 11 人，因董事酬勞中法人董事代表人部分由法人董事彙總領取，故分開列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李敏章	6,693	6,693	0	0	14,757	14,757	1	0	1	0	21,451 4.8253%	21,451 4.8253%	600
副總經理	李建寬													
副總經理	陳焜源													
代理副總經理	鄭宏寧													
代理副總經理	吳立仁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焜源、吳立仁	陳焜源、吳立仁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建寬、鄭宏寧	李建寬、鄭宏寧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李敏章	李敏章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2-1) ，(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註2）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	李敏章	0	2	2	0.000450
	副總經理	李建寬				
	副總經理	陳焜源				
理	代理副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	鄭宏寧				
	代理副總經理	吳立仁				
	會計主管	李舒明				
人	財務主管	謝碧霞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

項目別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董事	4.1705	0.6507	4.1705	0.65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8253	0.4986	4.8253	0.4986

說明：112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111年度增加，主要係112年度稅後利益較111年度減少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關聯性之說明：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1.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酬金皆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續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1.2 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及 3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2)訂定酬金之程序：

2.1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2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未支領變動報酬;其餘董事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外，另依章程規定支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酬金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及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節慶獎金及特別獎勵金等。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3.1 為求更強化企業永續發展 ESG 績效與薪酬之連結，其中特別獎勵金係參考目標達成率、經營成效、工安事件、節水節能等各項指標予以調整發放，每年比照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並據以評估永續議題考量對公司未來風險向薪酬委員會提案，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報告，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3.2 財務類指標：包含經營損益/EBITDA、營運目標達成率、營運成長率及利潤貢獻度。

3. 3ESG 指標：分為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三面向。

A.環境保護(E)：環境永續參與度、節水節能績效、循環經濟效益、減碳目標達成率。

B.社會責任(S)：工安/職災事件、產品研發及創新、廠區敦親睦鄰。

C.公司治理(G)：營運管理能力、AI 推動案件/效益、弊案發生件數。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台化公司　王文淵	6	0	100	連任,112.6.16 改選
董事	台化公司　洪福源	6	0	100	連任,112.6.16 改選
董事	台化公司　李青芬	6	0	100	連任,112.6.16 改選
董事	台化公司　李敏章	6	0	100	連任,112.6.16 改選
董事	台化公司　李建寬	6	0	100	連任,112.6.16 改選
董事	台化公司　陳焜源	4	0	100	新任,112.6.16 改選
董事	賴樹旺基金會 李滿春	6	0	100	連任,112.6.16 改選
董事	謝明德	6	0	100	連任,112.6.16 改選
董事	鎧福興業 (缺額)(註3)	0	0	0	舊任,112.6.16 改選
獨立董事	林聖忠	6	0	100	連任,112.6.16 改選
獨立董事	郭年雄	6	0	100	連任,112.6.16 改選
獨立董事	郭家琦	6	0	100	連任,112.6.1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2 年 5 月 5 日第 2 次董事會

(1)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李青芬、李敏章、謝明德。

(2)議案內容：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分別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

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112 年 6 月 16 日第 3 次董事會
(1)董事姓名：李敏章、李建寬、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
(2)議案內容：擬委任董事李敏章先生、董事李建寬先生、獨立董事林聖忠先生、獨立董事郭年雄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3)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因係當事人，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3.112 年 6 月 16 日第 3 次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
(2)議案內容：擬委任獨立董事林聖忠先生、獨立董事郭年雄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3)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獨立董事因係當事人，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4.112 年 8 月 4 日第 4 次董事會
(1)董事姓名：王文淵。
(2)議案內容：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長薪酬。
(3)應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長為當事人，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參與表決情形：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5.112 年 8 月 4 日第 4 次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
(2)議案內容：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
(3)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獨立董事因係當事人，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6.112 年 8 月 4 日第 4 次董事會
(1)董事姓名：李敏章、李建寬、陳焜源。
(2)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
(3)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係當事人，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7.112 年 11 月 3 日第 5 次董事會
(1)董事姓名：王文淵、洪福源、李青芬、李敏章、李建寬、陳焜源。
(2)議案內容：擬簽訂「房屋租賃合約」。
(3)應利益迴避原因：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石化(股)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說明：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0/01~112/09/30	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10/01~112/09/30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10/01~112/09/30	審計委員會	委員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10/01~112/09/30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10/01~112/09/30	永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備註：評估期間除112年6月16日董事改選、其中陳焜源新任董事外，其餘均為一年。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且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除每年一次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亦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以符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於100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12年度召開3次會議，除報告經理人之11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外，並擬訂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經理人112年調薪幅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106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

會替代監察人，112 年度並已召開 5 次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六)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於 111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112 年度並已召開 1 次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送董事會報告，以落實公司永續管理。

(七)為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 1 次內部績效評估，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提送 112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報告。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本公司法人董事鎧福興業公司代表人謝式銘先生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辭世，截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改選日止未改派法人代表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林聖忠	5	0	100	獨立董事(連任,112.6.16 改選)
委　員	郭年雄	5	0	100	獨立董事(連任,112.6.16 改選)
委　員	郭家琦	5	0	100	獨立董事(連任,112.6.1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2.03.03 (112 年第 1 次)	1.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 2.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3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	— —
112.05.05 (112 年第 2 次)	1.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2.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5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 ✓	— — —
112.08.04 (112 年第 3 次)	1.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8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2.11.03 (112年第4次)	1.造具本公司112年第3季財務報表。 2.擬簽訂「房屋租賃合約」。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11月3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	— —
112.12.08 (112年第5次)	1.擬改聘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2.擬改聘本公司財務主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12月8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同意通過。	✓ ✓	—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年至少安排一次會計師列席，與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財務報告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本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核閱。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控運作情形、內部稽核結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溝通，且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3.3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1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無意見
112.3.3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3.3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1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2.3.3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5.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5.5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2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2.5.5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6.16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2.6.16	溝通座談會	會計師 內部稽核主管	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 112年1-5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洽悉，無意見
112.8.4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2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2.11.3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2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2.12.8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2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2.12.8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訂113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112年共召開5次會議，各次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詳「一、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說明，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1.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年度各季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113 年度仍將持續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 103 年 11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守則」、111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修正，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址 **http://www.ftc.com.tw/newftc/files.php?m=regulations&file=6bcabad067c9ab1c7a58fee11aa5b4ad** 公開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2 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本公司除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2. 處理利害關係人事務之內部作業，詳載於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依規定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持股5%以上股東資訊。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借貸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往來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4~17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各項業務往來之授信額度及應收款、應付款情形，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付款以降低損失。 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等規範明文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行為，並適時宣導教育董事、員工遵循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及國籍，並說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截至113年4月底，現任董事成員11位均為學有專精及具備產業經營經驗之人士，其中有3位獨立董事，占比27%(含1位女性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9%)，並以獨立董事達1/3、董事具備不同產業經驗或專長達50%以上為目標(含：領導決策判斷能力、產業、財務會計或法律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況，請參閱本年報第20~25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經100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於106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於111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並督導推動永續發展之目標，相關規範已列於本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第27~30條。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8-1條規定，惟未符合第28-2條規定，係因本公司現行作業可提名適任適當之董事候選人，依營運實務認無需設置提名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於109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完成112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績效評估，其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2年12月8日董事會，相關資料可做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1. 本公司每年依職業道德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項目如下： (1)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會計師個人簡歷。 (2)並未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3)同一會計師未連續提供審計服務超過7年、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 (4)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td><td>V</td><td></td><td>服務品質。
(5)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
2. 上開評估事項，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管理總部據以評估，已將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提報113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 本公司已於108年5月3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治理事務。
2. 公司治理主管督導管理總部相關單位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亦請台塑企業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職權包括：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2)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3)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等。
3. 公司治理主管112年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tr><th>進修日期</th><th>課程名稱</th><th>主辦單位</th><th colspan="2">進修時數</th></tr>
<tr><td rowspan="2">112.09.23</td><td>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td><td rowspan="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3</td><td rowspan="4">12</td></tr>
<tr><td>2024年全球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td><td>3</td></tr>
<tr><td rowspan="2">112.10.03</td><td>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td><td>3</td></tr>
<tr><td>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td><td>3</td></tr>
</table></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管理總部各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投資人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 3. 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1)股東與投資者：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公佈每月營收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2)員工：透過定期工會或廠(處)會議落實員工集體協商權，與員工溝通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針對建議亦定期回覆與檢討。 (3)供應商及承攬商：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強化公司網站線上採購與發包作業系統的安全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另廠商可於平台上「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提出問題，由專人即時處理及回覆，致力達到資訊對稱之目標。 (4)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公司網站客戶服務資訊系統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 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詳見2023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議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1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1. 本公司股東會目前係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台塑企業法務室及管理總部等部門，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並於111年起接受金管會指定機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股務評鑑，最近期評鑑結果均符合規定，確保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保障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份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網址為：www.ftc.com.tw，並於「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5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同時法人說明會、股東大會影音資訊經全程錄影錄音放置於公司網站，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3項、56條、58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原則上係於每月6日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業收入資料，並依規定於期限前公告申報財務報告。雖因會計師查核作業時間，致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財務報告，為使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仍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規範於年度終了後75日前完成上傳申報。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2項部分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頁公司治理篇(http://www.ftc.com.tw/newftc/governanceop.php)，直接、快速瞭解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各項業務運作情形，並可經由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洽詢公司治理相關公開資訊，略述如下: 1. 員工權益： 本公司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並設實體意見箱，同時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建構內部吹哨管理及保護制度，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檢舉辦法。此外，重視員工集體協商權，公司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均主管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溝通意見；若有書面訴求及建議，亦定期檢討與說明；在重大勞資議題上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高階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2. 僱員關懷：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擴大增加篩選項目，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關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用油、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按衛生健康相關規範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另外，本公司建置宿舍、休閒生活區-運動場地、超商 7-11、理髮廳、幼兒園…等提供員工優質住宿環境，並設置輔導專人，除定期辦理員工訪、座談及新進人員座談，掌握員工適應公司的狀況，也讓同仁在工作或生活上面臨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2~54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難時，可以即時向專人諮詢、洽談。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142 頁或詳見本公司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員工薪資與福利章節。 3.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另 112 年度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 2 場法人說明會。 4.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1)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發包，供應商可透過公司網站線上採購發包系統、郵寄、傳真等方式標價，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確保隱密性，所有採購、發包案件均依廠商對永續經營之理念、道德誠信、報價最適性為評核基礎，且品質、交期、環安等皆能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廠商為優先合作對象。 (2)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定期評鑑、不定期查核等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並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開發新的優良廠商，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等政策。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本公司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外，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同時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採購綠色循環節能原料及用品，並積極綠化環境，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本公司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以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
6. 董事進修之情形：
<table>
<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進修主辦機構</th><th>進修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 rowspan="2">董事長
董事
〃
〃
〃</td><td rowspan="2">王文淵
洪福源
李青芬
李建寬
陳焜源</td><td rowspan="2">112/9/23</td><td rowspan="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td><td>3</td></tr>
<tr><td>2024年全球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td><td>3</td></tr>
<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
〃
董事
〃
〃
〃</td><td rowspan="2">郭年雄
郭家琦
李敏章
陳焜源
謝明德
李滿春</td><td rowspan="2">112/10/03</td><td>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td><td>3</td></tr>
<tr><td>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td><td>3</td></tr>
<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林聖忠</td><td>112/03/27</td><td rowspan="2">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td>企業韌性臺灣競爭力</td><td>3</td></tr>
<tr><td>112/06/05</td><td>董事會中的企業資訊安全</td><td>3</td></tr>
</table></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0 條規定。</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治理課題-績效與風險議程</td><td></td></tr></table> 註：董事進修時數均達6小時、陳焜源董事為新任時數達12小時。 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102年8月1日起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700萬美元。 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策略、營運、財務、危害等風險，相關風險事項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165~169頁及公司風險管理辦法。 (2)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及督導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並督導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及其機制之有效運作，以達成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室，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並做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持續追蹤改善。 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客戶是企業生存與持續之基石，迅速地滿足客戶所需產品與服務，做到誠信穩定、互利共榮。 (1)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互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 (2)提升中下游客戶競爭力： 唯有與中下游客戶共享成長利益，企業方能永續經營。公司之研發中心於新產品開發前，與中下游品牌客戶溝通研擬客我雙贏之市場策略，促進本公司新產品之推廣順利，亦增強客戶之競爭力。 (3)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客戶服務效率，本公司已建立企業網站系統、客戶線上服務系統、數位行銷系統等，提升客戶服務，連線的客戶可隨時隨地查詢相關產品訊息、訂單生產進度、檢驗報告、繳庫與交運狀況等即時資料；另於系統後端建立專案客戶績效評核機制、客戶訂單預估與追蹤系統、產品檢驗測試系統等，以提升對客戶服務水準與滿意度，也降低作業疏失及成本。 (4)落實 KPI 效益： 客戶重視而要求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本公司連續多年列入年度經營政策中，積極執行。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於 112 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係名列得分前 21%~35% 之上市公司，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及未得分優先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類別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因應情形
已改善	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	1. 本公司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 2. 已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章及取得 SGS 台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站或年報?			檢驗科技公司之第三方驗證。	
優先因應改善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本公司將內部評估檢討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之可行性。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公司雖已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於年報，但應改條列式使投資人更方便閱讀。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4 月 23 日

條件 身分別（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林聖忠	獨立董事林聖忠自 109 年 6 月開始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具有豐富的產、官、學及企業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對薪資報酬之運作及相關職責均相當瞭解，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一)董事—董事資料(二)」。	其獨立性情形請參詳「(一)董事---董事資料(二)」。	3
獨立董事	郭年雄	獨立董事郭年雄自 109 年 6 月開始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及其職權範圍均已相當熟悉，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一)董事—董事資料(二)」。		0
獨立董事	郭家琦	獨立董事郭家琦自 104 年 6 月即開始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對薪資報酬之運作及相關職責均相當瞭解，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一)董事—董事資料(二)」。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22~23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16日至115年6月1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林聖忠	3	0	100	獨立董事(連任，112.6.16改選)
委　員	郭年雄	3	0	100	獨立董事(連任，112.6.16改選)
委　員	郭家琦	3	0	100	獨立董事(連任，112.6.16改選)

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於100年8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公司處理結果
112.1.11 (112年第1次)	1.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報告。111年度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比照全體員工，並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計算，預計於112年1月13日發放。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洽悉。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12.3.3 (112年第2次)	1.為擬訂111年度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12年股東常會報告。
112.8.4 (112年第3次)	1.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2.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除獨立董事三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公司處理結果
112.8.4 (112 年第 3 次)	3. 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三人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推選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

註 4：本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專業能力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5人，任期自112年6月16日至115年6月15日，該委員會委員具備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								
		工業安全	環境保護	循環經濟	社會參與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風險管理	綠色金融	研發創新
召集人	李敏章	V	V	V	V	V	V	V	V	V
委　員	李建寬	V	V	V	V	V	V	V	V	V
委　員	林聖忠	V	V	V	V	V	V	V	V	V
委　員	郭年雄	V	V	V	V	V	V	V	V	V
委　員	郭家琦			V	V	V	V	V	V	V

2.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1)職權範圍

A.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

B.監督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

C.審議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等公開揭露之永續發展重大資訊，並提報董事會。

D.監督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

E.監督本公司持續關注股東、員工、客戶、社區、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大議題。

F.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2)出席情形

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李敏章	1	0	100	董事(連任，112.6.16改選)
委　員	李建寬	1	0	100	董事(連任，112.6.16改選)
委　員	林聖忠	1	0	100	獨立董事(連任，112.6.16改選)
委　員	郭年雄	1	0	100	獨立董事(連任，112.6.16改選)
委　員	郭家琦	1	0	100	獨立董事(連任，112.6.16改選)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永續發展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2.5.26 (112 年第 1 次)	1.議案內容： 為擬具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 2.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報告。 3.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案洽悉。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本公司由李敏章總經理擔任推動工作召集人、鄭宏寧、李建寬、陳焜源3位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並由管理總部及各事業群機能組，組成永續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E)、社會共榮(S)、公司治理(G)三大部，並由李敏章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執行推動永續發展工作，每月召開ESG會議，由各組負責人向主任委員報告各項執行計畫進度與執行成果。 2.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宗旨，以「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等三大領域為永續發展之努力方向，並於各項ESG工作訂定KPI(重要績效指標)，透過不斷檢討，持續改善，將企業止於至善的管理精神，應用至永續發展推行工作。 3. 依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程度，據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程度，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的風險管理政策，期能防患未然，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及損害。 4. 另本公司111年5月6日由董事會通過，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推動與監督，強化本公司落實推動永續發展之督導機制。112年度共召開1次永續發展委員會，議案內容含(1)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目標與管理方針；(2)風險管理、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3)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資訊安全、供應鏈管理、誠信經營運作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4)擬具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112年5月26日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第三方SGS獨立查證完成，於6月16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況，並由董事會指導推行方向。</td><td></td></tr>
<tr><td>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td><td>V</td><td></td><td>本公司總經理室會同安全衛生處、管理處、資材處、各事業群經理室等單位，依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程度，據以評估本公司及台灣、中國大陸、越南等子公司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政策與具體方案，期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項重大議題風險管理策略說明如下：
1.環境議題：
<table>
<tr><th>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
<tr><td>氣候變遷</td><td>進行氣候變遷、能源風險等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ISO 14001 風險鑑別程序，鑑別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衝擊，並自108年起每年公佈發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td></tr>
<tr><td>水資源管理</td><td>1.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降低能耗及用水成本。
2.工務部門缺水緊急應變掌握水源現況，提升應變能力。
3.進行廢水回收再使用率及技術提升，降低廠區水資源用量。</td></tr>
<tr><td>溫室氣體排放管理</td><td>1.每月定期檢討節能減碳推動會議，並舉辦相互觀摩研討會，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
2.投入綠色循環永續產品之開發，減少生產製程之碳排放。</td></tr>
</table></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3條第2項規定。</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進行碳盤查，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因應法規衝擊。 4.呼應全球溫升不超過2℃，本公司承諾以108年為基準年，至116年目標年達成溫室氣體範疇一與範疇二合計減量26.3%、範疇三減量20%，並於112年3月正式通過SBTi目標審查。	
			能源管理	1.推動節能與高效率設備，並制定節電目標，持續降低產品單位用電量。 2.推動製程能源耗用減量、能源重複使用、廢熱回收技術、設備效率提升及能源管理等節能改善措施。	
			空氣污染管理	1.汰換燃煤改為天然氣鍋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外，亦同時提升鍋爐運轉效率。 2.強化各廠設備元件洩漏管控與改善。 3.訂定更高監測標準管理廠區環境，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降低污染物排放。	
			太陽能綠電	1.於台灣、越南、大陸廠區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提高綠能發電比例，力求降低碳排放。 2.戮力於「綠能減碳、綠電計畫」，創造永續環境。	
			廢棄物管理	1.致力於廢棄物源頭減量、製程減廢及回收再利用，以達到廢棄物產出量最小化與資源再利用最大化。 2.依法落實執行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廠商之資格審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查與管理，確保廢棄物均妥善處理，以減緩環境之衝擊。
3. 秉持循環經濟理念，推動跨廠之能、資源整合工作。</td></tr>
</table>
2. 社會議題：
<table>
<tr><th>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
<tr><td>人權</td><td>1. 總經理簽署「人權政策」，積極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勞工權益。
2. 實施人權教育訓練，藉此培養人權知能，形塑尊重人權的職場文化。
3. 訂定「員工勞動權益保障規範」，致力於創造多元、平等、共融的職場環境，強化多面向的管理階層及員工組成，並尊重不同角度的觀點與價值，適切回應其需求，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4. 定期鑑別利害關係人，蒐集共同關心的風險議題，並針對重大風險議題及可能影響族群，實施減緩措施，致力消弭風險保障人權。</td></tr>
<tr><td>人才來源及發展</td><td>1. 透過多元及公開的招募管道，積極參與校園活動、提供暑期工讀、與虎尾科大產訓班合作，以提高招募效率及廣納人才。
2. 提供穩定且優惠的待遇與福利，並規劃完善的</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對於表現優秀者，提供合理、暢通之晉升管道。
	職場安全與健康	1. 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適時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降低措施與緊急應變演練，降低員工職災風險。 2. 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依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 3. 關懷員工飲食、營養及健康，推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打造健康職場。 4. 對於流行性傳染疾病規劃完善之應變保護措施，兼顧員工健康及營運順暢。
	社會參與及回饋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實際參與，推動各項敦親睦鄰工作，深化與居民間之互動。

3. 公司治理議題：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強化董事會職能	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完善規劃董事進修議題，提供董事最新法規、ESG(環境議題、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產經發展與政策等資訊。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權益，並降低及分散公司重大損害之風險。
誠信經營	訂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即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
法律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嚴格要求執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並及時掌握與因應政策法規之變動。由企業法務部門輔導、訂定契約制式範本、進行法遵教育訓練等，期以降低法律風險。	
			策略營運：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開發高值化及差別化產品，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維持良好供需關係，並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提升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危害風險管理：1.為鑑別出環境中潛在的危險因子，及其對各項作業活動、設施、產品及服務等，在安全衛生與環境上可能造成的衝擊，藉由各項評估因子鑑別、分類各種潛在風險，並針對各類風險制定因應的管控機制/措施。 2.為使風險管理機制能與時俱進、適切調整，本公司每年做全面性風險評估，特別對於新的機器、製程、手動作業、生產活動、原物料或作業環境條件等，更會不定期檢視是否新衍生的風險納進危險因子清單中，並研擬因應安全生產的對策。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本公司依據環保署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制定安衛環管理辦法，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此外，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報告書-環境永續各章節)。 2.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因應未來溫室氣體減量之要求，根據ISO 14064-1，自94年起每年自主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系統性盤查，96年首度委由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查證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以確保盤查之正確性。自107年起委請SGS對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查證，作為日後實施減量改善之參考。 1.本公司除參與由國際主流投資法人發起的碳揭露專案(CDP)之氣候變遷問卷外，於112年3月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成為台灣紡織業首家通過SBTi減碳目標審查之公司，據以回應投資者與利害關係人的要求，為全球氣候變遷盡一份心力。 2.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排及循環經濟，進行跨廠間的能源、資源整合，以提升能源使用率效益。近年新設太陽能發電及運用AI技術，進行工安管理及製程優化，提升生產效率及能源使用率最大化。 3.本公司持續針對製程廢料及廢氣、廢熱、廢水檢討提高回收使用率之方法。積極開發使用回收再利用、綠色永續產品，例如：運用漁網回收絲、蚵繩回收絲、廢棄寶特瓶絲、二手衣服、廢輪胎回收紗、生質材料…等，創新永續生態環保產品。 4.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詳見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環境永續各章節)。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引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經綜合考慮財務影響、聲譽影響、全球經濟情況、能源成本波動性、環境法規成本等因素，設定節能目標、節能措施，並推動研發環境友善產品，確保公司營運穩定及保持競爭力，並自108年起每年公佈發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據以揭露本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相關資訊(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因應章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本公司自106年、107年起分別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水足跡查證，且通過第三方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查證，並定期統計用水、廢棄物等各項能源及污染物總量，並導入ISO 46001水資源管理系統、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並每月提報內部永續委員會，向主任委員報告溫室氣體、水資源及廢棄物等環境能源管理績效。 2.溫室氣體管理政策： 為強化溫室氣體管理，於112年導入SBTi(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以科學方法計算未來減碳目標與路徑，本公司119年度減碳目標，較108基準年需減少50%，112年度已較108年度(基準年)減少63.7%，並已經由SGS依ISO 14064查證。同時，本公司112年國際碳揭露計畫(CDP)氣候變遷問卷榮獲最高等級A(領導級)。本公司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展現強烈減碳決心，期139年達碳中和。本公司近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2~3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單位：CO_2e/噸

年度	*108年[A]	110年	111年	112年[B]	差異[(A-B)]	差異率
範疇一	347,211	254,887	192,398	78,689	268,522	77.3%
範疇二	98,220	93,266	88,692	83,080	15,140	15.4%
合計	445,431	348,153	281,090	161,769	283,662	63.7%
單位排放量	16.22	14.22	10.74	7.35	8.87	54.7%

註1:單位排放量計算為範疇一、二總排/廠區營收新台幣百萬元。

註2：上列數據經SGS公司查證通過，「*」為108年度基準年。

3.水資源(用水量)管理政策：

本公司112年CDP水安全問卷，榮獲A-(領導級)。為避免落入水資源匱乏與用水成本上升的窘境，節水減供已成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必要的一環。台灣除導入ISO 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並經由SGS公司依照ISO 14046水足跡查證，111年取水量569萬噸(已查證)、112年取水量411萬噸(預計113年下半年查證)，取水量減少27%。同時，為增加水資源使用效率，落實各項節水改善案件，改善製程設備效能落實節約用水，111年節水0.6萬噸、112年節水6.7萬噸，節水量增加約91.0%。另，本公司致力於水資源循環再利用，利用織造回收廢水供製程使用，111年(基準年)設定織造廠廢水回收目標70%，111年64.8%、112年72.0%，112年已順利達標。

4.廢棄物減量管理政策：

本公司致力降低環境負荷，採行方法如：強化廢棄物管理措施、持續降低生產過程耗用之能(資)源、提升能(資)源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再利用比率、優先採購及研發具環境友善綠色產品、技術等。
(1).本公司事業廢棄物減量：單位：噸
<table><tr><th>年度</th><th>111年</th><th>112年</th><th>差異</th><th>差異率</th></tr><tr><td>一般廢棄物</td><td>17,144</td><td>6,793</td><td>10,351</td><td>60.4%</td></tr><tr><td>有害廢棄物</td><td>2,508</td><td>912</td><td>1,596</td><td>63.6%</td></tr><tr><td>合計</td><td>19,652</td><td>7,705</td><td>11,947</td><td>60.8%</td></tr></table>(2).本公司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量：單位：噸
<table><tr><th>年度</th><th>111年</th><th>112年</th><th>差異</th><th>差異率</th></tr><tr><td>資源回收量</td><td>259</td><td>200</td><td>59</td><td>22.8%</td></tr></table>本公司112年設立減廢目標20%，已達成年減量20%之目標。
5.上述有關各項能源等執行計畫、報告工作進度及執行成果，經蒐集彙編後，編寫為永續報告書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審議後，再提報董事會通過。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環境永續各章節。</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V</td><td></td><td>1.尊重職場人權：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除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外，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等國際人權規範，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8條規定。</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李敏章總經理於2019年4月正式簽署中、英、越、泰(四國語言)人權政策及人權保障關注議題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http://www.ftc.com.tw/newftc/regulations.php，及本公司2023年度永續報告書-人權維護章節。 2. 多元共融與平等僱用原則: 本公司遵守「就業服務法」，提供公平、公正、公開的就業機會外，並制定「人權政策」、「性擾騷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並尊重不同觀點的觀點與價值，適切回應其需求，相關作法請參詳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人權維護章節。 3. 性別友善：除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之外，本公司也相當重視性別平權的職場環境，雖因產業屬性，男性員工比例高於女性員工，但升遷管道已制度化，且持續重視女性員工工作績效與表現，因此，女性基層主管以上人數與比例皆逐年增加，展現本公司在性別平權上的努力，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人力結構。 4. 在地聘用：招募新進人員時，優先錄取當地居民，並培養在地優秀管理幹部，歷年聘用當地居民均維持高度比例，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人力結構。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	V		1. 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女男基本薪資比例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2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 2.本公司固定休假日為周休二日、國定假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期，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特別休假。其他員工各項福利請參閱本年度年報第「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及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員工薪資與福利。 3.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加強各部門教育訓練，確實要求同仁遵循公司規定，徹底杜絕異常再次發生。 2.本公司已取得「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驗證。(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與職災統計，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職業健康與安全)。 3.本公司112年共發生8件員工職災案件(不含交通職災)，無傷亡事件。如有事發狀況，SOP為： (1).成立「事故調查小組」，召集相關部門共同檢討，徹底釐清事故發生原因。 (2).擬定具體改善對策，要求各部門全面清查及審視設備防護是否足夠，不足者均列案改善。 (3).另加強各部門教育訓練，確實要求同仁遵循公司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定，徹底杜絕異常再次發生。
4.本公司112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V</td><td></td><td>1.本公司基層人員到職後陸續接受職前訓練、輪班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等訓練課程；中高階管理階層則實施幹部儲備訓練、跨機能訓練、新任主管研習、提升工作熱情與團體效能研習等訓練課程，112年受訓總時數：
<table><tr><td>員工類別</td><td>基層人員</td><td>基層主管</td><td>一、二級主管</td></tr><tr><td>受訓時數</td><td>132,150</td><td>46.639</td><td>8,494</td></tr></table>2.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職務基礎、職務專業與幹部儲備等訓練。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有關員工教育訓練的具體作法及成效，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人權維護及員工職涯發展章節。
3.此外，因應AI及大數據之應用技術快速發展，本公司派員參加台灣人工智慧學校技術領袖培訓班及經理人研修班進修，持續投入各項AI改善專案。</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1項規定</td></tr>
<tr><td>(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td><td>V</td><td></td><td>1.本公司紡織類產品屬B2B大筆交易；除加油站為零售業務外，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企業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另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嚴格限定使用及管制查詢個人資料，以保護客戶隱私。
2.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實</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公司網站客戶與廠商服務之客戶專區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 本公司嚴格要求原料供應商需符合Oeko Tex Standard 100、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SVHC)、不含有機錫成分保證、不含APEOs成分保證、ZDHC限制化學品含量調查表申報、危險品運輸須符合國家安全載運規定等標準條件。明訂於採購合約條款，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範，並於「詢價單」、「訂購通知」等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供應商管理作法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供應商原物料評核管理與ESG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	V		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RI通用準則2021年版為依據，按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並經第三方公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檢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依據AA 1000 ASv3 第一應用類型準則進行查證，並頒發具公信力之查證聲明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111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更名修正為「永續發展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說明一】企業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制度與架構說明：

本公司原於104年3月6日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委員會」，由總經理室負責推行企業社會責任(CSR)；111年1月將「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委員會」改組「永續委員會」，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內容包含：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其中環境保護(E)細分為：1.氣候相關財務揭露；2.循環經濟-能(資)源效率提升；3.循環經濟-Recycle產品使用率提高；4.國際減碳倡議接軌；5.安全與綠色採購(包含運輸包裝)；6.可再生能源及綠能；7.綠色產品研發與綠色產業推動…等，七項重要議題。本公司「永續委員會」由李敏章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本公司相關永續發展業務，如：政策擬訂、目標規劃、績效監督與管理方針；總經理室各機能組、管理處、安全衛生處、工務部、財務處、會計處、資材處及各事業部經理室等單位組成ESG推動小組，負責公司治理、工安環保與環境永續、節水節能、產品與客戶服務、供應商與承攬商管理、幸福職場及敦親睦鄰等相關業務。另，每月檢討各項ESG業務執行情形，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實現企業在環境、社會、治理等面向的永續價值。

本公司於111年5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於轄下增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及2位董事(李敏章董事、李建寬董事)出任，並由李敏章董事擔任召集人。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與監督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進度，由董事會負責推動與監督，發揮其職能。本公司董事會已定期審視碳中和、循環經濟、節水節能、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職業健康與工安事件、社會公益、營運績效、風險管理等各項ESG議題。

【說明二】本公司從事永續發展情形如下：

(一)、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確保產品、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內化為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防範避免的；依循高標的普世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的工作績效達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了解和參與，提供宣導與教育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實務數據的精進改善。

(二)、1.本廠區廢水口放流的質量偵測分析儀每15秒換頁，24小時與縣政府連線，共同防治異常止災；其他自主性環保等執行事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包括節能減廢、綠材採購、資源回收、無毒化工品採用、降低包裝材料等，持續走向綠廠化。

2. 自願節能減碳：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節能減碳工作推動，於108年~112年連續五年獲得經濟部頒發自願節能減碳績優廠商證書。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3. CDP碳揭露：112年國際碳揭露計畫在全球有多家企業的問卷回覆進行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如下：

(1). 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連續2年獲得A領導級評等，與全球同業平均C(認知級)比較，表現相對優異。

(2). 水安全(water security)：連續4年獲得A－(領導級)評等。

4. 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為台灣紡織業首家通過SBTi減碳目標審查之公司。

本公司掌握氣候變遷議題與績效，為紡織產業樹立典範，也為全球氣候變遷盡一份心力。

(三)、新增設備及汰舊換新優先採用先進而兼顧環保節能的設備，大至新廠房整套機器與設施，小至省電燈管與節量水龍頭，追求節能、減耗、減排、回收、循環或重複使用，無毒害、可分解消化等用品用料與設備，力行單廠內所有機器設備追求同時段全開或全停休，以同時段較高的開台率集中生產，節能減耗，體現長期降低成本的效益在於環境改善與節約資源。另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本公司112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新台幣556,787元。

(四)、為鼓勵同仁共同響應節能減碳，為地球環保盡一分心力，於111年5月19日公告鼓勵同仁換(新)購電動機車。除享政府補貼外，公司配合企業與國內10家電動車商配合再享購車優惠，公司再行加碼，補助員工新購電動車10,000元，汰舊換購16,000元。112年共補助新購7台、換購5台電動機車，補助金額150,000元。

(五)、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1. 越南同奈廠太陽能發電設備預計於113年完工，預估年發電量 2,068 萬度。

2. 台灣、越南及大陸廠全數完工後，太陽能設備年發電量預估將可達到5,849萬度，換算每年可減少2.9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相當於種植353萬棵樹木、2,353公頃的綠化造林，相當於90.7座大安森林公園。

3. 設置情形：

廠區	台灣	中山	常熟	隆安	同奈
設置容量	2.6MWp+22.32MWp	4.45MWp	1.56MWp	3.45MWp	12.6MWp
完工時間	110/10、113年	113/3	111/4	108/9、110/3	113年
年發電量	3,000萬度	466萬度	162萬度	380萬度	2,068萬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對社區參與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雲林縣斗六廠區及海外廠區永續相鄰於鄉土周邊，成為「好厝邊」，與居民友善溝通並提供多項協助，共同維護社區公共環境，投入多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使廠區及社區的情感與互需融為一體。此外，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企業回饋社會鄰里的行動，例如：石榴班周邊3里的「道路認養」清掃活動，112年投入8,112小時及2,704人力，降低懸浮微粒5.7噸/年，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共同建立祥和社區社會。

(七)、對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公司本著「勤勞樸實」的精神，致力於「和諧、創新、服務、奉獻」的經營理念推行，包括誠信納稅、重視環安、員工關懷等，並因應社會觀感，珍惜企業形象信譽，回饋社會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八)、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問題，並採納先進國家馳名品牌產業倡行的作業標準來改善進步，以身作則、從自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善盡社會責任才能使企業永續經營。

(九)、公司為鼓勵同仁生育，同仁及其配偶妊娠或分娩時，發放妊娠、生育賀品包及生育、育兒補助等獎勵，每位新生兒出生時補助1萬元，每位幼兒自出生日起，每滿一個月發給育兒補助1,000元，至滿6歲為止。

(十)、公司一直以來均持續關懷社會、協助弱勢，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教育、產學界及若干社會公益事業。

1. 教育：除台塑企業衷於人本關懷及鑒於工業人才不足分別設立之長庚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外，本公司 69 年於斗六廠區興辦福懋幼兒園教學，迄今數十年，學費寬減，造福員工及鄰里子女來廠就讀，敦親睦鄰。同時為培養紡織業優秀人才，本公司早年與「達德商工高職」建教合作，協助解決地區性貧困學子就學兼顧就業的難題，另與雲科大、虎科大、環球科大等雲林縣大專院校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實習機會，112 年度本公司攜手虎尾科大 8 位優秀學子進行產學合作。
2. 公司支持員工自組的 19 個社團，藉由辦理相關活動，如周邊 3 里道路認養清掃、認養裸露地綠化、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等活動，持續推動「敦親睦鄰」，關懷地方社區並保持良性互動關係。
3. 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
   (1). 本公司暨台塑企業攜手「明華園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蘋果兒童劇團」辦理下鄉巡迴演出，112年共投入新台幣 837 萬元、推動 27 場「公益入鄉-藝文扎根」，為劇團及偏遠地區提供演出舞台，發揚傳統藝術文化，同時有助於劇團永續經營與發展。
   (2). 捐贈陽光基金會布疋：藉由跨界合作的共創價值，實現布疋循環再生，由零碼布製成環保再生包裝提袋產品。透過此計畫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可減少布料新造的污染與能源消耗，並可消化紡織產品過度生產之量能，同時藉由該協會燒傷顏損所製作的產品義賣，獲得生活上的改善。本公司藉由擁抱更大的共創思維，為弱勢團體提供更多的平台，開創更多的契機，創造雙贏的局面。

4. 其他社會公益：各年度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1). 各項敦親睦鄰捐助活動 112 年共 47 件。

項次	捐贈類別	件數
1	鄰近鄰、里宮寺廟節慶法會活動	17
2	鄰近鄰、里民防義警顧問團、社區守望相助隊團務	3
3	鄰近鄰、里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自強活動、慶生	9
4	社區(財團)法人弱勢團體事務活動等	5
5	鄰近學校、機構之特定公益事項、活動之捐助	12
6	其他鄰近地方之特定環保活動、事項之贊助	1

(2). 福懋加油站舉辦 26 週年慶「加油抽大獎，愛心做公益」活動，將愛心款捐給 8 家公益團體。

(3). 公司及自組的社團為幫助社會籌備充足血源，每年不定期舉辦捐血活動，希望能幫助更多需要的人。

(4). 海外廠區村里鄉鎮慈善公益活動：人道關懷無國界，增進海外廠在地企業和諧發展，永續經營。

本公司除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外，亦主動要求供應商逐年提高 Bluesign 認證商品量。未來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及友善環境等各項相關業務，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健康及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一直為努力的目標，是公司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要求員工進入工作場所應注意「安全第一」是公司愛惜員工的重要原則；本公司長期鼓勵員工、承攬商勇於提出作業環境的不安全狀況及改善建議，利用交接班時段加強宣導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並適度獎勵零職災部門。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附表 2-2-3

(六)氣候相關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1.1.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最高治理單位。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日趨顯著的影響下，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考量公司永續經營專業知識背景的重要性，因此在獨立董事的推舉上除考慮經營實務、財務管理、會計、法律、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亦強化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實務經驗及知識技能。
1.2.111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並監督公司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1.3.本公司自 110 年開始，由總經理每月召開 ESG 會議，以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年度目標執行情形，同時設立各功能組別推動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等各面向業務，定期報告各項工作進度及實施成效。執行成果每年編寫成永續報告書，並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定期提報董事會。此外，本公司已將管理階層績效考核項目與全公司 ESG 永續發展目標連結，鼓勵部門與員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目標，使各級主管在致力獲利時也需兼具永續目標的達成。</td></tr>
<tr><td>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2.1.本公司參照 TCFD 鑑別出的 12 項風險、6 項機會，依據影響時間長短及衝擊大小分別擬定因應措施及策略，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影響分析如下：
A.12 項風險：
<table>
<tr><th>衝擊時間點</th><th colspan="2">風險類型</th><th>氣候相關議題</th><th>潛在財務風險</th><th>管理措施</th></tr>
<tr><td>短期</td><td rowspan="2">轉型風險</td><td rowspan="2">政策與法律</td><td>●再生能源法規
●氣候變遷因應法
●耗水費徵收辦法</td><td>●碳費、耗水費等各項污染費徵收。
●假設碳排量以每噸新台幣 100 元估算，台灣廠區 112 年預估碳費 1,617 萬元、耗水費 115 萬元及其他污染規費合計預估 2,799 萬元。</td><td rowspan="2">●設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
●推動各項節能減碳計畫。
●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能源自主政策(持續尋找再生能源建置機會)。</td></tr>
<tr><td>長期</td><td>國家淨零目標排</td><td>低碳轉型營運成本。</td></tr>
</table></td></tr>
</table>

				放		
	中期			國家再生能源政策	能源政策 2025 年再生能源佔比達 20%，外購電力之電價調漲後導致營運成本提高。	
	短期		技術	低排放/低環境衝擊技術，替代現有技術	無水染色技術製程之產品成本過高，訂單未達一定規模。	開發新客戶及改造設備以生產其它無水布料產品。
					AI 技術初期投入製程不穩定而良率太低，影響原物料、能源再投入而使得營運成本上升。	測試加嚴及標準化流程以提高品質。
	中期		市場	低碳環保產品	客戶要求產品需符合永續環保與低碳需求，若未能滿足客戶需求，影響營收。	持續研究環保可回收、低碳產品。
	現在			國際化石燃料之價格波動	煤炭、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價格上漲，營運成本上升。	●持續提高能源效率。 ●減少對化石燃料依賴度。 ●持續尋找再生能源建置機會(太陽能)。
	中期			原料供應商漲價	原料成本上漲，公司獲利將減少。	●與供應商訂定長期合約策略，以減少風險。 ●原料分散式供應。
	中期		聲譽	石化原料製品之聲譽風險	品牌客戶轉向採用環保/回收型產品，導致營收下降。	持續投入智能/環保(非石化原料)產品研發。
	短期	實體風險	急性	急性天氣事件之淹水事件(例如強降雨、颱風等)	●廠區淹水造成設備損壞，而影響部份生產作業，增加生產設備之資本支出。 ●影響員工通勤安全。	●加強緊急應變措施。 ●定期巡視/清除排水系統，建構雨污分流排水道。
					廠區淹水造成廢水池溢流，造成名	●第二水源計畫。

				譽損失，客戶減少訂單。	●投保綜合保險。
			急性天氣事件之斷電事件	可能造成生產機台設備損壞，增加生產設備之資本支出及影響商品交期。	
中期		慢性	極端氣候-缺水、旱災	氣候異常造成缺水/旱災，將影響製程與產品生產，影響營收。	●持續投資水回收方案。 ●第二水源計畫(湖山水庫)。
長期			平均氣溫上升	保暖性產品銷售量/訂單減少，公司營收及獲利減少。	研發涼感與調節溫度的產品增加營收。
				空調用電量上升，增加營運成本。	持續提高能源效率(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機制)。

B.6 項機會：

衝擊時間點	機會類型	氣候相關議題	潛在財務風險	管理措施
現在	資源效率	工廠 AI 計畫	減少用電成本、耗水成本、原料使用成本。	利用大數據結合 AI 方法，提昇染色一次成功率。
		ISO 50001 能源管理方案	●減少用電之營運成本。 ●減少溫室氣體相關法規之不確定性風險。	執行 ISO 50001 已確定之節能機會，並配合節能會議監督成效。
		回收水系統	提升永續聲譽，增加客戶的信任度，進而提升潛在訂單營收。	投資廢水回收系統，提高回收率，以減少對水的依賴度。
現在	市場	改變使用石化燃料的機會	●減少溫室氣體相關法規之不確定性風險。 ●減少公司碳排放量。	將現有燃油加熱設備改造成較低排放燃料(天然氣)，以減少碳排放。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短期</td><td>產品與服務</td><td>環保及低碳產品</td><td>●順應品牌客戶之市場潮流機制，增加產品銷售量。
●減少產品使用階段之碳排放，增加綠色環境績效。</td><td>持續與國外公司合作，使用回收材料；以及機能性智能性投入研發所需資源。</td></tr>
<tr><td>現在</td><td>韌性</td><td>可替代原物料</td><td>減少購物袋成品對化石燃料依賴度。</td><td>生質材料 Biomass 含量，從30%提升到 50%，增加 20%含量。</td></tr>
</table>
</td></tr>
<tr><td>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d><td>3.1. 極端氣候事件：
A. 如遇極端及急性天氣事件之淹水事件(例如強降雨、颱風等)，廠區淹水造成設備損壞，而影響部份生產作業，增加生產設備之資本支出。
B. 如遇斷電事件，可能造成生產機台設備損壞，增加生產設備之資本支出及影響商品交期。
C. 如遇缺水、旱災，將影響製程與產品生產，影響營收。
D. 如遇平均氣溫上升，保暖性產品銷售量/訂單減少，公司營收及獲利減少。
3.2. 轉型行動: 因應全球減碳趨勢，本公司推出相關減碳產品預估將可增加營業收入，例如長纖布產品推出生態環保布料(環保回收原料、生質原料、海洋廢棄回收聚酯等)、簾布產品推出以廢棄耐隆漁網、蚵繩為原料使用化學法回收得到海洋環保原絲 SEAWASTEX，進行撚絲、織布與浸漬，作為輪胎補強材質或自行車胎防刺層，預估可因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營收提升。
3.3. 為妥善管理極端天氣事件及低碳經濟轉型的相關風險，將氣候變遷的風險納入營運決策，辨識並管理風險，同時正視全球暖化與資源耗竭的危機，全力響應節能減碳趨勢，進行減緩與調適作為。</td></tr>
<tr><td>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td><td>4.1. 本公司建有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及管理規範，風險範圍涵蓋營運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及環境風險(含氣候風險)，考量面向包括環境保護(E，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Social)、公司治理（G，Governance)，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已納入環境風險(含氣候風險)，代表本公司將氣候變遷視為戰略性的商業風險，並將其辨識、衡量與管理流程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程序。
4.2. 以「幕僚作業部門：總經理室」為中心進行風險管理，對於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風險加以辨識，並依風險性質，協同不同業務相關單位共同評估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後，適時向管理階層反應，以調整公司營運策略。
<table>
<tr><td>管理流程</td><td>內容</td></tr>
</table>
</td></tr>
</table>

		風險辨識	●本公司針對其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
		風險衡量	●依業務特性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
		風險監控	●將產業之環境及社會、公司治理風險因素納入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監管氣候風險監控指標，以控管氣候風險所造成的價值損失。
		風險報告	●定期在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指標或限額之使用狀況。 ●不定期將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向管理階層或獨立董事報告。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1. 本公司將氣候議題之風險與機會鑑別與 ISO 14001 程序整合，以有效整合管理機制。每年透過內外部環境議題風險評估程序，主要由研發部門、能源管理部門、安全衛生部門及永續發展部門共同評估，由各部門以各種角度來審視並評估各議題與公司營運風險之相關性與風險高低程度。 5.2. 評估方法參照 TCFD 報告建議(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June 2017)，進行風險情境分析，主要係考量轉型風險(政策和法律/市場/科技/聲譽)及實體風險(慢性及急性)；當財務衝擊金額超過 2,000 萬元時，列為公司層級風險(即具實質性財務衝擊)。 5.3. 判定重大風險之事件，必須產生出相對應之管理方案來減少風險所帶來的損失，我們會分析所有可能之管理方案，並進行指標設定，可分為消除風險、降低風險、分散風險等，並開會決定最後之實行方案。這些管理方案均需納入定期監督或結合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管理方式，以整合至全公司之多面項風險管理之中，並參照 TCFD 建議指引，考量不同氣候相關情境，選擇使用 3 種情境來分析可能遭受到的營運財務衝擊。 A. INDC 情境： (A). 國家之中期目標為 119 年溫室氣體較 94 年減少 20%，即排放量回到 214 百萬公噸，以此情境下，國家對於 7 大部門的不同方針，包括能源部門、工業部門、住宅部門、服務業部門、運輸部門、農業部門及廢棄物部門，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之衝擊。 (B). 依照 BAU 情境模擬至 119 年止，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將增加到 428 百萬公噸。然而 INDC 的目標值在 119 年為 215 百萬公噸，且依據國家能源政策在 119 年是無法使用核能供電的狀態。因台電(TPC)尚未公開電力價格到了 119 年的預測，或任何相關規劃，所以透過 TPC 之公開資訊，包含各種能源電力單價及各能源之售電量，自行推算。		

(C). 如果台灣再生能源佔比將由 107 年的 4.9%，則 119 年時能夠達到國家能源政策所規劃的 40%，因在台灣再生能源成本較高，故台電(TPC)售電價格可能會上升 50%，評估在 INDC 情境下之能源成本上升所造成的衝擊。經評估，對本公司的營業成本僅為上升 0.6%。

B. Well-below 2℃轉型情境：

本公司使用 SBTi 組織發佈之標準來分析 Well-below 2℃情境轉型風險，依照其標準，削減之排放量每年為 2.5%，若以綠電策略為主要對策，於 116 年達成 Well-below 2℃所需花費成本，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為增加 1.4%的營運成本。

C. RCP 實體風險情境：

(A). RCP 情境模擬下，我們使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aiwan Climate Change Projection Information and Adaptation Knowledge Platform, TCCIP)，線上模擬在 RCP2.6，RCP4.5，RCP6.0 和 RCP8.5 四種 RCP（代表濃度路徑），所遭遇到的最嚴重情況。

(B). 對於溫度和降雨的變化，在溫度變化最大的情境為 RCP8.5，在 130~149 年溫度會上升 2.6℃，這會增加空調的用電量，但空調非本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活動。

(C). 在總降雨量增加最多的情境為 RCP8.5 是在 130~149 年，日雨量增加 1.95mm(年雨量為 711.8mm)，這會增加排水設備的風險，但本公司建構雨污分流排水道，每年定期演練淹水演練，以防止的危害。在總降雨量減少最多的情境為 RCP8.5 是在 130~149 年，日雨量減少 0.74mm(年雨量為 270.1mm)，這會增加缺水設備的風險，本公司目前欲增加湖山水庫的用水，以降低的缺水風險。

項目	臺灣(本廠區、二廠區)
情境分析	針對 RCP2.6、RCP4.5、RCP6.0、RCP8.5 等情境進行推估，採用 RCP 8.5 情境進行極端氣候之風險評估
時間尺度	109~129 年 及 129~149 年
海平面上升	未受影響
低於潮汐線區域(有淹水風險)	未受到影響
低於 2050 年洪水水位	未受到影響
平均乾旱時間	67 天
氣溫上升	2.6

<table>
<tr><td></td><td></td><td><table>
<tr><td>總降雨量</td><td>最多增加 711.8 mm；最多減少 270.1 mm</td></tr>
<tr><td>最大連續降雨日數</td><td>最大連續降雨 10.1 天</td></tr>
</table></td><td></td></tr>
<tr><td>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td><td colspan="3">6.1. 針對本公司低碳營運管理指標與目標，分別於致力低碳產品研發、佈局綠色智能科技生產、調適氣候變遷風險、共同攜手永續夥伴、氣候倡議與意識培養面向設置指標及目標。
<table>
<tr><th>策略</th><th>指標</th><th>116年目標</th></tr>
<tr><td>致力低碳產品研發</td><td>紡織綠色產品發展進度</td><td>長纖布、簾布綠色產品多樣量產</td></tr>
<tr><td rowspan="3">佈局綠色智能科技生產</td><td>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減量</td><td>減量26.3%</td></tr>
<tr><td>導入AI、節能設備</td><td>持續導入AI、節能設備</td></tr>
<tr><td>再生能源用量</td><td>10%以上</td></tr>
<tr><td rowspan="4">調適氣候變遷風險</td><td>織染廢水回收率</td><td>70%</td></tr>
<tr><td>天災營運中斷</td><td>0</td></tr>
<tr><td>天災營運工傷</td><td>0</td></tr>
<tr><td>綠色工廠認證</td><td>維持認證</td></tr>
<tr><td rowspan="3">共同攜手永續夥伴</td><td>供應商永續性風險評估涵蓋率</td><td>100%</td></tr>
<tr><td>缺失改善率</td><td>100%</td></tr>
<tr><td>範疇三排放減量</td><td>減量20%</td></tr>
<tr><td rowspan="5">氣候倡議與意識培養</td><td>SBTi倡議</td><td>達成SBTi宣示目標</td></tr>
<tr><td>CDP氣候變遷</td><td>領導級</td></tr>
<tr><td>CDP水管理</td><td>領導級</td></tr>
<tr><td>全體員工氣候變遷活動</td><td>至少一項</td></tr>
<tr><td>員工訓練課程</td><td>100%</td></tr>
</table>
6.2. 為讓利害關係人能充分了解本公司推動節能減排循環經濟的努力作為與成效，及氣候變遷調適的實體、轉型風險及機會管理能力，本公司依據 TCFD 框架編撰報告書，每年更新並公布於公司網站，2022 年版已於 2023/6 公佈發行，相關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請參閱本公司 TCFD 報告書。</td></tr>
<tr><td>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td><td colspan="3">7.1. 本公司為提早因應環境部「氣候變遷因應法(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排放額度機制，於 107 年已實行內部碳定價機制，碳排放價格遂參考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二十八條及台灣各企業與各國標</td></tr>
</table>

<table>
<tr><td>制定基礎。</td><td>準，碳排放量訂定為每噸 100 元，超過目標碳排放量則每噸 1,500 元為上限，用於內部評估相關溫室氣體風險及機會使用。
7.2. 本公司於 112 年計算內部碳定價，以碳排放量每噸 100 元，超過目標碳排放量則每噸 1,500 元計算，並以 108 為基準年，每年減少 2.5%作為預估年目標排放量。112 年碳排放量 16.2 萬噸，較 112 年目標 38.9 萬噸，減少 22.7 萬噸，預估 112 全年碳排費用約為 1,617.7 萬元。</td></tr>
<tr><td>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td><td>8.1. 本公司依循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下稱減碳目標)，並於 112 年 3 月取得國際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目標核定通知，是全台第一家完成審查的紡織業者，符合控制溫升不超過 2℃之減碳路徑，並以 8 年為區間，設定集團短中長期目標，階段目標為 116 年度範疇一、二減量 26.3%，範疇三減量 20%、139 年達碳中和。
8.2. 為強化溫室氣體管理，於 112 年導入 SBTi(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以科學方法計算未來減碳目標與路徑，本公司 119 年度減碳目標，較 108 基準年需減少 50%，112 年度已較 108 年度(基準年)減少 63.7%(已提前達標)，並已經由 SGS 依 ISO 14064 查證。同時，本公司 2023 年國際碳揭露計畫(CDP)氣候變遷問卷榮獲最高等級 A(領導級)。本公司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展現強烈減碳決心，期 139 年達碳中和。本公司近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單位：CO_2e/噸
<table>
<tr><th>年度</th><th>108 年[A]</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B]</th><th>差異(A-B)</th><th>差異率</th></tr>
<tr><td>範疇一</td><td>347,211</td><td>254,887</td><td>192,398</td><td>78,689</td><td>268,522</td><td>-77.3%</td></tr>
<tr><td>範疇二</td><td>98,220</td><td>93,266</td><td>88,692</td><td>83,080</td><td>15,140</td><td>-15.4%</td></tr>
<tr><td>合計</td><td>445,431</td><td>348,153</td><td>281,090</td><td>161,769</td><td>283,662</td><td>-63.7%</td></tr>
<tr><td>單位排放量</td><td>16.22</td><td>14.22</td><td>10.74</td><td>7.35</td><td>8.87</td><td>-54.7%</td></tr>
</table></td></tr>
<tr><td>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下列 2 及 3)。</td><td>9.1. 本公司自 107 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委託外部機構(如 SGS、BSI)查驗，並依法向環境部申報排放量。
9.2. 本公司為展現減碳之決心，除對外宣示短中長期目標外，另每年向國際 CDP(碳揭露計畫)組織提報揭露本公司之碳管理，112 年評等取得「領導等級」。
9.3. 為確認減碳成效，本公司以升溫不高於 2℃控制減碳目標，向國際 SBTi(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提請認證，已獲得承認通過，目標為 5~15 年內完成範疇一、二排放量年均減量 2.5%。</td></tr>
</table>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_2e)、密集度(公噸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一		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CO_2e）	密集度（公噸CO_2e/百萬元）	總排放量（公噸CO_2e）	密集度（公噸CO_2e/百萬元）
112	母公司、宏懋開發(股)公司	78,689.0	3.57	83,080.0	3.77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預計113年度3~5月進行盤查、6月查證(註1)。 預計取得證書時間9月。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111	母公司、宏懋開發(股)公司	192,398.0	7.35	88,692.0	3.39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5,889.6	7.93	22,968.3	11.46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2,620.2	2.16	26,639.6	21.92
	福懋興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49,019.7	19.17	27,060.3	10.58
	福懋興業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7,707.3	1.80	98,640.3	23.02

註 1：福懋興業(香港)公司、衆懋國際公司，依照現行國際公認標準(如 SBTi 以 5%認定非屬重大性門檻)與環境部規範(排放量較小之排放源小於總排放量 0.5%可採簡易量化方式，加總不得高於總排放量 5%)，但本公司仍以環境永續為目標，預計於 113 年度 6 月進行盤查。

註 2：範疇一(直接排放量）即直接來自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量）即來自外購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

註 3：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4：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5：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基本資料 ■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年度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說明
112	母公司、宏懋開發(股)公司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	ISO 14064-3 有限保證	無保留意見	母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總排放量 161,769 公噸 CO_2e。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 預計 113 年度 3~5 月進行盤查、6 月查證。 ● 預計取得證書時間 9 月。 ● 詳細查證資訊後續請詳見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請參照福懋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企業永續發展。		
111	母公司、宏懋開發(股)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	ISO 14064-3 有限保證	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母、子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總排放量 531,635.51 公噸 CO_2e。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以 108 年為基準年，其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 34.7 萬噸 CO_2e 及 9.8 萬噸 CO_2e，並透過下列具體行動進一步落實至目標年 116 年達成溫室氣體範疇一與範疇二合計減量 26.3%，範疇三減量 20%，並持續以 139 年達成碳中和的目標邁進。

2.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本公司減碳目標範疇一、範疇二涵蓋營運據點之用電等營運活動，透過落實使用節能設備並實際使用再生能源等作為，且每年透過符合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之第三方查證碳排放量。

(2). 為達成 SBTi，本公司擬定三大主軸：

2.1. 藉由導入先進製程技術，提升生產與能源運用效率，創造節能效益。

2.2. 推動再生能源使用與低碳能源轉型，落實節能減排，並持續通過各項國際認證標準，執行廠內各項節能減碳案件，提升企業對氣候的韌性。

2.3. 與上下供應鏈合作以環保回收材質，開發各項綠色低碳產品；建置完善的供應商稽核與輔導機制，與供應商展開 ESG 交流，共同為氣候風險付出心力，並成立工作小組推動各項專案，提升全公司對氣候變遷意識，增進企業永續競爭力。

(3). 另於 109 年底正式簽署成為 TCFD 支持者，並依循 TCFD 指引，揭露因應氣候變遷所採取的策略與措施。同時，公司連續四年於 CDP 氣候變遷與水安全獲得領導級評等，並受邀參與 CDP 與企業永續發展協會(BCSD Taiwan)合作舉辦的「CDP 台灣發表會」(為台灣首度舉辦頒獎典禮)，由此可見，國際氣候組織肯定福懋興業長期致力於氣候變遷的努力。

3.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12 年度 16.2 萬噸，較目標年 108 年度 44.5 減少 28.3 萬噸，減碳達 64%，雖已提前達成目標，仍持續努力減碳作業，為地球永續盡一份心力，減量情形如下：

單位：CO_2e/噸

年度	108 年[A]	110 年	111 年	112 年[B]	差異[(A-B)]	差異率
範疇一	347,211	254,887	192,398	78,689	268,522	-77.3%
範疇二	98,220	93,266	88,692	83,080	15,140	-15.4%
合計	445,431	348,153	281,090	161,769	283,662	-63.7%
單位排放量	16.22	14.22	10.74	7.35	8.87	-54.7%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開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由管理總部各處室為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制定並落實各項道德規範與政策，建立良善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之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1.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 2. 本公司定期分析檢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於「工作規則」等明訂相關從業人員之管理規定，即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本公司於不同規章制度分別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之意旨，惟未訂定專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	V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作業要點」、「內、外部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辦法」、「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處理管理辦法(含員工申訴處理辦法)」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違規懲戒、申訴等規定，並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訂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或本公司年報特別記載事項第六項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上述規章制度均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參閱網址 http://www.ftc.com.tw/newftc/integrity.php)。	經營守則」第6條第1項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因商業交易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徵信調查，含查核程序，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標準組、各事業部經理室等，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包括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及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並依本公司檢舉辦法，處理查核相關檢舉案件等。誠信經營推動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2年12月8日，主要係報告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執行情形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2年相關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須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礙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之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的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 本公司依「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處理管理辦法」，提供員工或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舉發或申訴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守則」，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我評估，並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達到有效風險控管並落實執行。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區分多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本公司董事會下之稽核室執行，每年訂定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規章制度遵循情形，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第二層面則由母公司台化總經理室及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112年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及福懋人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為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每年由標準組定期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重視企業倫理、防範內線交易、風險管理及強化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合計訓練時數 360 小時，訓練人數 120 人。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守則」及「內、外部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1. 指派總經理室人力資源管理組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 2. 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將呈報至獨立董事，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3. 另於「工作規則」中對於員工違反誠信行為者訂有相關懲戒規定。112年共受理外部檢舉案件0件、員工直接檢舉0件。 4.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以供檢舉人利用。 ●實體信箱：640402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317號 ●電子信箱：t1000@ftc.com.tw ●檢舉電話：+886-5-557-3966 分機7015 ●檢舉傳真：+886-5-557-3969 5.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6. 經查確有違反規定者，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進行懲戒，必要時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http://www.ftc.com.tw/newftc/integrity.php)，並於網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10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於106年6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部份條文，並於每年定期檢討相關規定。本守則規定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期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www.ftc.com.tw/newftc/regulations.php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詳見本年報：捌、特別記載事項第六項）

本公司將於 113 年 6 月底前出版最近年度「2023 年永續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www.ftc.com.tw/newftc/respons_report.php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第171條及第174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簽章

總經理：李敏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前述期間違反法令主管機關處罰為0件0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

列席股東常會之董事：王文淵、洪福源、李青芬、李敏章、李建寬、李滿春、謝明德（以上為董事）、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以上為獨立董事）等 10 人，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1)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180,132,148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1,155,282,3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2,214,88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8%；反對 383,7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3,727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4,466,0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466,047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承認。

第二案

案　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180,132,148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1,156,100,0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3,032,53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9%；反對 389,9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9,956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3,642,1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642,167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整，並提股東會報告，盈餘分配表經股東會承認，業經 112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訂定 112 年 7 月 24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於 8 月 18 日辦理發放。

(2)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180,132,14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138,758,8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5,691,41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4%；反對 431,7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1,783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0,941,4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941,469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辦理，並奉經濟部 112 年 7 月 3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修正後公司章程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3)選舉事項

案　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選舉結果：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180,132,148 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1.當選本公司董事 8 人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1,238,994,909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1,177,414,088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李青芬	1,122,254,509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1,070,230,902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李建寬	1,015,605,155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陳焜源	961,696,57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賴樹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李滿春	906,798,794
謝明德	853,126,926

2.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人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林聖忠	800,530,579
郭年雄	748,361,998
郭家琦	695,432,711

執行情形：呈奉經濟部 112 年 7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21440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　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164,584,080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122,766,6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5,247,19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4%；反對 772,1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2,118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1,045,3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045,348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5)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0181228 陳明全，詢問 111 年度股利分派內容、福懋加油站是否規劃上市、公司是否裁員及董事長是否續任。

主席指定公司董事李敏章針對股東提問予以答覆，本公司股利分派以穩健經營為考量。目前沒有評估福懋加油站上市計畫。人力規劃以審視組織的營運競爭力適時整併。董

事長依法由董事會決議推選。

2.112 年 3 月 3 日 112 年第 1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　由：為擬訂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　由：為造具 111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2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管理總部鄭代理副總經理報告111年度經營狀況及112年度營運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25 億 2,699 萬 6,956 元，每股 1.5 元，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將盈餘分配表提請112年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案　由：為擬訂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為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中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　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　由：為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112 年 5 月 5 日 112 年第 2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　由：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由管理總部鄭代理副總經理報告112年第1季經營狀況。）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 112 年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三案

案　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洪福源、李青芬、李敏章及謝明德等5人，因分別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林聖忠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112 年 6 月 16 日 112 年第 3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　由：為推選本公司董事長，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王文淵先生為董事長。

第二案

案　由：為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擬委任董事李敏章先生、董事李建寬先生、獨立董事林聖忠先生、獨立董事郭年雄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本案出席董事李敏章、李建寬、獨立董事林聖忠、郭年雄及郭家琦等5人因係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林聖忠先生、獨立董事郭年雄先生及獨立董事郭家琦女士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林聖忠、郭年雄及郭家琦等3人因係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5.112 年 8 月 4 日 112 年第 4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　由：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由管理總部鄭代理副總經理報告112年第2季經營狀況。）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為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聖忠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林聖忠、郭年雄及郭家琦等3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董事李敏章、李建寬、陳焜源及列席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鄭宏寧等4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6.112 年 11 月 3 日 112 年第 5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　由：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由管理總部鄭代理副總經理報告112年第3季經營狀況。）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為擬簽訂「房屋租賃合約」，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洪福源、李青芬、李敏章、李建寬及陳焜源等6人，因分別擔任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石化(股)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聖忠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7.112年12月8日112年第6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　由：為擬訂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為擬改聘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擬改聘本公司財務主管，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營主管職務，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113年3月8日113年第1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　由：為擬訂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13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　由：為造具112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13年度經營目標，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管理總部鄭代理副總經理報告112年度經營報告及113年度經營目標。）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擬具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為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3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五案

案　由：為擬訂於113年6月21日召開113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3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　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董事李建寬，因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除董事李建寬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　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　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113年5月7日113年第2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　由：為造具本公司113年第1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由管理總部鄭代理副總經理報告113年第1季經營狀況。）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為擬支付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委建費用至兆豐銀行信託財產專戶,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李國益	110.03.12	113.01.01	屆齡退休
財務主管	鄭宏寧	107.11.02	112.12.08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112.01.01-112.12.31	4,275	165	4,440	
	吳漢期	112.01.01-112.12.31				

說明:非審計公費係112年度會計師移轉訂價報告公費。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說明: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說明: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3.09及113.3.08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1.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2.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3.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4.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阮呂曼玉、吳漢期	阮呂曼玉、徐聖忠
委任之日期	111.3.09	113.3.08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	-	-	-
	代表人：王文淵	-	-	-	-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	-	-	-
	代表人：洪福源	-	-	-	-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	-	-	-
	代表人：李青芬	-	-	-	-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	-	-	-
	代表人：李敏章	-	-	-	-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	-	-	-
	代表人：李建寬	-	-	-	-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	-	-	-
	代表人：陳焜源	-	-	-	-
董事	賴樹旺基金會	-	-	-	-
	代表人：李滿春	-	-	-	-
董事	謝明德	35,750			
獨立董事	林聖忠	-	-	-	-
獨立董事	郭年雄	-	-	-	-
獨立董事	郭家琦	-	-	-	-
總經理	李敏章	-	-	-	-
副總經理	李建寬	-	-	-	-
副總經理	陳焜源	-	-	-	-
代理副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	鄭宏寧	-	-	-	-
代理副總經理	吳立仁	-	-	-	-
財務部門主管	謝碧霞	-	-	-	-
會計部門主管	李舒明	-	-	-	-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 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 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04 月 23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源	630,022,431	37.40%	-	-	-	-	長庚大學、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董事長為長庚大學、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董事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瑞慧	97,599,254	5.79%	-	-	-	-	-	-	-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德	43,005,328	2.55%	-	-	-	-	-	-	-
賴敏雄	37,952,856	2.25%	8,255,291	0.49%	-	-	-	-	-
長庚大學 代表人：王文淵	37,130,116	2.20%	-	-	-	-	1.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2.亞太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為同一人 2.與亞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血親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代表人：王文淵	35,812,944	2.13%	-	-	-	-	1.長庚大學、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2.亞太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為同一人 2.與亞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血親	-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代表人：王文淵	31,427,255	1.87%	-	-	-	-	1.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2.亞太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為同一人 2.與亞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血親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泰克	26,722,000	1.59%	-	-	-	-	-	-	-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潮	24,134,415	1.43%	-	-	-	-	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與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等三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血親	-
花旗(台灣)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5,590,307	0.93%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及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董事長及亞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2.12.31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福懋科技(股)公司	135,686,472	30.68	4,185,038	0.95	139,871,510	31.63
宏懋開發(股)公司	16,100,000	100.00	-	-	16,100,000	100.00
廣越企業(股)公司	18,595,352	17.98	196,424	0.19	18,791,776	18.17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10.00	-	42.50	-	52.5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南亞光電(股)公司	7,013,871	15.22	-	-	7,013,871	15.22
Schoeller Textil AG	-	50.00	-	-	-	50.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註2）	-	100.00	-	-	-	100.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註2）	-	100.00	-	-	-	100.00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註2)	-	100.00	-	-	-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孫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7	10	1,684,664,637	16,846,646,370	同左	同左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註：94年度盈餘轉增資330,326,400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7月17日 金管證一字第0950130979號函核准在案。

113.4.23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記名)	1,684,664,637	—	1,684,664,637	—

註：均為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年04月23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17	250	78,358	212	78,839
持有股數	4,609,038	64,423,906	953,164,611	551,533,627	110,933,455	1,684,664,637
持股比例	0.274%	3.824%	56.579%	32.738%	6.585%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04 月 2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508	6,358,594	0.38%
1,000 至 5,000	34,485	78,224,264	4.64%
5,001 至 10,000	7,798	61,445,398	3.65%
10,001 至 15,000	2,812	35,905,345	2.13%
15,001 至 20,000	1,810	33,283,452	1.98%
20,001 至 30,000	1,641	42,007,889	2.49%
30,001 至 40,000	737	26,371,912	1.57%
40,001 至 50,000	506	23,552,866	1.40%
50,001 至 100,000	843	60,371,852	3.58%
100,001 至 200,000	388	54,791,221	3.25%
200,001 至 400,000	168	47,132,150	2.80%
400,001 至 600,000	49	24,529,598	1.46%
600,001 至 800,000	26	18,075,810	1.07%
800,001 至 1,000,000	13	11,631,017	0.69%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55	1,160,983,269	68.91%
合計	78,839	1,684,664,63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30,022,431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7,599,254	5.79%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3,005,328	2.55%
賴敏雄	37,952,856	2.25%
長庚大學	37,130,116	2.2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35,812,944	2.13%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31,427,255	1.8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722,000	1.59%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34,415	1.43%
花旗(台灣)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5,590,307	0.93%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29.50	28.40	25.30
	最低		25.50	25.05	22.00
	平均		27.10	26.70	23.44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33.15	32.30	29.83
	分配後		31.65	31.8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82,471,409	1,682,471,409	1,682,471,409
	每股盈餘（註 3）	調整前	2.02	0.26	0.11
		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9）		1.5	0.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3.42	102.69	-
	本利比（註 6）		18.07	53.4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5.54	1.87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2 年度盈餘分配為現金股利 0.26 元，股票股利 0 元，已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定以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 0.24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再訂定配發基準日辦理發放。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為現金股利每股 0.26 元，股票股利每股 0 元，另以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 0.24 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3)本公司員工酬勞政策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以激勵員工表現、不稀釋股本來保障股東權益之雙重原則下，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計。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975,942 元、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0 元及董事酬勞 487,971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308,530 元，股票紅利 0 元，董事酬勞 3,654,265 元。

(2)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02 元。

(4)以上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依經濟部商業司變更登記表記載之所營事業內容）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生產「尼龍多富達布、聚酯布」銷售。

(2)生產「傘骨槽骨」、「輪胎簾布」銷售。

(3)高分子聚合物製品及其相關製品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4)傳統精梳棉紗、混紡紗、新機能性紗、特殊防護紗、織布、…。

(5)防護性織品器材之生產銷售，包括：①防彈背心、夾克、防彈頭盔、防彈盾牌、防彈面罩、耐磨布、複合材料製品(運動器材、釣具)。②工業用工作服，如耐酸耐鹼、耐火、耐高溫等織物製品及使用上列織物再加工產品，如消防衣，鍋爐防熱衣、化學工業用工作衣。③無塵室用品(無菌衣、手術衣、醫療包布、抗靜電衣)、無塵衣物。

(6)電腦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通訊相關軟硬體產品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

(7)觀光遊樂區、兒童樂園、公園、露營區、游泳池、溜冰場、動物園及綜合運動場之經營及水上育樂運動器材、遊艇之出租業務。

(8)旅館業務之經營及附設餐廳業務。

(9)土產品、手工藝品、雜貨、百貨、服飾之買賣。

(10)國內外各種文化藝術表演節目之代理、製作。

(11)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兼營汽、機車之潤滑油脂、簡易保養、洗車、汽機車用品、便利商店、停車場、設置自動販賣機及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以上係福懋興業（股）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2.112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
油品	公秉	402,109	11,256,091	39.49
聚胺/聚酯布	千碼	184,143	11,576,418	40.61
聚胺/聚酯簾布	公噸	23,504	3,892,079	13.66
特織布	千碼	5,048	1,071,148	3.76
包裝材	公噸	3,632	276,040	0.97
紗支	件	7,470	380,528	1.34
土地開發	-		3,173	0.01
招商收入	-		40,664	0.14
佣金收入	-		5,368	0.02
合計	-		28,501,509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

長纖聚胺/聚酯平織布、短纖平織布、長短纖交織布、環保聚胺/聚酯平織布、先染格子布、聚胺/聚酯輪胎簾布、PE.塑膠袋、精梳棉紗、混紡紗、新機能性紗、特殊防護紗及織物、防火布、醫護用布、防彈布、碳纖布、複合材料織物、無塵無菌室工作服用布、加油站油品及洗車服務等。

4.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環保素材、奈米級功能性材料開發與應用、環保再生纖維平織布、海廢回收聚胺織物、超輕量織物、生物可分解織物、膠原蛋白織物、生質聚胺織物、靜電紡絲膜透溼防水織物、環保無塵、無菌、醫療用布、抗鐵液噴濺防火布、電弧防護織物、outdoor防火露營用布、防火彈性布、複合材料補強織物。

(二)產業概況

1.長纖機能布：

隨著全球走出疫情陰霾，國際旅遊與戶外活動恢復，但受通膨、地緣衝突等不利因素，民眾消費意願轉趨保守，歐美主要服飾消費市場低迷，影響庫存去化速度。品牌商持續推出促銷活動，調整庫存水位，需求雖有逐季回溫跡象，但整體採購力尚未恢復水平。本公司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使用再生環保原料並導入新式加工技術，開發環保高值化產品，靈活調配三地五廠產能，強化與品牌客戶策略合作，鞏固供應鏈，以減少營運衝擊。

展望 113 年，全球經濟雖存在不確定因素，但隨奧運及足球賽事即將舉辦，有望帶動終端服飾消費市場需求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品牌客戶策略夥伴關係、整合產品營運平台、持續開發高值化、差異化產品，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配合供應鏈整合策略，運用三地五廠產能優勢，縮短交期，導入 AI 人工智慧技術與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降低失敗成本，積極爭取達成 113 年營業目標。

2.輪胎簾布：

(1)產業現況與發展:台灣廠產能 2,600 噸/月,內銷占 40%;外銷主要市場為東南亞、印度、斯里蘭卡、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歐洲等占 60%。越南廠產能 1,600 噸/月，內外銷各約 60%與 40%。多年來由於國際供應量大於需求量，台灣內銷市場面臨中國大陸進口聚胺簾布零關稅，外銷卻無法享受進口國關稅優惠等不利因素，售價長期受到壓抑。同奈廠因越南加入各項關貿組織，出口面臨關稅障礙較少，可解決台灣廠在相對弱勢地區的供應問題。在疫情期間受航運塞港影響,輪胎製造廠及經銷商為維持銷售活動而重複下訂,形成市場假性需求，在 111 年下半年船運逐漸恢復正常後，到貨量提高，原料及輪胎庫存增加。112 年輪胎產業鏈面臨庫存去化問題，簾布客戶下訂趨於保守，112 年銷售量較 111 年減少 31%，銷售金額減少 42%。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輪胎簾布上游主要原料為聚胺 6、聚胺-66 及聚酯等高強力紗，主要來自台塑企業及中國大陸等原絲廠，由於海外原絲供應商大部分係一貫生產廠，同時也生產銷售簾布產品，與本公司形成既競爭亦合作的關係。

(3)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輪胎簾布雙股規格因技術門檻不高，加上國際同業競爭激烈，及台灣出口至主要市場關稅不利，簾布事業部逐漸將此類產品移往越南廠生產。112 年簾布事業部投資利基型產品生產設備，提高高價值之自行車胎簾布、防刺布及防擦布產能。並積極開發推廣回收環保自行車用單股簾布及防刺布產品，藉由參加國際展覽及拜訪各主要自行車品牌及自行車胎廠提高產品知名度，經客戶測試後將陸續導入產品運用，可望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及獲利。

3.機能紗：

(1)產業現況與發展：由於歐美市場處於庫存去化階段，造成需求緊縮，對大部份生產傳統紗的紡紗廠相當不利。本公司透過靈活調整產品組合，往精緻化及高值化的利基型產品發展，維持福懋棉紡廠在台灣機能紗支的市場地位。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結合上游功能性粉體及特殊纖維的供應商，以及下游的織造/染整/特殊加工廠，乃至於品牌及其他終端客戶，以垂直整合的團隊合作模式，開發客製化、精緻化、獨特化的創新產品，以迎合消費者漸趨多元化的消費需求。

(3)產品發展趨勢：透過差異化的原料搭配廠內複合紗機台，持續拓展高端機能性

及戶外運動衣料市場；運用各類特殊原料，積極開拓各種產業用特殊紡織品及工裝市場。

4.特殊織物：

(1)產業現況與發展:隨著電子業及半導體科技業的復甦,抗靜電布需求預期成長；因應客戶多元的需求與市場趨勢，持續推廣各類防火纖維混紡布，開拓多功能產品，增加外銷訂單。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防火布的上游短纖棉由歐、美、日、中國大陸供應為主，中游由紡紗→織布→染整→印花→貼合,主要供應廠為台灣、中國大陸、印度、土耳其、歐美,下游製做成衣以中國大陸、印度、東南亞、中東、歐美等為主。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靜電布朝開發新應用於食品業、噴漆服及電動車電池裝配制服及運用環保纖維來增加銷售量；防火布積極開發不同原料配比組合，增加上游原料選擇及合作，從高價產品朝中低價防火布市場推廣，再加入彈性舒適、環保無氟潑水、單向導溼等新加工，開發符合不同領域及價位之客戶，以增加防火布之市佔率；工業用布將開發不同高強力及高科技之新原料應用，在複合材料及工業用布上更加創新開發符合市場趨勢之產品應用。

5.碳纖複合材料：

(1)產業現況與發展:本公司複材廠(碳纖)除鞏固現有客戶,並持續研發特殊布種，增加產品用途，因應市場快速變化，滿足客戶多元需求，擴大市場供應量。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碳纖織物及預浸布屬於中游半成品加工業，上游原料為台塑公司台麗朗碳纖廠及日本著名碳纖廠,並朝向多原料採購策略,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下游則有自行車零組件廠、運動器材廠、船舶材料製造廠、複合材料成型廠、營造建築補強業、機械手臂生產廠等。

(3)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碳纖織物的產品涵蓋 1.5K、3K、12K、24K 的平紋/斜紋/特殊紋路織物、樹脂預浸布、碳纖平板及多軸層織物等，適用於熱固及熱塑成型。本公司複合材料廠擁有完整實驗設施，可有效提供檢驗資料供廠商參考，並與上、下游產業鏈合作，共同開發自行車、運動器材、汽機車零組件、機械手臂等，配合客戶需求，延伸產品深度及廣度，創造銷售機會。

6.包裝材：

(1)產業現況與發展：塑膠袋產業在長期價格競爭下，本公司複合材料廠(包裝材)以重視品質且價格較佳的日本地區為主，銷售額占 85.6%，美洲地區 14.0%、台灣地區內銷 0.4%。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上游原料來自台塑公司的高密度聚乙烯粒及色母。另為配合日本客戶使用生質材料，透過日本豐田通商取得，由甘蔗提煉出塑膠生質原料，生產地為巴西。本廠從事吹膜、印刷及製袋，主要供應下游的超市、量

販店、便利商店等零售業者，提供消費者購物用之背心提袋、點斷袋、垃圾袋。

(3)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峻,加上國際同業的價格競爭。本廠優勢在於產品品質,呼應全球環保意識抬頭,持續研發新型環保材料使用，以維持穩定獲利。

7.福懋加油站(105 站)：

(1)產業現況與發展：台灣地區加油站至 112 年底有 2,516 站（資料來源：112 年經濟部能源局)，其中仍以中油直營站 618 站最多，餘為企業集團、加盟及個體經營之民營加油站。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加油站為油品市場之末端通路，在台灣上游之煉油供油廠只有中油與台塑石化兩家，國外進口油品的數量低微。本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同屬台塑企業，互信良好。

(3)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台灣地區加油站的競爭白熱化,屬高度成熟期市場，站務的多元服務及 SOP 操作的要求須高於同業平均水準。上游廠的供油品質也在研發差異化油品，台塑石化推出 95+Plus 汽油可讓行車更平穩、更省油、馬力強及加速快，有效減少引擎積碳與污染排放，可望提升選用量。全台灣汽柴油銷售比:汽油約占 7 成，柴油約占 3 成。

(4)本公司經營加油站，零售油品、便利性車用及生活用品、洗車服務等，故對站體的經營、服務、人員班別調度、副產品促銷及洗車等核心業務，一貫持續強化 SOP 標準作業並培訓。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年度	研究費用支出(元)	成　　果
112 年	227,920,365	1. 異收縮超細纖維棉感彈性織物完成開發 2. 環保亮光抗 UV 輕量織物完成開發 3. 海廢回收耐隆織物完成開發(續) 4. Bio-based 耐隆透濕布料完成開發 5. 回收膜防水透濕布料開發 6. 複合斷面環保流行輕量織物完成開發 7. 多合一複合型 PU 加工織物 8. 超輕量環保回收耐隆 6.6 織物開發 9. 抗勾耐磨彈性雙面組織織物開發 10. 生質聚胺織物開發 11 產學研技術合作案 12. 紡拓會合作案 13. 抗靜電織物及無塵/無菌室用織物開發（續） 14. 環保簾布用原絲及簾布開發 15. 簾布用環保浸漬處方開發
113 年第一季	49,377,421	1. 單一材質防水透濕布料開發完成 2. Cordura 輕量耐磨織物開發完成 3. 漁業廢棄物環保機能布料開發完成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纖機能布：

1.1 短期

(1)運用三地五廠產能優勢、有效調配生產運作、降低生產成本，縮短交期。

(2)落實 SOP 作業，減少重修、重工、異常的發生，提升產品品質。

(3)加強人員培訓，提升員工專業價值與企業競爭力。

(4)深化與品牌客戶策略合作，鞏固上下游供應鏈，滿足客戶需求，提升獲利。

(5)呼應全球環保趨勢，運用環保回收原料，開發環保高值化產品。

(6)改善設備與產品製程，以減少能源消耗與排放。

(7)導入 AI 人工智慧與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1.2 長期

(1)主動拜訪品牌客戶並參與各大展覽會，整合數位行銷平台，掌握市場趨勢，提高產品市占率。

(2)運用三地五廠生產優勢，鞏固供應鏈，拓展高價值、差異化產品的開發，

維持與品牌客戶策略合作，滿足客戶各項需求，創造最大利潤。

(3)改善製程與設備節省蒸汽、用水、電力、燃料及減碳等，降低生產成本。

(4)積極投入研發創新，配合客戶需求，提升機動力與競爭力。

2.輪胎簾布：

2.1 短期

由於全球輪胎產業鏈受高庫存影響，市場仍以去化庫存為優先。簾布事業部除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外，並有效運用廠內設備及人員調配，降低製造生產成本。同時，持續加強人員培訓，落實廠內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減少產品重工與異常發生，以提升產品品質，滿足客戶需求。

2.2 長期

為改善台灣廠及越南廠經營體質，除加強各項管理數據分析，提高管理效能，降低失敗成本外，並加強生產排程合理化、各項成本精準管控、與提升設備妥善率等。另外，成立專案改善小組，針對品質異常、新產品開發及成本改善進行推展及追蹤，以期強化整體生產品質，提高產品競爭力。

3.機能紗：

3.1 短期

(1)搜集合適的新型纖維，結合特殊織物廠的技術及通路優勢，除了鞏固高階防護用布料市場外，也合作開發中、低階的防護布料市場。

(2)透過不同的原料組合，利用專利的複合紗設備，結合第一事業群的織造、染色、整理加工的一貫化生產優勢，擴展高端運動衣料市場。

(3)持續與各大上游原料廠策略聯盟，結合既有的各類機能性原料，開發新產品與新用途，延長既有產品線的生命週期。

3.2 長期

引進新型高科技紡織原料，配合終端客戶多樣化需求，開發客製化、差異化之環保產品，發揮廠內技術優勢，垂直整合上、中、下游產品，以期許成為各類機能性短纖紡織品的關鍵供應商及問題解決者。

4.特殊織物：

4.1 短期

(1)防火布將由軍警、消防工安防護類用布切入，並導入加工製程運用於制服用布與醫療用布市場，開發後防疫用布及配合碳纖加強複合材新應用，如電動車複材配件市場之推廣，增加產品多樣性，以提升產品銷售。

(2)結合各大原料廠及客戶共同推廣歐、美、日市場及新興的亞太市場，採取多原料策略，期能一站式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

(3)與上、下游廠商合作推廣產品，並透過多元銷售管道，積極開拓產品銷售市場，以期提升市場占有率與營業額。

4.2 長期

除整合原有技術外，並持續與各大廠商合作，提升技術，除鞏固原有防火布、靜電布、工業用布等市場外，積極開拓產品市場，提升獲利能力。

5.碳纖複合材料：

5.1 短期

整合訂單增加批量性生產，降低工繳，並與經銷商合作，開拓產品市場。

5.2 長期

結合碳纖及樹脂成複合材料，亦爭取代工配合契機，拓展汽車、自行車、運動器材產業,以專業複材成型技術,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投入相關零組件生產。

6.包裝材：

6.1 短期

因應全球環保法規變動，開發生質環保袋品，目前除維護現有客戶訂單外，穩定供應日本地區客戶 Biomass 背心提袋產品，並依原料價格漲跌趨勢，調節原料批次購量，降低原料成本。

6.2 長期

關注流通業及工業用包裝資材產品，因應環保塑料產品需求的發展，開發相關新產品，謀求轉型及永續經營。

7.福懋加油站(105 站)：

7.1 短期

(1)合約招募：農機、工業等大宗用油客戶，提升發油量。

(2)開發多元支付服務及促銷,以穩定既有客戶,爭取新客戶,並提升發油量。

(3)洗車精緻化，質量再提升，增加洗車收益。

(4)調節庫存量與價格波動之有利估算。

(5)結合社區公益活動，提升企業形象。

(6)全台灣各縣市政府對加油站體的督管漸嚴,包括安檢、儀檢、環保多項等，本公司 105 站實施連線管理,缺失連線通報改善,並增進環保與社區安全。

7.2 長期

(1)針對加油站各站體的租期、地利等評估，汰弱留強，增進整體加油站的經營效益，並拓增新站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2)配合客人意願，持續增設自助加油設備，朝向每站都有自助加油島的選項發展。

(3)持續聯名卡與會員卡推廣，提升油外收益，並提高客戶忠誠度。

(4)多元營收開發，開發公司自有產品販售、人工洗車及擴增尿素販售等。

(5)審慎評估電動汽、機車與無人駕駛車造成之衝擊，評估充換電站設置，以因應科技之變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1)長纖機能布：

112 年福懋紡織製品的銷售量分佈至終端市場主要區分四大項：運動（Sports）占 46.3%、戶外機能（Outdoor）占 42.9%、時尚休閒（Casual）占 5.7%及傘布(Umbrella)占 5.1%。主要客戶以全球或國際知名品牌為主，並互為策略夥伴關係，與品牌成衣廠客戶形成緊密的供應鏈，從產品設計開始，共同開發素材、織物設計、染整加工到服裝應用，成品布銷售地區以大陸、香港、東北亞（韓國、日本）、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寮國、緬甸）、南亞（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等服裝生產製造廠為主，而客戶的續購量及滿購率則隨品牌客戶業績之消長而調適。

(2)輪胎簾布：

銷售地區及比例(台灣廠及同奈廠)如下表：

地區別	年度	台灣	印度	東南亞	東北亞	中國大陸	美國	其他	合計
銷售比例(%)	111	19	12	42	7	6	6	8	100
	112	30	8	37	7	6	5	7	100
說明	本表按各年度(台灣廠+同奈廠)銷售額統計。								

(3)機能紗：

①銷售地區：內外銷比例及地區如下表所示:

地區別	年度	台灣	東南亞	美洲	其他	合計
銷售比例(%)	111	71	17	12	0	100
	112	63	25	12	0	100
說明	本表按各年度銷售額統計。					

②棉紡廠 112 年一般紗銷售數量約占 13%，機能性紗種約占 87%；一般紗銷售金額約占 5%，機能性紗銷售金額約占 95%；因此，發展機能性紗種具有比較大的效益。

③透過上、下游的垂直整合，加強研發差異化產品，以產業用防護類機能紗為主力，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④掌握消費者習性多變的流行商機，靈活調整產品組合，追求精緻化、高值化的市場，以維持在台灣紡紗業的市場地位。

(4)特殊織物：

①銷售地區及比例如下表：

地區別	年度	台灣	歐美	亞太	合計
銷售比例(%)	111	13	24	63	100
	112	10	33	57	100
說明	本表按各年度銷售額統計。				

②抗靜電布以歐美、台灣市場為主。

③防火布以亞太、中東及大陸石油服市場為主。

④工業用布以台灣及大陸為主。

(5)碳纖複合材料：

①本公司複合材料廠擁有碳纖織物、環氧樹脂預浸布、多軸向碳纖織物及模壓成型等生產設備製造廠，廠內複材實驗設備齊全完整，有機會建構及制定產業的產品標準，並調適設備與製程，便於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② 112 年台灣內銷占 74%、外銷 26%，外銷地區有日本、韓國、泰國、中國大陸、印尼、澳洲、加拿大、中南美、歐洲等。

(6)包裝材：

本公司 112 年塑膠袋的銷售額,日本占 85.6%、美洲地區 14.0%、台灣 0.4%。

配合專業廠商設備持續研發改善，確保產品品質，滿足客戶需求，並致力開發高值、環保化產品，提昇產品的競爭力。

(7)福懋加油站：

①市場占有率：福懋加油站 112 年底有 105 站，發油量略低於同業平均，約占台灣市場之 2.8%，100%內銷。全台灣之加油站主要分為三，第一集團為中油直營站（618 站，占 24.7%），第二為福懋、台亞、全國、統一、台糖、山隆等次集團（約 70-110 站/集團），第三為小型連鎖或個體經營之加油站。。

②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長期以來加油站市場為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寡占競爭，供給無虞。112 年油價持續位於高檔加上物價通膨及電動車、油電車持續增加影響，發油量不如預期。展望 113 年，逐步導入更多元支付方式，開拓專案促銷及新站營運，發油量可望小幅成長。

③競爭發展與因應對策：加油站市場競爭主要有現金降價、信用卡優惠、贈品、洗車優惠等，促銷活動多元化，企業集團或連鎖經營較有多元發展與機會。福懋加油站具有台塑企業之品牌、品質、制度化、多類自產品、刷卡優惠及後勤支援等優勢，已在台灣中南部享有口碑與信賴，面對成熟期高度競爭的油品通路市場，福懋加油站持續以現金或聯名卡提供顧客較高之降價優惠，多年持續推廣 VIP 會員卡、人員訓練、推動 5S、TPM 管理等，並加強自助加油、農機與企業用戶月結優惠、專業洗車與副產品促銷等多元化經營，全面提升綜合競爭力與發展。。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各類產品別情況已如前述，另請參見本冊[伍]營運概況各節及[壹]致股東報告書等的說明。

3. 市場競爭地位與因應：

本公司產品除加油站 B2C 外，餘皆為 B2B 行銷模式，並擁有長期往來客戶及國際品牌客戶的信賴與口碑。為因應市場趨勢，本公司堅持品質，開發環保、新機能、差異化產品，並持續開拓新興市場、產品與客戶，擴增效益。

4.供應鏈關聯性：

按交易金額計，本公司多年來上游原物料供應商約 60%向台塑企業採購，交叉持股普遍，長期合作，無慮信用交易問題；下游客戶末端 60%以上為長期往來及品牌信賴型客戶，經營穩定。

本公司上、中、下游原物料及產品之供應鏈關聯性如下圖：

台灣紡織產業鏈 Textile Industries Chain of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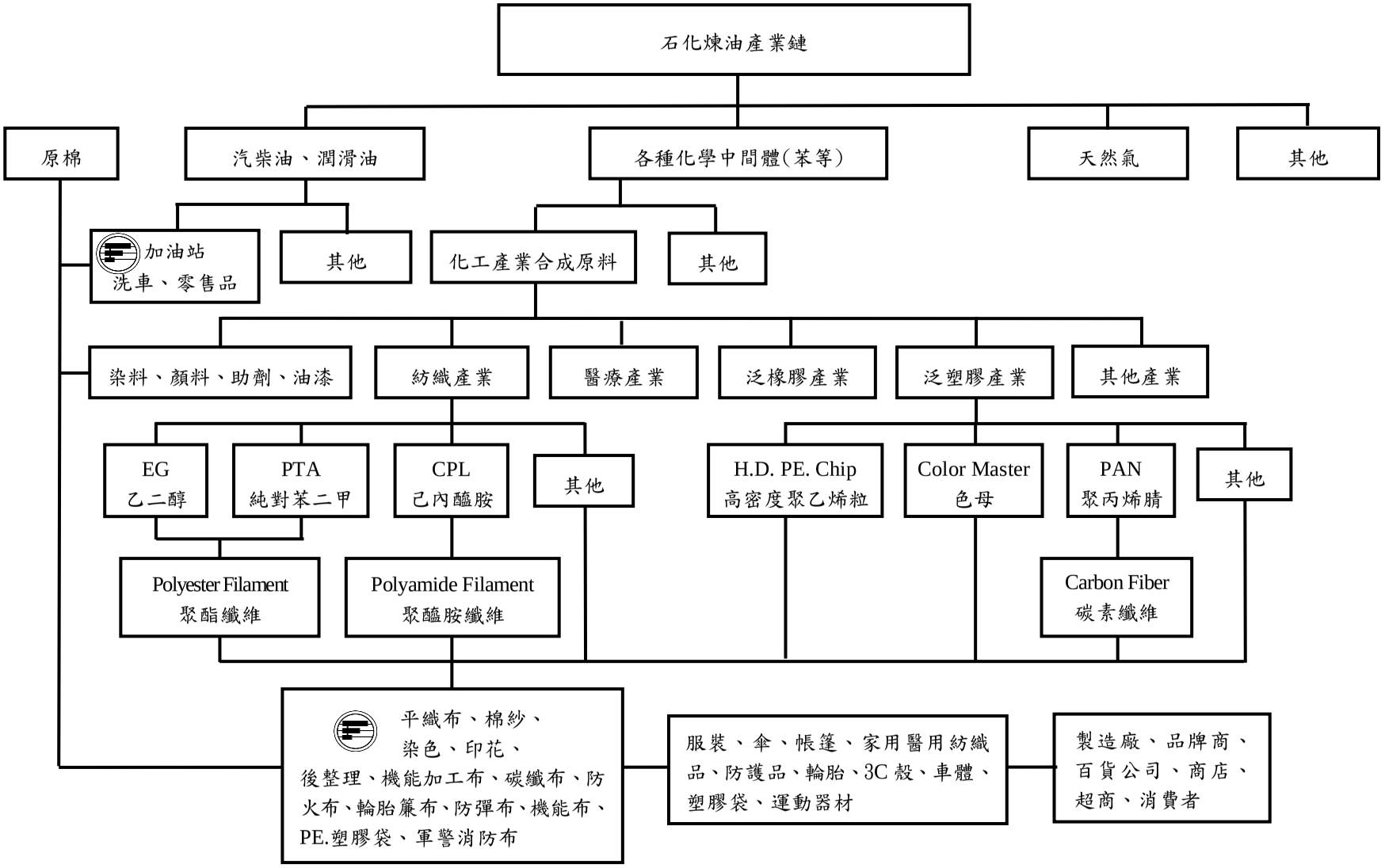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各類產品之主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聚胺纖物	濕式透氣防水雨衣、防水透氣雪衣、夾克、睡袋、成衣、羽絨衣、運動服、夾克、獵裝、帽、營帳、空氣床、高爾夫傘、海灘傘、風帆、手套、傢飾、抗電磁波遮避物等用布。溫控、光顯、偵測、定位等多功能智慧服飾。
聚酯纖物	運動休閒裝、超細纖維服裝、窗簾等用布。
純棉纖物、混紡纖物、長短纖交織布、先染格子布	服裝、夾克、襯衫、傘、背包、傢飾、醫療保健等用布。
輪胎簾布	各種輪胎簾布及胎唇防擦基布、輸送帶基布、自行車胎防刺布、襯布等。
精梳棉紗、混紡紗	各式平織與針織衣著用紗、純棉及混紡織物用紗、長短纖交織布用紗、先染格子布用紗等。
新機能紗	依照各紗種之機能特性，可個別應用於各類衣著、寢具、健康織品、運動休閒服飾、衣帽、外套、傘及特殊加工等用紗。各種平織與針織布用紗。
防護織品	石油服、飛行夾克、坦克迷彩服、特勤服、鎮暴服、海事輪機服、炸藥廠工作服、消防衣、抗靜電弧衣、抗鐵液噴濺服、軍用防火迷彩雨衣等用布。
特殊織品	電子、食品、製藥無塵/無菌衣、噴漆服、醫療手術衣、防疫用隔離衣、包布、防彈/防刺衣、頭盔、盾牌、音響彈波、防水刀服、抗病毒、防皺彈性醫生服、護士服及雙彈制服、抗靜電高能見度布等用布。
碳纖維複合材料織物	運動器材、自行車、摩托車、汽車、航太工業、3C 產品、機械手臂及機件結構、建築補強、風力發電葉片等用材。
塑膠袋	購物用塑膠袋、點斷袋、清潔袋。
超級柴油 九八、九五 Plus、 九二無鉛汽油 各類機油、車用/生活用品洗車	車輛燃油、發電機用油、潤滑品及保養、清潔。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長纖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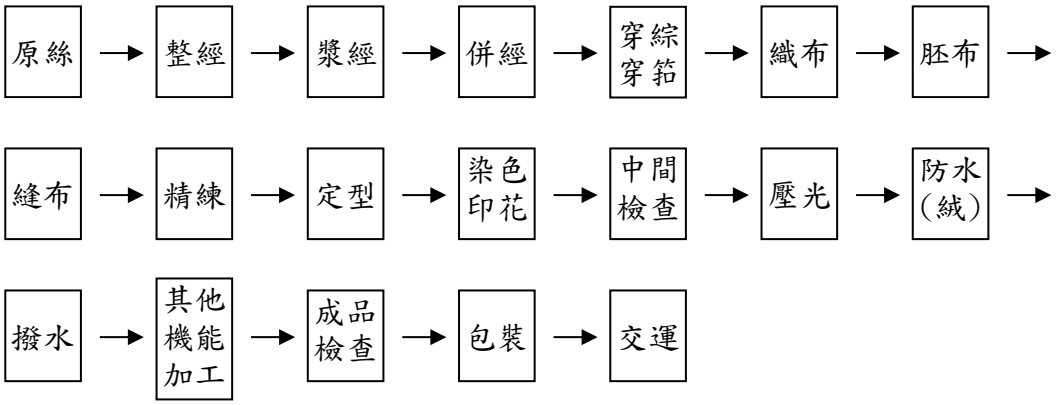

(2)簾布:

(3)PE 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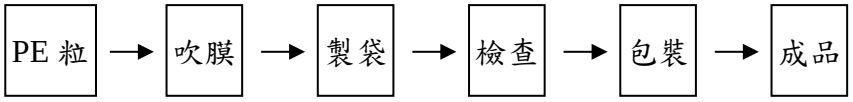

(4)短纖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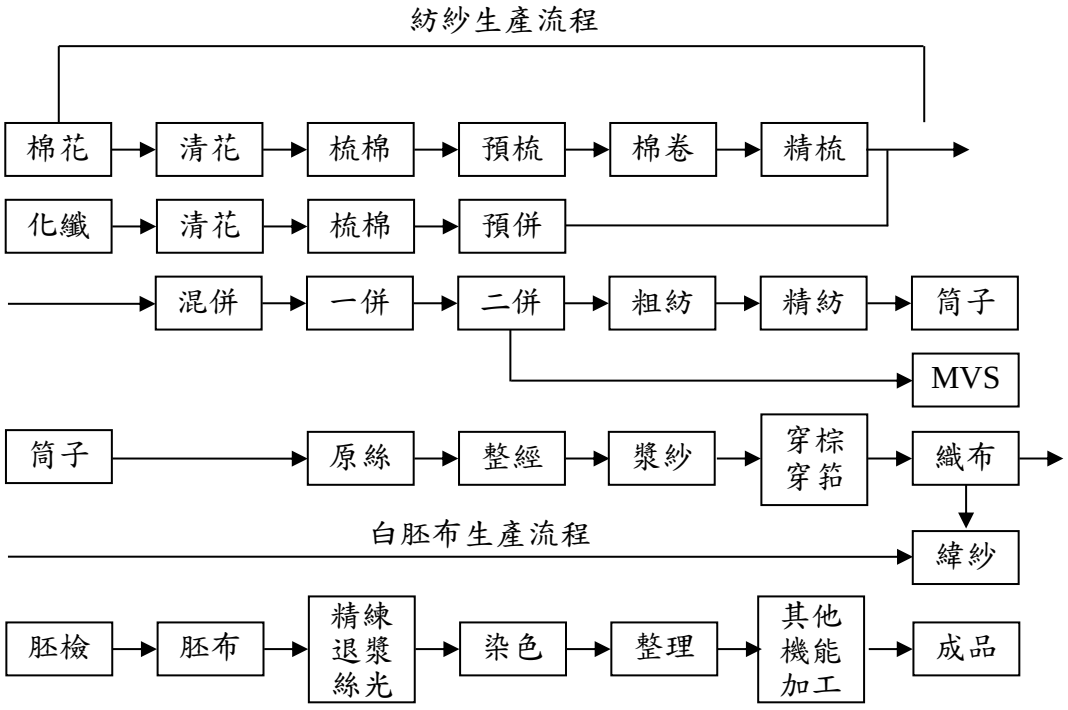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料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主要供應廠商
簾布絲	公噸	14,011	1,396,871	台化公司、中國神馬
聚胺絲	公噸	6,299	586,347	台化公司、台灣興業、遠東
聚酯絲	公噸	3,660	305,302	南亞塑膠、台灣興業、芮邦科技
助劑	公噸	16,051	1,024,273	福科生技、遠巧、日富
聚酯簾布絲	公噸	1,950	103,348	南亞公司
原棉、聚酯棉	公噸	3,593	474,001	台灣杜邦、集盛實業
染料	公噸	2,225	333,468	京皇、富潤、協京
胚布	千碼	10,789	167,961	勤佳商、蘇州新金晟
台塑烯	公噸	3,068	111,937	台塑公司
漿料	公噸	4,651	139,645	穩好、晉盟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油品事業部積極佈建油品通路並持續拓展加油站，同時因應客戶端需求而有所變化，變動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	10,484,941	46.34	關係人	台塑石化	9,875,208	47.87	關係人	台塑石化	2,369,310	44.30	關係人
2	其他	18,801,901	53.66	-	其他	10,752,326	52.13	-	其他	2,979,218	55.70	-
3	-			-	-			-	-			-
												-
	進貨淨額	29,286,842	100	-	進貨淨額	20,627,534	100	-	進貨淨額	5,348,528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為因應分散市場需求、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終端客戶需求有所變化，變動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112 年				113 年第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34,722,655	100	-	其他	28,501,509	100	-	其他	7,169,831	100	-
2												-
3	-	-	-	-	-			-	-			-
4	-	-	-	-	-			-	-			-
	銷貨淨額	34,722,655	100	-	銷貨淨額	28,501,509	100	-	銷貨淨額	7,169,831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主要產量商品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胺/聚酯布	312,000 仟碼	190,039 仟碼	11,937,570	300,000 千碼	281,957 千碼	15,400,203
聚胺/聚酯簾布	42,245 公噸	22,706 公噸	3,755,747	48,802 公噸	33,919 公噸	6,688,281
包裝材	3,840 公噸	3,716 公噸	282,458	3,960 公噸	3,630 公噸	263,295
紗支	14,698 件	10,843 件	552,318	10,296 件	10,278 件	736,595
特織布	7,100 仟碼	4,909 仟碼	1,054,410	7,100 千碼	6,761 千碼	1,394,243
合計			17,582,503			24,482,617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胺/聚酯布	52,567 仟碼	1,784,860	131,329 仟碼	9,791,558	28,033 千碼	1,069,608	217,784 千碼	13,183,727
聚胺/聚酯簾布	11,166 公噸	1,833,318	12,338 公噸	2,058,761	6,494 公噸	1,599,358	26,757 公噸	4,972,318
包裝材	612 公噸	33,543	3,020 公噸	242,497	627 公噸	32,412	3,022 公噸	232,271
紗支	6,123 件	254,170	1,347 件	126,358	7,238 件	424,040	1,860 件	252,018
特織布	2,952 仟碼	516,609	2,096 千碼	554,539	4,230 千碼	716,897	2,248 千碼	514,654
油品	402,109 公秉	11,256,091	0 公秉	0	420,422 公秉	11,681,397	0 公秉	0
土地開發		3,173				3,140		
招商收入		-		40,664		-		35,522
佣金收入		5,368		0		5,293		0
合計		15,687,132		12,814,377		15,532,145		19,190,510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男	1,627	1,555	1,530
	女	776	747	738
	合　　計	2,403	2,302	2,268
平均年齡		46.6	47.1	47.1
平均服務年資		18.7	19.0	19.1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12	2.17	2.20
	大　　專	40.07	40.88	42.25
	高　　中	51.94	51.30	49.91
	高中以下	5.87	5.65	5.64
備註	1.111 年度另僱用外籍員工 541 人、契約工 226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114 人。 2.112 年度另僱用外籍員工 511 人、契約工 249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124 人。 3.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另僱用外籍員工 487 人、契約工 247 人及油品部加油站 1,131 人。 4.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計算不含外籍員工、契約工及油品部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年度 /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0 元	0 元
其他損失	0	0
說明	福懋公司無因污染環境而產生的的費用損失。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

1.目前及未來擬採行之改善計畫及因應對策

(1)依據法規辦理各項變更申請作業。

(2)採新最佳化控制設備及技術，降低污染排放量。

(3)持續進行工廠內排污減量優化製程改善活動，提升操作員專業能力。

(4)設立預警及緊急應變處理機制，防止突發異常發生。

(5)本著追根就底精神，就管理面、環境面、作業面，徹底檢討及分析異常原因，採取積極有效改善對策，並納入 SOP 作業基準，定期教育員工，杜絕再次發生。

2.二年內購置及改善污染防治設備：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5台鍋爐重油燃料改用天然氣替代，減少CO2排放，新增管路及設備改善費用4,900萬元。	新增二廠區使用自來水管線工程，投資資金額1,200萬元。
預計改善情形	配合政策，提高綠電及潔淨能源使用比例，減少 CO2 排放及水污染。	配合政策，提高綠電及潔淨能源使用比例，減少 CO2 排放及水污染。
金　　額	4,900 萬元	1,200 萬元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著企業永續經營之精神，已嚴格規範及禁用各類有害物質於生產製造及操作，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環保政策：

1.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1)確實遵守安衛環法規及其他利害相關者合理要求。

(2)落實安衛環管理系統，加強污染預防及降低危害風險。

(3)推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風險控制，以預防傷害及不健康事件發生。

(4)推動節能減廢，降低環境及安全衛生之衝擊。

(5)加強敦親睦鄰，建立良好溝通管道，落實持續改善，確保永續經營。

2.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由專責單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登錄，配合推動節能減碳，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因應未來之國際環保發展趨勢。112 年完成節能減碳 99 件，CO2 減排量 119,217 噸/年及每月召開 ESG 會議，檢討碳排減量績效。

3.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1)執行鍋爐及製程設備之 Sox、Nox、VOCs 及粉塵等污染物質之降低，採用有效之防治回收設備，提高各項去除污染物質之效率，減少排放量。

(2)鍋爐及製程上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有靜電集塵器、濕式排煙脫硫塔、SCR 排煙脫氮、活性碳及凝核技術回收吸附塔及蓄熱焚化處理設備等。

(3)鍋爐煙氣自動連續偵測設施之定期校正及檢測比對與空污費申報。

(4)鍋爐燃料變更使用潔淨能源替代及減少煤炭使用量。

4.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依據政府規定申請取得排放許可文件，依法規規範進行廢水處理操作及訂定內部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執行廢水減量及符合廢(污)水放流管制標準，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依據環保法規，完成設置廢水場放流水 24 小時自動連續偵測設備，分析水質及記錄水量與連線環保機關網站及依法定期校正。

(1)廢水源頭管理：

針對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措施及監測管理，落實廢水質與廢水量源頭管理：

A.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與計量。

B.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及預處理設施與計量。

C. 妥善設置雨污分流流放設施。

D. 各股廢水之水質及水量監測。

E. 採購生產製程，採購低能耗、低污染、高效率之技術生產設備。

F. 研發綠色品牌產品。

G. 改善製程，降低原水用量，並增設中水回收設備，減少新鮮水使用比率。

(2)廢水處理設施管理：

A. 廢水水質及水量之管理:

a. 成立廢水處理設施管理專責單位。

b.廢水排放許可之申請與定期申報。

c.內、外部稽核部門之自我管理。

d.委外機構之協辦各式文件申請及定期進行水質檢測。

e.廢水放流水 CWMS 自動連續水質監測系統設置及保養維護措施。

f.加強雨、污分流之管控作業及不明管線路管理措施。

B.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

a.制定廢水處理操作運轉作業規定。

b.制定廢水放流操作監測作業規定。

c.廢水處理紀錄與網路申報。

d.水污費申報。

e.污泥處理及乾燥減量作業。

f.廢水操作異常報備及緊急應變作業。

g.廢水放流監測與連線監控作業。

C.雨水管理措施：雨水排放管、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等。並完成本、二廠區之雨污分流水渠工程。

D.生產織布及印染製程廢水回收，提高再生水使用比例。

5.廢棄物管理措施：

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有效管制廢棄物清理作業，並對廢棄物管理以製程減廢及分類及可再利用為主，管理措施如下：

(1)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後，並統計數量依法登錄及申報，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並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等，且廢棄物貯存場所依法規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等防治設施與標示。

廢水污泥先經乾燥設備降低含水率減量後，再行委外合法處置。

(2)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為確保各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最終處置，管理系統包括：

A.依法制(修)定及更新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B.建立廢棄物承攬商資料。

C.網路申報管理作業，確保廢棄物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D.清理計畫書管理作業,確保出廠之廢棄物品項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再者,

為了解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不定時抽車追蹤等外，規定承包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之上網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處置。

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措施：

本公司制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進行管理，藉以確保運作安全、避免污染環境，並符合法規要求。

相關管理預防措施:

(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進貨、使用及貯存時除依法上網申報外，並嚴格控管貯存數量，以減少貯存量降低危害的風險。

(2)容器、包裝依法標示清楚,使用區及貯存區皆貼上各項警示語或圖案。

(3)按時確切填報緊急應變器材檢查表，詳細檢點每項設施以維持各項設施為良好的狀態(包含請廠外廠商校正及測試)。

(4)貯存區設有防溢堤以防止洩漏外流。

(5)訓練現場人員熟悉各項生產設備操作,並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程序皆按標準作業流程操作。

(6)安排現場人員定期上毒化物災害教育訓練課程，增加災害應變觀念。

(7)藉由平時之訓練與演練：每年實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無預警測試二次；每年實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整體應變演練一次。

7. 節能減碳措施，並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

本公司多年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改善,由各廠處針對製程執行能源使用減量、能源循環再用、更換高效率馬達、增設變頻器、汰換節能燈具、廢熱回收再用、設備效率提升，並執行各項能源管理及節能措施，而近年推動大型減碳計畫如下:

本廠廠房開始鋪設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設備，提高綠能發電比例；逐一改裝鍋爐燃油系統，更換為天然氣低碳能源，藉以降低碳排放量。

而且本公司參與經濟部工業局主辦，由「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執行之企業溫室氣體自願減碳專案計畫，每年配合提報各類節能減碳方案，並由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來廠查驗成效，獲得工業局頒獎鼓勵；另由 SGS 永續團隊推薦獲得《2023 SGS ESG Awards – 水資源管理獎》。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勞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休假福利

提供員工請休特別休假、婚假、喪假、公假、公傷假、產檢假、安胎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撫育假、生理假、病假、遷調假、事假、新進假、健檢假、家庭照顧假、原住民假、強制隔離假等各類別休假福利。

(2)保險福利

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3)退休福利

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員工達到法定退休條件時依法給付退休金。

(4)婚育福利

①員工本人或親屬發生結婚或喪亡時，公司致贈賀金（奠儀/品），並補助各級主管致贈賀金（奠儀）。

②公司設有哺乳室，提供員工於上班時間之哺（集）乳需要。

③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員工得依需要提出申請。

④提供員工妊娠、生育禮品、生育補助金及每月育兒補助金至子女6歲止。

(5)健康照顧福利

①每年提供法令規定之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②對於從事噪音、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員工，主動安排進行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分級管理。歷年員工特殊健康檢查均達到100%受檢率。

③補助員工及眷屬至長庚醫院之就醫費用，另健康檢查亦享優惠折扣。不定期發送健康衛教資訊、辦理廠區健康講座。

④廠區配置醫務室及專職醫護人員，不定期辦理健康體重管理、戒煙宣導、癌症篩檢、預防保健等健康促進活動。

⑤廠區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6)生活福利

①提供生日、勞動節與中秋節禮金。

②規劃補助員工旅遊及年終聚餐等活動。

③廠區設置員工餐廳、單身宿舍及便利商店。

④提供子女獎學金。

⑤簽訂員工特約商店優惠。

⑥自設幼兒園。

⑦提供同仁新購或換購電動機車時，發給補助金。

(7)員工餐廳福利

①員工每日伙食之用餐補助。

②固定每月兩次及春節期間出勤加菜，慰勞員工辛勞。

(8)員工關係促進

①補助員工社團活動。

②參加企業運動會，鼓勵運動風氣。

③表揚優良從業人員，頒給獎狀及獎品。

(9)人身及家庭照顧

①每年發給作業服或作業服代金。

②成立互助委員會，並由公司定期補助，舉凡本人結婚、死亡、殘廢、生育及就醫或家屬喪葬、就醫、子女教育貸款、結婚等，均可依互助辦法之規定領取補助金。

③從業人員死亡依撫卹辦法發給撫卹金。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培訓體系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等。每年編列年度教育訓練計劃，逐項辦理實施並予成效評核。另外，為因應國際化經營需要，持續舉辦員工語文進修訓練。

3.退休制度：

(1)申請退休

①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②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③工作年資滿十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2)命令退休

①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②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3)退休金給付制度之選擇

①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職人員，選擇「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或暫不選擇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自適用之日起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之前之年資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後不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

②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到職人員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給付。

(4)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①退休金發給基數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核計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②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發給按「勞動基準法」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計算外，再加發給百分之二十。

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公司每月提撥工資百分之六存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該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六十歲時，得向勞工保險局請領。

(5)退休辦理方式

①申請退休者應填妥「從業人員自請(命令)退休表」一式兩份連同證明文件依核決權限呈核。

②命令退休者由人事部門填寫「從業人員自請(命令)退休表」。

4.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良好。

員工福利措施均依上述及相關辦法辦理，實施情形良好。本公司除每月固定提撥新、舊制退休金外，並依法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確保足以支付次一年度符合退休員工之退休準備金，本公司 112 年度退休人數 103 人。

5.勞資協議情形：良好。

(1)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各派代表參加，舉凡協議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勞工福利籌劃、提高工作效率等事項均為討論範圍。

(2)制定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3)依照勞工安全法令規定，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定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防範意外災害發生，維護員工安全。

6.各項勞工權益維護情形：良好。

基於企業優先保障員工工作權益之精神，即使在最艱困的經營環境下，企業仍與員工共體時艱，建立人力整合機制，以調任取代資遣，而在進行員工部門調動與職務異動前，部門主管均會先口頭告知，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內外勞動及人權相關規範，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公平對待所有員工，包括：

(1)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定勞動條件。

(2)遵守「就業服務法」規定，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工作機會予所有求職者。

(3)設立多元申訴管道，員工認為權益受侵害或不當處置時可隨時隨地申訴。

(4)公司設有「獎懲委員會」，由多位業務相關高階主管針對重大獎勵或懲處案件予以討論及決議。員工對於獎懲內容若有意見，得於公告後7日內提出申訴要求。

(5)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提供員工明確之申訴管道，確保員工權益。

(6)訂定「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申訴處理管理辦法」。當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含員工)受到不當、不公平待遇或發現本身權益受損時，均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反應，例如意見箱、投訴電話專線、投訴電子信箱等，隨時得到協助與處理。員工亦可經由勞資會議、福委會等定期召開之會議，提出建議進行協商，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另可透過福利委員會提案反應相關福利意見。本公司在員工經常出入地點設置實體意見箱，供員工反應相關工作或生活上待協助問題，並指定專人進行立案及處理回覆，暢通與員工意見之溝通管道。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勞資糾紛狀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無。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鮮少發生勞資糾紛，因此估計未來可能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金額發生機率極低。

4.公司因應措施：

勞工意識在人性尊重的理念下，只有增加溝通才能消除對立，有鑑於此，多年來透過各種方式及各種管道來了解員工的意見需要，從而了解可能發生的紛爭，遇有法規或政策修改，隨時與本公司企業工會溝通與協調，謀求共識。公司有關管理規章亦同步因應法規及員工實際需要適時增修訂。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管理係為確保資訊網路安全及穩定，避免資訊系統發生異常及電腦資料損毀，導致公司業務無法持續。本公司相繼修訂並頒佈「資訊安全管理規則」、「資訊安全管理組織辦法」、「資訊安全管理實施辦法」、「資訊資產管理辦法」、「資訊安全風險評鑑辦法」、「資安事件管理辦法」、「資訊安全委外管理辦法」、「系統與網路安全管理辦法」等，具體規範公司資訊系統、網路及個人電腦運作的管理規範，以及員工上網與郵件收發的安全行為準則，以保障本公司的資訊安全，並最大程度的滿足法令及相關資訊安全法規的要求。本公司相關的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在2023年度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說明如下：

1.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的要求，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於2021年12月23日發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之作業要點，於2022年7月25日設置資安長，並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與指派專責主管及人員，以督導公司內資訊安全管理業務的執行，並定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委員會，審視資訊安全控制措施的實施與成效，以及協調資訊安全管理業務的推動；同時配合資訊中心資訊安全小組推動之資安管理作業，整合資安業務的分工與執行的一致性，以及協調公司資源的調度與分配。

2.資訊安全政策：

(1)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2)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3)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3.資訊安全控制措施：

(1)採用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IPS)、應用程式管控(APCL)、防毒與殭屍網路防護(AV)、惡意網址過濾與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APT)等系統，以防範外部網路的惡意攻擊。

(2)設置員工上網、電子郵件及個資/機敏資料外洩(DLP)管制機制，以防止個資遭到不當地揭露或機敏資料的不當外流，也避免內部系統被植入惡意程式。

(3)每三個月會要求使用者進行密碼變更，密碼必須符合最少 6 個字元並需包含英文大、小寫與數字等字元，以符合密碼複雜度設定定期要求密碼變更及啟用密碼複查度設定，加強系統登入的身分驗證。

(4)所有電腦都必須安裝防毒軟體，即時更新病毒碼及安全性修補程式，建立安全存取原則，並管制 USB 裝置的連接存取，強化端點防護能力。

(5)系統日誌解讀分析，異常警示及緊急應變處置，以避免威脅擴大及風險擴增。

(6)機房等資訊基礎設施均設置門禁與 CCTV 系統，並定期對備援系統、UPS 不斷電系統及消防設施進行模擬演練，強化實體安全。

(7)設置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以保護對外服務網站的運行，提高公司網站的安全性。

(8)設置程式源碼檢測機制，針對自行開發的應用系統進行程式源碼的弱點檢測，提昇自行開發應用程式系統的安全性。

(9)每年定期對公司對外部開放服務的伺服器進行網站應用程式及系統平台的定期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作業，以避免系統弱點被外部的惡意攻擊者利用作為入侵公司內部網路或進行惡意攻擊的進入點。

(10)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測驗，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11)每年檢視資安防護措施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擬定因應計劃，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4.2023 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執行：

(1)資訊中心內部完成 49 人次的「資通安全管理準則」訓練。

(2)資訊中心內部完成 3 人次的「資訊系統異常災變預防及處理準則」訓練。

(3)完成公司課長級主管 33 人次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4)每月針對資安防護工作執行與檢討，共舉辦 12 次資安相關會議。

(5)資訊安全之社交工程、駭客入侵作法宣導、以及不定期針對外界發生資安事件，進行宣導及防範，2023 年共進行 6 次資安宣導作業。

(6)為確保災害發生時，能快速恢復營運的目標，進行 2 次 BCP 演練。

5.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指派一級主管層級的資訊安全長，與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專責單位，並

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2)制訂並公告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則、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與工作說明書。

(3)配合企業執行年度預定的第三方紅隊攻防演練,委託可信任的第三者,從駭客的角度對公司資訊網路系統的資訊安全管理控制措施進行成效檢驗,並針對演練後缺失進行改善與加強。

(4)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聘請專業顧問輔導,斗六電腦機房運維(含網路及電子郵件服務),於 2023 年取得第三方驗證,並獲 ISO 國際發證機構頒發 ISO 27001:2013 證書。

(5)每年定期執行網站與系統平台的弱點掃描,並針對檢測缺失進行改善。

(6)更新防火牆設備及軟體,並建立伺服器作業安全區(DMZ)。

(7)資安專責人員,防火牆軟、硬體設備專業訓練。

(8)配合企業進行第三方紅隊攻防演練,以檢驗資訊安全管理控制之成效,並針對演練後之缺失進行改善與加強。

(9)實施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與資訊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之規劃與實施。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情事。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合併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合併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註1)	
流動資產		17,512,757	15,579,258	17,693,888	20,209,605	16,479,420	17,000,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98,739	12,322,002	11,541,908	11,529,353	10,888,643	10,806,933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50,550,377	51,560,798	52,106,392	43,670,877	44,296,719	40,322,861
資產總額		80,761,873	79,462,058	81,342,188	75.409,835	71,664,782	68,129,9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82,750	7,666,097	7,905,048	8,633,765	5,675,993	6,785,126
	分配後(註2)	12,694,412	9,350,762	9,589,713	11,160,762	6,518,325	6,785,126
非流動負債		8,005,223	10,312,373	11,193,281	11,008,855	11,636,817	11,161,0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537,973	17,978,470	19,098,329	19,642,620	17,312,810	17,946,175
	分配後(註2)	20,749,635	19,663,135	20,782,994	22,169,617	18,155,142	17,946,1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219,249	61,483,588	62,243,859	55,767,215	54,351,972	50,183,745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289,642	1,297,081	1,301,769	1,338,658	1,340,129	1,343,057
	分配後(註2)	1,289,642	1,297,081	1,301,769	1,338,658	935,810	1,343,0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091,868	19,003,712	19,336,630	21,096,936	19,289,406	19,030,709
	分配後(註2)	16,880,206	17,319,047	17,651,965	18,569,939	18,851,393	19,030,709
其他權益		25,010,157	24,355,213	24,777,878	16,504,039	16,894,855	12,982,397
庫藏股票		(19,064)	(19,064)	(19,064)	(19,064)	(19,064)	(19,064)
非控制權益		4,651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223,900	61,483,588	62,243,859	55,767,215	54,351,972	50,183,745
	分配後(註2)	71,430,894	60,012,238	60,559,194	53,240,218	53,509,640	50,183,745

註1:112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11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112年分配後資料係依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及討論案估算。

2.合併財務報告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註2.3)	110年	111年	112年(註1)	
營業收入	36,647,721	28,783,492	32,799,007	34,722,655	28,501,509	7,169,831
營業毛利	3,721,319	3,012,827	4,173,570	3,768,751	2,530,438	766,966
營業損益	1,066,098	576,346	1,550,167	1,269,825	280,636	182,1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96,075	1,686,216	837,188	2,436,389	270,321	65,063
稅前淨利	5,162,173	2,262,562	2,387,355	3,706,214	550,957	247,2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25,213	2,095,790	2,143,167	3,404,981	444,554	179,316
停業單位利益	1,204,254	(484)	-	-	-	-
本期淨利(損)	5,829,467	2,095,306	2,143,167	3,404,981	444,554	179,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64,452)	(626,986)	297,081	(8,233,849)	655,729	(3,912,4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4,985)	1,468,320	2,440,248	(4,828,868)	1,110,283	(3,733,14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88,729	2,095,548	2,143,167	3,404,981	444,554	179,3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40,738	(242)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75,723)	1,468,562	2,440,248	(4,828,868)	1,110,283	(3,733,1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40,738	(242)	-	-	-	-
每股盈餘(元)	3.08	1.25	1.27	2.02	0.26	0.11

註1：112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11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福懋科技16%之股權，並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完成股權移轉程序，處分後本集團持股比例為30.68%且無實質控制力，故依規定重行表達合併營業額、利益額。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香港(瑞業)予瑞士Schoeller Textil AG，並於民國109年4月9日完成轉讓予瑞士Schoeller Textil AG，故依規定重行表達合併營業額、利益額。

(二)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個體財務報告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註1)
流動資產		11,138,323	9,783,820	11,057,686	13,479,388	10,960,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8,848	6,339,354	6,054,424	5,865,967	5,689,678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57,763,020	58,678,588	59,587,887	52,053,598	51,864,414
資產總額		75,380,191	74,801,762	76,699,997	71,398,953	68,515,0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45,897	3,073,268	3,332,225	4,692,974	2,609,919
	分配後(註2)	7,457,559	4,757,933	5,016,890	7,219,971	3,452,251
非流動負債		7,915,045	10,244,906	11,123,913	10,938,764	11,553,1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160,942	13,318,174	14,456,138	15,631,738	14,163,110
	分配後(註2)	15,372,604	15,002,839	16,140,803	18,158,735	15,005,442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16,846,64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289,642	1,297,081	1,301,769	1,338,658	1,340,129
	分配後(註2)	1,289,642	1,297,081	1,301,769	1,338,658	935,8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091,868	19,003,712	19,336,630	21,096,936	19,289,406
	分配後(註2)	16,880,206	17,319,047	17,651,965	18,569,939	18,851,393
其他權益		25,010,157	24,355,213	24,777,878	16,504,039	16,894,855
庫藏股票		(19,064)	(19,064)	(19,064)	(19,064)	(19,06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219,249	61,483,588	62,243,859	55,767,215	54,351,972
	分配後(註2)	60,007,587	59,798,923	60,559,194	53,240,218	53,509,640

註1:112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分配後資料係依113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及討論案估算。

2.個體財務報告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註1)
營業收入	27,468,794	21,524,891	24,490,081	26,182,568	22,011,079
營業毛利	2,212,089	2,104,229	2,849,599	2,757,647	1,801,241
營業損益	280,100	243,559	865,618	798,431	6,4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13,287	1,946,664	1,400,575	2,844,871	480,084
稅前淨利	5,593,387	2,190,223	2,266,193	3,643,302	486,5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88,729	2,095,548	2,143,167	3,404,981	444,5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188,729	2,095,548	2,143,167	3,404,981	444,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64,452)	(626,986)	297,081	(8,233,849)	665,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5,723)	1,468,562	2,440,248	(4,828,868)	1,110,283
每股盈餘(元)	3.08	1.25	1.27	2.02	0.26

註1:112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吳漢期、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9	吳漢期、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110	吳漢期、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111	阮呂曼玉、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2	阮呂曼玉、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註：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及工作調整需要，自 111 年度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由梁華玲會計師更換為阮呂曼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告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48	22.63	23.48	26.05	24.16	26.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9.18	582.66	636.27	579.18	606.03	567.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45	203.22	223.83	234.08	290.34	250.55
	速動比率	103.10	108.47	116.52	119.38	143.85	132.31
	利息保障倍數	23.54	14.49	16.22	18.36	2.59	3.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30	8.61	9.17	10.18	10.82	10.68
	平均收現日數	43.97	42.39	39.8	35.85	33.73	34.17
	存貨週轉率（次）	3.92	3.45	3.88	3.55	2.99	3.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89	10.44	11.64	12.53	12.69	13.90
	平均銷貨日數	93.11	105.79	94.07	102.81	122.07	110.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3	2.3	2.75	3.01	2.54	2.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36	0.41	0.44	0.39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2	2.78	2.82	4.56	0.97	0.92
	權益報酬率（%）	6.65	3.33	3.46	5.77	0.81	1.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64	13.43	14.17	22.00	3.27	5.87
	純益率（%）	12.62	7.28	6.53	9.81	1.56	2.50
	每股盈餘（元）	3.08	1.25	1.27	2.02	0.26	0.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9.59	55.03	30.78	41.98	72.11	1.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25	91.21	86.44	82.46	95.38	90.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2	0.01	0.73	2.03	1.67	0.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45	8.96	4.11	4.91	17.66	7.68
	財務槓桿度	1.26	1.39	1.11	1.20	(4.94)	1.97

註1：112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11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主要係稅前純益增加 438,038 千元，導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44.79%。
2. 權益報酬率變動原因：主要係稅後損益增加 272,710 千元，導致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69.14%。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原因: 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448,100千元,導致營業利益比率增加159.28%。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原因: 主要係稅前損益增加438,031千元,導致稅前純益比率增加79.51%。

5.毛利率變動原因：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537,426千元，導致毛利率增加20.50%

6.純益率變動原因：主要係稅後損益增加272,710千元，導致純益率增加60.26%。

7.每股盈餘變動原因: 主要係合併淨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淨利)增加272,710千元,導致簡單每股盈餘增加65.38%。

8.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3,991,370千元，導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97.93%。

9.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3,991,370 元，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93.41%。

10.營業槓桿度變動原因: 主要係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 422,920千元，導致營業桿杆比率減少56.85%。

11.財務槓桿度變動原因：主要係營業損益減少 448,100 千元，導致財務桿杆比率減少139.88%。

(二)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81	17.8	18.85	21.89	20.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3.38	1,131.48	1,211.80	1,137.17	1158.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3.15	318.35	331.84	287.22	419.97
	速動比率	197.01	189.65	195.42	163.47	228.36
	利息保障倍數	69.88	29.95	28.77	29.90	3.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24	10.7	11.39	12.46	13.56
	平均收現日數	29.82	34.11	32.05	29.29	26.92
	存貨週轉率（次）	5.29	4.58	5.26	4.61	3.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39	11.58	13.08	12.63	12.34
	平均銷貨日數	69.00	79.69	69.39	79.18	96.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4	3.4	4.04	4.46	3.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29	0.32	0.37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4	2.87	2.91	4.73	0.86
	權益報酬率（%）	7.79	3.33	3.46	5.77	0.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20	13.00	13.45	21.63	2.89
	純益率（%）	18.89	9.74	8.75	13.00	2.02
	每股盈餘（元）	3.08	1.25	1.27	2.02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39	90.01	67.14	65.42	100.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19	89.24	90.81	98.71	86.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1	(1.56)	0.58	1.61	0.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1	14.56	4.93	7.77	508.13
	財務槓桿度	1.39	1.43	1.11	1.18	-0.03

註1：112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2,083,055仟元，導致流動比例112年度較111年度增加46.22%。
2. 速動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2,083,055仟元，導致速動比例112年度較111年度增加39.70%。
3.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主要係稅前純益減少3,156,795仟元，導致利息保障倍數112年度較111年度減少88.80%。

4.平均銷貨日數變動原因：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3,215,083仟元，導致平均售貨日數112年度較111年度增加22.28%。

5.資產報酬率變動原因：主要係稅後損益減少2,960,427仟元，導致資產報酬率112年度較111年度減少81.82%。

6.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原因：主要係稅後損益減少 2,960,427 仟元，導致股東權益報酬率112年度較111年度減少85.96%。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稅前損益減少3,156,795仟元，導致稅前純益率112年度較111年度減少86.64%。

8.純益率變動原因：主要係稅後損益減少2,960,427仟元，導致純益率112年度較111年度減少84.46%。

9.每股盈餘變動原因：主要係合併淨損益(稅後)減少 2,960,427 仟元，導致簡單每股盈餘112年度較111年度減少87.13%。

10.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 2,083,055 仟元，導致現金流量比率 112年度較111年度增加53.41%。

11.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主要係現金股利增加824,325仟元，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112年度較111年度減少89.44%。

12.營運槓桿度變動原因：主要係營業損益減少792,008仟元，導致營業槓桿比率112年度較111年度增加9,469.30%。

13.財務槓桿度變動原因：主要係營業損益減少792,008仟元，導致財務槓桿比率112年度較111年度減少102.54%。

註3：各項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堅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閱第181頁至260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閱第261頁至333頁)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16,479,420	20,209,605	-3,730,185	(18.46)	_
非流動資產	55,185,362	55,200,230	-14,868	(0.03)	_
資產總額	**71,664,782**	**75,409,835**	-3,745,053	(4.97)	_
流動負債	5,675,993	8,633,765	-2,957,772	(34.26)	_
非流動負債	11,636,817	11,008,855	627,962	5.70	_
負債總額	**17,312,810**	**19,642,620**	-2,329,810	(11.86)	_
股本	16,846,646	16,846,646	0	0.00	_
資本公積	1,340,129	1,338,658	1,471	0.11	_
保留盈餘	19,289,406	21,096,936	-1,807,530	(8.57)	_
其他權益	16,894,855	16,504,039	390,816	2.37	_
庫藏股票	(19,064)	(19,064)	0	0.00	_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351,972	55,767,215	-1,415,243	(2.54)	_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計	**54,351,972**	**55,767,215**	**-1,415,243**	**(2.54)**	

說明：

1.流動負債減少，係因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減少。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加(減少)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8,501,509	34,722,655	(6,221,146)	(17.92)
營業成本	25,971,071	30,953,904	(4,982,833)	(16.10)
營業毛利	2,530,438	3,768,751	(1,238,313)	(32.86)
營業費用	2,249,802	2,498,926	(249,124)	(9.97)
營業利益	280,636	1,269,825	(989,189)	(77.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0,321	2,436,389	(2,166,068)	(88.90)
稅前淨利	550,957	3,706,214	(3,155,257)	(85.13)
所得稅費用	106,403	301,233	(194,830)	(64.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4,554	3,404,981	(2,960,427)	(86.94)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	-	-	
本期淨利	444,554	3,404,981	(2,960,427)	(86.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利益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 989,189 千元；主要是營業毛利減少 1,238,313 千元。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 2,166,068 千元；主要是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 763,213 千元、股利收入減少 1,052,554 千元、兌換利益減少 357,699 千元、其他收入減少 292,602 千元。
3. 本期淨利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 2,960,427 千元；主要是稅前淨利減少 3,155,257 千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194,830 千元。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詳見「壹、致股東報告書」之「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流動性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477,800	4,092,706	5,329,349	4,241,157	無	無

1. 營業活動：
   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092,706 千元，主要係營業利益 2,058,855 千元(不含折舊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應收款項減少(流入)818,492 千元及存貨減少(流入)1,660,303 千元。
2. 投資活動：
   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64,064 千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流出)687,417 千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流出)693,108 千元。
3. 籌資活動：
   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916,306 千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流出)15,000,000 千元、支付現金股利(流出)2,470,288 千元、租賃本金償還(流出)162,797 千元、短期借款減少(流出)783,994 千元、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流出)1,299,227 千元及舉借長期借款(流入)15,800,000 千元。

(二)現金流動性不足之補救措失及流動性分析：

1. 本期無現金不足額情事。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流動性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241,157	5,007,313	5,025,527	4,222,943	無	無

(1)營業活動:預計 11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007,313 千元，因公司獲利穩定，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113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020,653千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增加使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 113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004,874 千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預計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於112年起機器汰舊換新及增設加油設備等	公司營運中所產生之現金及收益，不足部分向金融機構洽借	113.12.31	458,703	434,308	24,395	-	-	-	-	-	-
於113年起機器汰舊換新及增設加油設備等	公司營運中所產生之現金及收益，不足部分向金融機構洽借	114.12.31	226,922	-	221,571	5,351	-	-	-	-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13	長短纖複合紗	230噸	-	99,509	10,775
	3K碳布及12K補強材	447,036米	-	144,392	5,776
	12KUD布預浸	616,512米	-	143,647	5,746
	油品販售	加油站發油量1,465公秉	-	40,151	4,476
114	特織布	506,634碼	-	11,107	7,243
	筒紗	261噸	-	61,186	15,346
	油品販售	加油站發油量2,702公秉	-	77,743	7,8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報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為8,501萬元，主要係受到通膨及全球經濟不明朗等不利因素，影響終端消費市場需求，以及部份轉投資事業受產業鏈庫存去化速度，導致獲利下降。

本公司除持續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外，並導入AI、AOI技術與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執行節能減排、中水回收等措施，落實與環境共好。整合產業供應鏈，使用再生環保原料，開發高利基、環保機能性產品，未來產品研發計畫請參詳年報第166頁。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

2.匯率變動：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匯率交換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12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2.5%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2.58%，同創15年來次高，原物料及營運成本上升影響公司獲利，但預期明年度通貨膨脹將趨緩。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主要投資紡織相關行業、油品加油站行業，上述行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有實際資金貸與他人，往後如果資金外借，亦以關係企業調度為主，同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

3.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或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項目主要為融資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3年)

研發產品項目及新增研發設備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千元)
1.碳捕捉 EG 聚酯纖維布料開發	11,000
2.輕量環保彈性 H.C.R.布料開發	10,000
3.環保回收耐隆機械彈布料開發	10,000
4.農業廢棄物環保機能性布料開發	15,000
5.海廢及漁業廢棄物環保機能布料開發	15,000
6.奈米纖維暨防水透氣布料開發	15,000
7 單一材質防水透濕布料開發	19,000
8. Cordura 輕量耐磨織物開發	15,000
9.生物可分解耐隆布料開發	15,000
10.環保素材 3D 立體外觀布料開發	12,000
11.環保水性塗佈機能織物開發	12,000
12.織物回收紗環保布料開發	13,000
13.生質耐隆及 Spandex 環保彈性織物開發	11,000
14.回收或生質透溼防水膜貼合織物開發	12,000
15.紡拓會合作案	5,000
16.Hybrid 簾布開發(續)	10,000
17.環保簾布用原絲及簾布開發	12,000
18.簾布用環保浸漬處方開發	10,000
19.抗靜電阻絕織物及無塵/無菌室用織物開發(續)	10,000
合　計	232,000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12 年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環保署預告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環境部並研擬自 2025 年起針對碳排量逾 2.5 萬公噸的製造業及電業徵收碳費，其徵收方式將依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徵收，具體費率尚未公告。本公司自 110 年起已針對相關碳費按合理比率進行暫估，並將持續關注法規動態並配合辦理。另針對碳權，配合台灣碳權交易所於 112 年 8 月 7 日正式成立，並已啟動碳權交易，本公司已於 113 年 2 月 17 日至碳權交易所開戶，並將適時評估交易需求。
2.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1

號公告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應自113年起適用，惟董事任期於113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另上市公司自113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但董事任期於113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自116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116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於115年屆滿將改選，將依規定辦理。

3.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造成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於技術成熟型產業，並無重大影響之技術改變，有關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措施及管理，請詳本年報第146頁「六、資通安全管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預期效益詳見:「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經評估，擴充廠房無重大風險。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原料輪胎簾布絲、聚胺絲及聚酯絲進料來源主要來自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可取得之原料來源充足，並無缺料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112年度內外銷之銷售額分別各佔55.18%及44.82%，外銷主要產品為長短纖布、輪胎簾布、包裝材，主要客戶係簽訂銷售合約，銷售狀況穩定，銷售東南亞、香港、中國大陸、印度、日本、韓國各地；內銷主要產品為長短纖布、輪胎簾布、特織布及油品，銷售情形良好。因產品銷售對象及區域甚廣，故風險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潤琦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潤琦)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一審宣判潤寅公司、潤琦公司、相關涉案人員及本公司應連帶賠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新台幣 290,657 仟元及所請求之利息，惟一審判決對本公司所提出多項重要抗辯均未審酌，目前尚無法判斷該案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本公司業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提起上訴，並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星展銀行)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潤寅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一審宣判原告請求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連帶賠償均駁回。星展銀行於民國 112 年 1 月提起上訴，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3.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王道銀行)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臺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易京揚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一審宣判原告請求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連帶賠償均駁回。王道銀行業已提出上訴，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利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頤兆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頤兆)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頤兆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一審判決原告請求對本公司應負連帶賠償駁回，上開判決結果業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確定本公司勝訴定讞。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潤寅、潤琦及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及易京揚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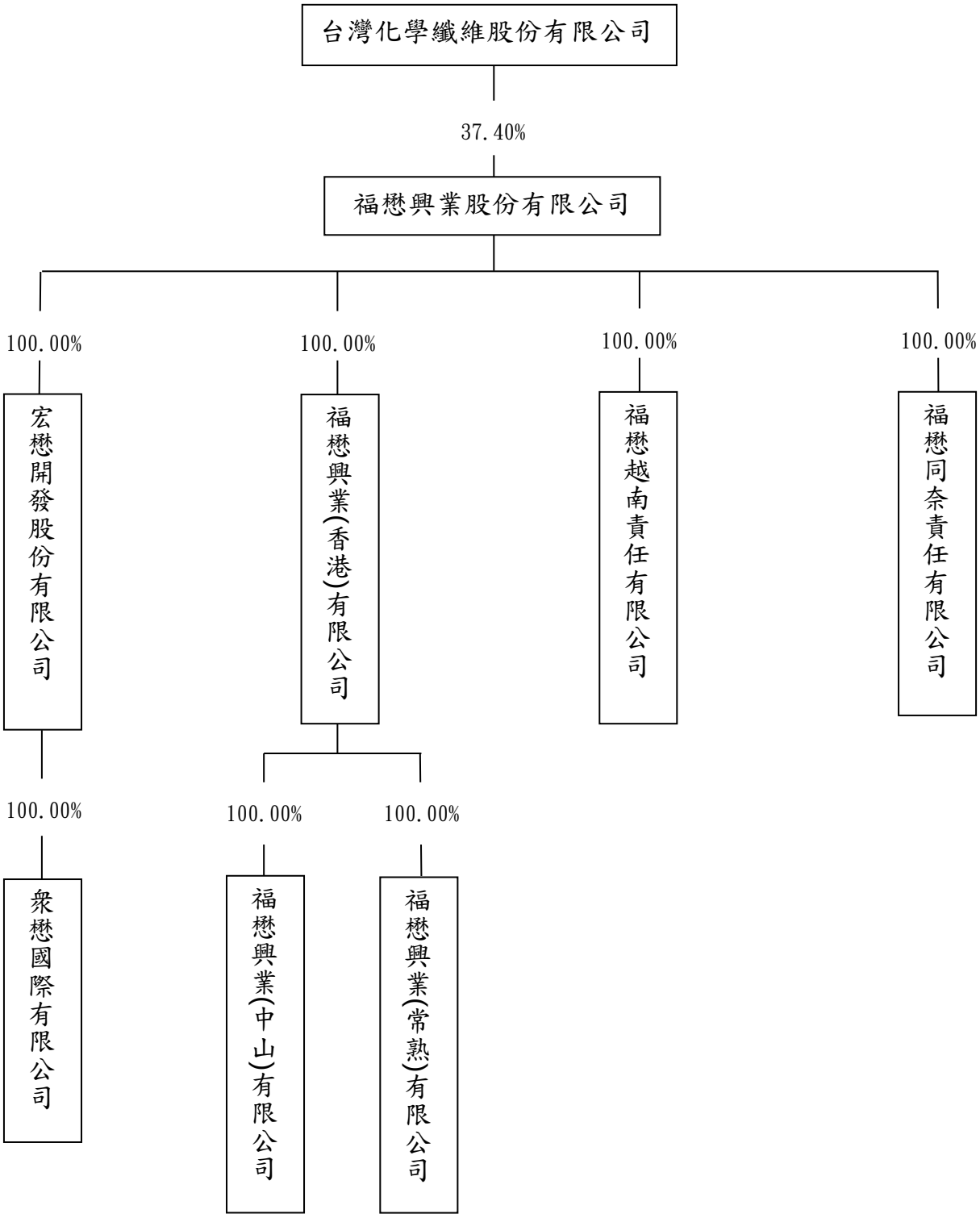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9.9.20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9號	161,000	市地重劃業務、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78.4.11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6座16樓6室	2,758,947	化學長短纖織物銷售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88.6.16購併改組	越南國隆安省濱瀝縣日政社第1邑	2,340,866	生產、加工化纖類布疋、染整、加工布等產品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93.6.25	越南國同奈省仁澤縣協福市鎮仁澤3工業區	2,806,938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化纖布類染整織物、輪胎簾布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81.12.3	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神灣大道南167號	1,402,085	化學長纖聚胺布、聚酯布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94.4.4	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澎湖路15號	1,302,019	從事高檔化纖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自有設施的出租和租賃，並提供物業服務。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106.2.15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7號	5,000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宏懋開發(股)公司以市地重劃業務為主。

(2)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以化學長短纖織物進出口銷售為主。

(3)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的織布及染整之生產銷售為主。

(4)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化纖紗的織布、染整及輪胎簾布之生產銷售為主。

(5)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以生產銷售化學長纖聚胺布、聚酯布及高檔化學長纖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為主。

(6)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以從事高檔化學長纖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為主。

(7)衆懋國際有限公司以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曾景斌(兼總經理)	16,100,000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憲堂	16,100,000	100.00%
	監察人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16,100,000	100.0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00%
	總經理	陳睿茂	—	—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建寬(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立仁	—	100.00%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0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建寬(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立仁	—	100.00%
	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0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敏章(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建寬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立仁	—	100.00%
	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福源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敏章(兼總經理)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建寬	—	100.00%
	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立仁	—	100.00%
	監事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宏寧	—	100.00%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宏懋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曾景斌	—	100.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1.王文淵董事係福懋公司董事長。2.洪福源董事係台化公司董事長。3.李敏章董事係福懋公司總經理。4.曾景斌董事係福懋公司管理總部顧問兼任宏懋開發公司總經理。5.張憲堂董事係宏懋開發公司副資深管理師。6.李建寬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一事業群副總經理。7.吳立仁董事係福懋公司第一事業群代理副總經理。8.鄭宏寧董事係福懋公司管理總部代理副總經理。9.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陳睿茂總經理係福懋公司染整事業部染整經理室資深管理師。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宏懋開發(股)有限公司	161,000	346,967	81,971	264,996	3,173	-1,015	8,658	0.54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2,758,947	3,851,256	345,406	3,505,850	2,234,030	122,321	161,901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340,866	2,692,661	372,953	2,319,708	2,239,515	117,601	46,382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806,938	5,109,567	2,435,008	2,674,559	2,908,008	8,372	-166,985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1,402,085	2,417,131	133,851	2,283,280	1,419,135	114,585	135,07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02,019	1,296,105	210,459	1,085,646	808,553	13,818	25,632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5,000	21,427	4,812	16,615	38,024	7,504	6,12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王文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三)關係報告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23009362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3月8日編製之民國112年度關係報告書，經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　呂　曼　玉

會計師：

吳　漢　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58257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３　月　８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之經營	630,022,431	37.40%	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文淵 洪福源 李青芬 李敏章 李建寬 陳焜源

2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173	0.00	18	一般牌告價	月結60天	一般牌告價	銷售日後45~120天	-	應收帳款 2	0.00	-	-	-	
進貨	857,753	4.88	-	-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購貨日後15~60天	-	應付票據(122,578) 應付帳款(234,985)	(51.50) (29.46)	-	-	-	

註：福懋公司與關係企業及一般客戶間交易，由於價格係受進、銷貨產品規格與特性影響，難以相同標準規格衡量。

(2)財產交易：取得使用權資產(內湖辦公室)，資產取得金額為29,015仟元。

(3)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4)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3 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宏懋開發(股)公司	161,000	自有資金	100.00	112年度	無	無	無	股數:2,193,228 金額:55,269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無	無	無	股數:2,193,228 金額:48,690	無	無	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81
二、 目錄	182 ~ 183
三、 聲明書	18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85 ~ 19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91 ~ 19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93 ~ 19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9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96 ~ 19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8 ~ 252
（一） 公司沿革	19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9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8 ~ 19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0 ~ 21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0 ~ 234
（七） 關係人交易	234 ~ 238
（八） 質押之資產	23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38 ~ 2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40
(十二)其他	240 ~ 2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249 ~ 250
(十四)部門資訊	250 ~ 252
十、 附註揭露事項明細	253 ~ 26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王文淵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579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福懋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052,898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43,494 仟元)。

福懋集團之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福懋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福懋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福懋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682,299 仟元及新台幣 824,477 仟元。

福懋集團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準則之規定與對福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10,739,174 仟元及 12,023,78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計之 15%及 1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689,027 仟元及 5,964,46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及 17%。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33,977)仟元及(33,760)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12%)及 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41,157	6	$ 5,477,800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13,183	2	1,225,24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2,616	-	113,1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7,123	-	72,54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930	-	8,1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52,898	3	2,691,40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5,150	-	216,8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5,943	-	322,665	-
130X	存貨	六(五)	7,857,822	11	9,510,710	13
1410	預付款項		456,686	1	391,7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912	-	179,3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79,420	23	20,209,605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2,750,338	46	32,135,448	4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37,706	1	44,0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964,468	12	9,621,77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888,643	15	11,529,35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16,643	2	1,108,99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17,243	1	551,6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08,521	-	102,1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800	-	106,7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185,362	77	55,200,230	73
1XXX	**資產總計**		$ 71,664,782	100	$ 75,409,835	100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251,094	3	$ 3,035,088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1,299,22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十二)				
	債－流動		479	-	2,826	-
2150	應付票據		123,448	-	160,64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2,578	-	186,804	-
2170	應付帳款		689,330	1	900,28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0,061	1	1,070,8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070,454	2	1,126,48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562	-	324,2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5,278	-	141,7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7,709	1	385,6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75,993	8	8,633,765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0,400,000	15	9,6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25,778	-	325,3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1,491	1	752,77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548	-	330,7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36,817	16	11,008,855	15
2XXX	**負債總計**		17,312,810	24	19,642,620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46,646	23	16,846,646	22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340,129	2	1,338,658	2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18,813	13	8,974,31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4,578	3	2,214,5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756,015	11	9,908,042	13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16,894,855	24	16,504,039	2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9,064)	-	(19,06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351,972	76	55,767,215	74
3XXX	**權益總計**		54,351,972	76	55,767,215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664,782	100	$ 75,409,83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8,501,509	100	$ 34,722,6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25,971,071)	(91)	(30,953,904)	(89)
5900	營業毛利		2,530,438	9	3,768,751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4,256)	(6)	(1,757,329)	(5)
6200	管理費用		(695,473)	(2)	(741,5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9,92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9,802)	(8)	(2,498,926)	(7)
6900	營業利益		280,636	1	1,269,82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61,348	1	55,4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728,356	3	1,726,34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39,483)	(1)	244,04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348,880)	(1)	(221,69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1,020)	(1)	632,19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321	1	2,436,389	7
7900	**稅前淨利**		550,957	2	3,706,21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06,403)	-	(301,233)	(1)
8200	**本期淨利**		$ 444,554	2	$ 3,404,981	10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4,859	1	$ 43,0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2,824	2	(8,640,330)	(2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39)	-	(274,17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3,044	3	(8,871,446)	(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960)	(1)	502,918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645	-	134,6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7,315)	(1)	637,59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5,729	2	($ 8,233,849)	(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0,283	4	($ 4,828,868)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4,554	2	$ 3,404,98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44,554	2	$ 3,404,98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0,283	4	($ 4,828,868)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110,283	4	($ 4,828,868)	(1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0.29	$ 0.26	$ 2.17	$ 2.0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0.29	$ 0.26	$ 2.16	$ 2.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1,301,769	$ 8,772,558	$ 2,214,578	$ 8,349,494	($ 1,443,502)	$ 26,221,380	($ 19,064)	$ 62,243,859
本期淨利		-	-	-	-	3,404,981	-	-	-	3,404,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695	637,597	(8,911,141)	-	(8,233,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44,676	637,597	(8,911,141)	-	(4,828,86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758	-	(201,758)	-	-	-	-
現金股利		-	-	-	-	(1,684,665)	-	-	-	(1,684,665)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六(十七)	-	(21)	-	-	-	-	-	-	(21)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3,537	-	-	-	-	-	-	3,537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七)	-	2,193	-	-	-	-	-	-	2,1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七)(十九)	-	31,180	-	-	(207)	-	207	-	31,1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	502	-	(502)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1,338,658	$ 8,974,316	$ 2,214,578	$ 9,908,042	($ 805,905)	$ 17,309,944	($ 19,064)	$ 55,767,215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1,338,658	$ 8,974,316	$ 2,214,578	$ 9,908,042	($ 805,905)	$ 17,309,944	($ 19,064)	$ 55,767,215
本期淨利		-	-	-	-	444,554	-	-	-	444,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7,277	(107,315)	495,767	-	665,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1,831	(107,315)	495,767	-	1,110,28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4,497	-	(344,497)	-	-	-	-
現金股利		-	-	-	-	(2,526,997)	-	-	-	(2,526,997)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七)	-	3,290	-	-	-	-	-	-	3,290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六(十七)	-	(383)	-	-	-	-	-	-	(38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七)	-	4,004	-	-	-	-	-	-	4,0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七)	-	(5,440)	-	-	(2,364)	-	2,364	-	(5,44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1,340,129	$ 9,318,813	$ 2,214,578	$ 7,756,015	($ 913,220)	$ 17,808,075	($ 19,064)	$ 54,351,9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0,957	$ 3,706,2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二十四)	1,376,878	1,378,658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19,927)	-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六)	348,880	221,69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61,348)	(55,49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456,688)	(1,509,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二)(二十三)	(2,347)	2,8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六)	131,020	(632,19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6,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5,231)	9,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425	(14,59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217	358
應收帳款淨額		658,747	871,0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1,718	(10,744)
其他應收款		90,385	(104,055)
存貨		1,660,303	(1,594,865)
預付款項		(78,185)	156,169
其他流動資產		(1,553)	(40,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193)	(60,643)
應付票據－關係人		(64,226)	(155,177)
應付帳款		(210,957)	(192,8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0,786)	103,701
其他應付款		(96,239)	11,650
其他流動負債		(17,892)	(109,2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632	(41,0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97,590	1,934,592
收取之利息		159,743	49,720
收取之股利		1,052,241	2,070,077
支付之利息		(333,896)	(201,380)
支付之所得稅		(382,972)	(228,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2,706	3,624,078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693,108)	($ 94,3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50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27,8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687,417)	(852,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132	12,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92)	24,8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79)	3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4,064)	(881,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	(783,994)	(132,13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	(1,299,227)	999,286
舉借長期借款		15,800,000	14,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00)	(14,6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2,797)	(156,771)
支付現金股利		(2,470,288)	(1,645,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6,306)	(1,035,608)
匯率影響數		(48,979)	66,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36,643)	1,773,3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477,800	3,704,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41,157	$ 5,477,8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62年4月19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74年12月24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事業部門	主要產銷業務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及工務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2.自民國97年6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7,218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稅務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為認列或揭露因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提供一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既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雖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能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鎮、新社區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	1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營	100	1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聚胺布及聚胺織物等	100	1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聚胺布、聚酯長纖及輪胎簾布等產品	100	10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聚胺長纖織布之染色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	10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聚胺布、聚酯長纖胚布、色布、印花布及撚絲加工紗等	100	100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	100	100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列入合併財報之子公司，除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依該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餘係由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財務報表重分類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重分類之性質及理由

本集團原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存於專戶分別為美金8,426仟元(折合新台幣為$261,259)及美金8,426仟元(折合新台幣為$233,331仟元)，因其運用受到專法限制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故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惟係依據主管機關民國113年1月5日修正之IFRSs問答集規定，專法對於前述資金之運用限制並

未改變該存款之性質—企業可要求即取得該等金額，故該專戶存款仍應列報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本集團依上開規定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專戶中尚未動用之餘額重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2. 重分類各項目或項目類別之金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受影響科目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16,541	$ 261,259	$ 5,477,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8,000	(261,259)	106,741

111年1月1日

受影響科目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71,141	$ 233,331	$ 3,704,4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4,723	(233,331)	131,392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年度

受影響項目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060)	$ 27,928	$ 24,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45,400	27,928	1,773,3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1,141	233,331	3,704,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16,541	261,259	5,477,800

(五)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七)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一)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二)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三)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四)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它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終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3年 ~ 15年
房屋及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7年

(十八)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7~30 年。

(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財務保證合約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與已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產品，並做為油品通路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認列。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三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品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857,8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235	$ 100,23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30,691	2,032,763
定期存款	1,837,935	2,916,965
商業本票	468,296	427,834
	$ 4,241,157	$ 5,477,800

	11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6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54,873
定期存款	1,709,972
商業本票	145,982
	$ 3,704,472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5.58%~5.77%及1.75%~4.81%。

3.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商業本票，利率區間分別為1.05%~1.08%及0.9%~0.95%。

4.本集團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計美金8,426仟元，民國112年度業已動支美金計3,004仟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依上開法令所匯回資金存於專戶計美金5,422仟元(折合新台幣為$166,494仟元)，雖其運用受到專法限制，惟依據主管機關民國113年1月5日修正之IFRS問答集規定，其專法限制未改變該存款之性質，故仍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另，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依相關規定重分類比較金額，請詳四(四)之說明。

5.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0,285	$ 900,28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0	100,000
	1,000,285	1,000,285
評價調整	112,898	224,964
	$ 1,113,183	$ 1,225,249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63,125	$ 8,163,12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647,666	6,647,666
	14,810,791	14,810,791
評價調整	17,939,547	17,324,657
	$ 32,750,338	$ 32,135,448

1.本集團選擇將屬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3,863,521及$33,360,697。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02,824	($ 8,640,330)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502)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3,863,521 及$33,360,697。

4.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12,616	$ 113,122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737,706	$ 44,092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1,863	$ 2,756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50,322 及$157,214。

3.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7,123	$ 72,548
應收帳款	$ 2,096,392	$ 2,755,139
減：備抵損失	(43,494)	(63,735)
	$ 2,052,898	$ 2,691,404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未逾期	$ 2,096,891	$ 2,723,483
逾期30天內	32,249	63,658
逾期90天內	5,816	25,276
逾期90天以上	18,559	15,270
	$ 2,153,515	$ 2,827,68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684,163。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110,021 及$2,763,952。

4.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82,441	($ 124,814)	$ 957,627
物料	327,985	(2,528)	325,457
在製品	3,001,786	-	3,001,786
製成品	3,471,733	(697,135)	2,774,598
商品存貨	251,076	-	251,076
在途材料	169,800	-	169,800
託外加工料品等	286,120	-	286,120
在建房地	16,552	-	16,552
營建土地	74,806	-	74,806
	$ 8,682,299	($ 824,477)	$ 7,857,822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40,988	($ 137,771)	$ 1,303,217
物料	347,684	(3,659)	344,025
在製品	3,295,914	-	3,295,914
製成品	4,326,355	(668,660)	3,657,695
商品存貨	265,412	-	265,412
在途材料	315,191	-	315,191
託外加工料品等	258,610	-	258,610
在建房地	3,271	-	3,271
營建土地	67,375	-	67,375
	$ 10,320,800	($ 810,090)	$ 9,510,710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649,462	$ 30,651,657
存貨跌價損失	14,387	87,530
閒置產能	238,349	103,072
其他(註)	68,873	111,645
	$ 25,971,071	$ 30,953,904

註：主係勞務成本、存貨盤盈虧、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等。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582	$ 5,278,947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338,654	1,626,376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4,563	1,429,538
Schoeller Textil AG	1,033,980	1,096,100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6,689	190,818
	$ 8,964,468	$ 9,621,779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10,083	$ 5,214,774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93,665	2,233,242
	$ 7,403,748	$ 7,448,016

2.重大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基本資訊及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基本資訊：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79%	30.79%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10.00%	1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2)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573,354	$ 10,767,938
非流動資產	3,690,084	4,001,646
流動負債	(868,488)	(1,403,500)
非流動負債	(587,714)	(654,795)
淨資產總額	$ 11,807,236	$ 12,711,289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635,428	$ 3,913,692
股權淨值差額	1,365,154	1,365,25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5,000,582	$ 5,278,947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327,230	$ 12,200,814
非流動資產	18,400,041	18,398,953
流動負債	(8,962,251)	(9,034,823)
非流動負債	(6,279,826)	(6,202,534)
淨資產總額	$ 12,485,194	$ 15,362,410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248,520	$ 1,536,242
股權淨值差額	90,134	90,13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338,654	$ 1,626,376

綜合損益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7,648,594	$ 10,433,4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30,215	$ 2,055,28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83	(540,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5,198	$ 1,514,763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16,407,699	$ 26,076,7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6,019)	($ 1,941,578)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625,232及$2,716,456。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45,275	$ 1,238,01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188	(522,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6,463	$ 715,084

3.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間辦理清算程序，民國111年12月1日已依當地法令辦理註銷登記完竣。另民國111年間，常熟裕源置業清算退回股款計港幣7,315仟元(折合新台幣27,857仟元)，其中港幣4,153仟元沖減投資帳面餘額，其餘金額併同先前認列於其他權益之相關餘額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82,626	$ 10,635,611	$ 23,719,256	$ 4,892,251	$ 528,177	$ 41,957,921
累計折舊	(10,990)	(7,053,547)	(18,682,268)	(4,526,025)	-	(30,272,830)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 2,015,898	$ 3,582,064	$ 5,036,988	$ 366,226	$ 528,177	$ 11,529,353
1月1日	$ 2,015,898	$ 3,582,064	$ 5,036,988	$ 366,226	$ 528,177	$ 11,529,353
增添	-	-	-	17	683,866	683,883
處分淨額	(2,725)	(8,533)	(5,987)	(1,656)	-	(18,901)
移轉數	5,328	67,613	763,275	63,794	(895,157)	4,853
折舊費用	-	(285,911)	(824,519)	(71,598)	-	(1,182,028)
淨兌換差額	(19)	(47,236)	(72,997)	(4,245)	(4,020)	(128,517)
12月31日	$ 2,018,482	$ 3,307,997	$ 4,896,760	$ 352,538	$ 312,866	$ 10,888,643
12月31日						
成本	$ 2,185,036	$ 10,573,307	$ 23,852,782	$ 4,900,726	$ 312,866	$ 41,824,717
累計折舊	(10,816)	(7,265,310)	(18,956,022)	(4,548,188)	-	(30,780,336)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 2,018,482	$ 3,307,997	$ 4,896,760	$ 352,538	$ 312,866	$ 10,888,643

	111年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89,875	$ 10,382,564	$ 23,290,879	$ 4,875,439	$ 408,407	$ 41,147,164
累計折舊	(10,825)	(6,700,390)	(18,253,533)	(4,484,770)	-	(29,449,518)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 2,023,312	$ 3,682,174	$ 5,037,346	$ 390,669	$ 408,407	$ 11,541,908
1月1日	$ 2,023,312	$ 3,682,174	$ 5,037,346	$ 390,669	$ 408,407	$ 11,541,908
增添	-	-	-	214	902,327	902,541
處分淨額	-	(4,691)	(15,197)	(1,930)	-	(21,818)
移轉數(註)	(7,432)	100,834	655,862	34,329	(791,639)	(8,046)
折舊費用	-	(308,642)	(813,520)	(67,928)	-	(1,190,090)
淨兌換差額	18	112,389	172,497	10,872	9,082	304,858
12月31日	$ 2,015,898	$ 3,582,064	$ 5,036,988	$ 366,226	$ 528,177	$ 11,529,353
12月31日						
成本	$ 2,182,626	$ 10,635,611	$ 23,719,256	$ 4,892,251	$ 528,177	$ 41,957,921
累計折舊	(10,990)	(7,053,547)	(18,682,268)	(4,526,025)	-	(30,272,830)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 2,015,898	$ 3,582,064	$ 5,036,988	$ 366,226	$ 528,177	$ 11,529,353

註: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5,542	$ 2,86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5%~1.95%	0.77%~1.64%

2.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管線等	3年 ~ 15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體及加油站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浸漬機、染色機等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搬運車及堆高機等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汽電共生設備等	2年 ~ 17年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均為$808,300。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1,004,450	$ 1,108,999
房屋建築	112,193	-
	$ 1,116,643	$ 1,108,999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157,924	$ 155,500
房屋建築	3,869	-
	$ 161,793	$ 155,500

3.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85,218 及$234,095。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100	$ 11,14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897	3,287

5.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9,694 及$156,771。

(九)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332	$ 1,014,300	$ 1,029,6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78,003)	(478,003)
	$ 15,332	$ 536,297	$ 551,629
1月1日	$ 15,332	$ 536,297	$ 551,629
折舊費用	-	(33,057)	(33,057)
淨兌換差額	-	(1,329)	(1,329)
12月31日	$ 15,332	$ 501,911	$ 517,243
12月31日			
成本	$ 15,332	$ 1,012,590	$ 1,027,9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10,679)	(510,679)
	$ 15,332	$ 501,911	$ 517,243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892	$ 1,012,678	$ 1,020,5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44,718)	(444,718)
	$ 7,892	$ 567,960	$ 575,852
1月1日	$ 7,892	$ 567,960	$ 575,852
增添	7,440	-	7,440
折舊費用	-	(33,068)	(33,068)
淨兌換差額	-	1,405	1,405
12月31日	$ 15,332	$ 536,297	$ 551,629
12月31日			
成本	$ 15,332	$ 1,014,300	$ 1,029,6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78,003)	(478,003)
	$ 15,332	$ 536,297	$ 551,629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1,310	$ 57,689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466,935 及$1,232,703，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171,094	3.25%~6.7%	-
擔保借款	80,000	1.825%~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 2,251,094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971,053	3.4%~5.57%	-
擔保借款	50,000	1.2%~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購料借款	14,035	3.35%	-
	$ 3,035,088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餘額。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3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73)
	$ 1,299,227
額定利率	1.49%~1.5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票券公司保證。

(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79	$ 2,826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分別為利益$2,347 及損失$2,826。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94,010	112.12-113.01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40,660	111.10-112.01
台北富邦銀行	JPY	40,000	111.10-112.01
台北富邦銀行	JPY	15,170	111.11-112.01
台北富邦銀行	JPY	69,830	111.11-112.02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391,646	$ 493,814
應付水電費	97,748	96,993
應付佣金	46,193	61,998
應付設備款	65,012	81,778
應付股利	109,034	51,942
其他	360,821	339,962
	$ 1,070,454	$ 1,126,487

(十四)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0,400,000	$ 9,600,000
利率區間	1.84%~1.97%	1.36%~2.1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皆於民國 114 年間到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於民國 113 年至 114 年間到期

(十五)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84,102	$ 1,774,5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93,922)	(1,470,6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820)	$ 303,98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74,598	($ 1,470,618)	$ 303,980
當期服務成本	6,362	-	6,362
利息費用(收入)	22,182	(18,679)	3,503
	1,803,142	(1,489,297)	313,8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381)	(13,381)
經驗調整	(261,478)	-	(261,478)
	(261,478)	(13,381)	(274,859)
減：			
提撥退休基金	-	(42,317)	(42,317)
支付退休金	(157,562)	151,073	(6,489)
12月31日餘額	$ 1,384,102	($ 1,393,922)	($ 9,82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980,093	($ 1,587,866)	$ 392,227
當期服務成本	8,707	-	8,707
利息費用(收入)	9,900	(8,079)	1,821
	1,998,700	(1,595,945)	402,7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0,839)	(130,8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57,779	-	57,779
經驗調整	30,004	-	30,004
	87,783	(130,839)	(43,056)
減：			
提撥退休基金	-	(47,423)	(47,423)
支付退休金	(310,152)	303,589	(6,563)
關係企業轉調	(1,733)	-	(1,733)
12月31日餘額	$ 1,774,598	($ 1,470,618)	$ 303,980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

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85%	2.85%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236）	$ 8,443	$36,431	（$33,749）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3,248）	$13,628	$56,907	（$51,9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865 及$10,528。

(7)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2,317。

(8)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時間分別為 4.6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按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

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係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5)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5,806 及$137,168。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均為$16,846,646，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93	-	-	2,193

		111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93	-	-	2,193

3.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配置而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度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受贈資產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其他
112年1月1日餘額	$ 40,966	$ 1,650	$ 2,032	$ 1,280,456	$ 13,554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	-	-	(38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4,004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3,290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5,440)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4,256	$ 1,650	$ 2,032	$ 1,275,016	$ 17,175

	111年度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受贈資產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其他
111年1月1日餘額	$ 38,773	$ 1,650	$ 2,032	$ 1,249,276	$ 10,038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	-	-	(21)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3,537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2,193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31,180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966	$ 1,650	$ 2,032	$ 1,280,456	$ 13,554

(十八)保留盈餘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民國112年6月16日及111年6月24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4,497		$ 201,758	
現金股利	2,526,997	$ 1.50	1,684,665	$ 1.00

5.合併個體-福懋中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資企業依法繳納所得稅後之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之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之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之提取比例由企業自行決定。以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6.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8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947	
現金股利	438,013	$ 0.26

上述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113年3月8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十九)其他權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112年1月1日	$ 17,309,944	($ 805,905)
評價調整		
— 集團	502,824	-
— 關聯企業	(7,057)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關聯企業	2,364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97,960)
— 關聯企業	-	90,645
112年12月31日	$ 17,808,075	($ 913,220)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111年1月1日	$ 26,221,380	($ 1,443,502)
評價調整		
— 集團	(8,646,157)	-
— 關聯企業	(264,984)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集團	(502)	-
— 關聯企業	207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02,918
— 關聯企業	-	134,679
111年12月31日	$ 17,309,944	($ 805,905)

(二十)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 28,251,350	$ 34,470,493
勞務收入	250,159	252,162
	$ 28,501,509	$ 34,722,655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二十一)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61,348	$ 55,498

(二十二)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456,688	$ 1,509,242
其他收入－其他	271,668	217,105
	$ 728,356	$ 1,726,347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231	($ 9,555)
處分投資利益	-	6,196
外幣兌換利益	7,060	364,759
遠期外匯合約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347	(2,826)
銀行手續費	(41,922)	(38,816)
其他損失	(112,199)	(75,716)
	($ 139,483)	$ 244,042

(二十四)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298,011	$ 3,589,31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1,376,878	1,378,658
	$ 4,674,889	$ 4,967,968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692,821	$ 2,960,997
勞健保費用	322,694	341,705
退休金費用	145,671	147,696
其他用人費用	136,825	138,912
	$ 3,298,011	$ 3,589,310

1.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76 及$7,30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8 及$3,65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3,322	$ 213,416
其他財務費用	11,100	11,14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542)	(2,867)
	$ 348,880	$ 221,691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6,239	$ 368,1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630	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2,397	(12,54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2,266	355,65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863)	(54,424)
遞延所得稅總額	(5,863)	(54,424)
所得稅費用	$ 106,403	$ 301,23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49,493	$ 796,27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9,117)	(472,130)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863	44,0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2,397	(12,5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5,863)	(54,4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630	26
所得稅費用	$ 106,403	$ 301,233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3,455	$ 6,985	$ -	$ 90,440
呆帳損失超限	2,503	-	-	2,503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277	-	-	2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954	(653)	-	15,301
	102,189	6,332	-	108,5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469)	-	(4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25,309)	-	-	(325,309)
	(325,309)	(469)	-	(325,778)
	($ 223,120)	$ 5,863	$ -	($ 217,257)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6,040	$ 17,415	$ -	$ 83,455
呆帳損失超限	2,503	-	-	2,503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591	(314)	-	2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42	13,212	-	15,954
	71,876	30,313	-	102,1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49,420)	24,111	-	(325,309)
	(349,420)	24,111	-	(325,309)
	($ 277,544)	$ 54,424	$ -	($ 223,120)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衆懋國際有限公司皆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5.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境外來源所得按 25%繳納企業所得稅。另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經廣東省政府核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民國 107 年度起 3 年適用 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民國 110 年又經廣東省政府核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當年度起 3 年適用 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6.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 95 年 10 月)起前 12 年所得稅稅率為 15%；之後每年度為 20%，並自有營業淨利起 3 年免稅，之後 4 至 10 年所得稅稅率 15%或 20%優惠減免 50%。

7.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20%。

8.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16.5%。

(二十八)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12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歸屬於母公司本期淨利	$ 486,507	$ 444,554	1,682,471	$ 0.29	$ 0.26

	111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歸屬於母公司本期淨利	$ 3,643,302	$ 3,404,981	1,682,471	$ 2.17	$ 2.02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12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歸屬於母公司本期淨利	$ 486,507	$ 444,554	1,684,665	$ 0.29	$ 0.26

	111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歸屬於母公司本期淨利	$ 3,643,302	$ 3,404,981	1,684,665	$ 2.16	$ 2.02

2.員工酬勞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3,883	$ 902,5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1,778	50,909
期末預付設備款	34,872	48,10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5,012)	(81,778)
期初預付設備款	(48,104)	(67,489)
本期支付現金	$ 687,417	$ 852,287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3,035,088	$ 1,299,227	$ 9,600,000	$ 894,518	$ 14,828,8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83,994)	(1,299,227)	800,000	(162,797)	(1,446,0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85,048	185,048
112年12月31日	$ 2,251,094	$ -	$ 10,400,000	$ 916,769	$ 13,567,863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3,167,227	$ 299,941	$ 9,700,000	$ 811,333	$ 13,978,5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2,139)	999,286	(100,000)	(156,771)	610,37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239,956	239,956
111年12月31日	$ 3,035,088	$ 1,299,227	$ 9,600,000	$ 894,518	$ 14,828,8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choeller Textil AG	關聯企業
Schoeller Asia Co.,Ltd	其他關係人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水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株式會社裕源(YUGEN CO.,LTD.)	其他關係人
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lbers & Co AG(註)	其他關係人
FG INC	其他關係人
Forma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註:民國110年9月間與其母公司Albers & Co AG進行吸收合併，Albers & Co AG為存續公司，故Schoeller Textile AG改由Albers & Co AG持有。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173	$ 260
－關聯企業	223,518	341,409
－其他關係人	721,815	1,067,231
	$ 945,506	$ 1,408,900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1,210,479	$ 1,903,330
－關聯企業	579,218	1,081,196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875,208	10,484,941
其他	752,851	1,103,812
	$ 12,417,756	$ 14,573,279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	$ 4
－關聯企業	39,134	94,113
－其他關係人	131,944	130,898
	$ 171,080	$ 225,01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45~120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最終母公司	$ 398,462	$ 559,963
－關聯企業	71,560	89,106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34,086	546,996
其他	58,531	61,586
	$ 962,639	$ 1,257,65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15~60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196	$ 725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9,015	$ -
其他關係人	87,047	-
	$ 116,062	$ -

6.其他

(1)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同奈」)受關係人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興業」)委託，對越南仁澤三工業區提供管理服務工作，雙方每年簽訂服務委託契約書，依約福懋同奈主要進行該工業區之可供出租土地業之經營管理，發電廠水、電、蒸汽與其他公用流體售予招商承租商之抄錶、收費、維修及各項公共設施等服務收入。依該約福懋同奈可收取服務費用如下：

A.土地出租費：依台灣興業收取土地出租租金收入之3%計收。

B.公用流體服務費：依台灣興業每月銷售予招商區承租廠商電力金額之3%計收。

C.管理費：依台灣興業向招商區承租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全額支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

福懋同奈因上述委任服務業務提供，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招商服務收入分別為$40,664及$35,522。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3,545及$3,187，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其於上述土地承租乙事，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福懋同奈需向關係人台灣興業支付招商管理費、水電費等性質之費用分別為$22,805及$24,933，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本集團出租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319號、329號及331號之建物、內林段497-1、斗六市梅林溪段132和136等地號之土地及員工宿舍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訂定合約於每月月初支付租金，租金係參考一般當地市場租金價格決定，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45,812及$43,027。

(3)本集團替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水電空調費、蒸氣費及廢棄物處理費等，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金額分別為$21,020及$21,350。

(4)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間進行水處理廠廠房增建、水處理廠及福科五廠用地地上物拆除及重置等工程，本公司受福懋科技委託辦理設計發包、施工及監造驗收及其衍生之工程服務費等，雙方業依合約約定收付款項，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預收款項為$26,821。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529	$ 9,70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461	$ 135,161	短期借款擔保
存貨	17,625	17,610	短期借款擔保
	$ 152,086	$ 152,7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 別	金額(仟元)
美金	$ 674
日幣	1,488
歐元	514

(二)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協助以下公司取得借款額度，分別對以下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013,265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320,315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688,77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4,068,413

(三)或有事項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潤琦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潤琦)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一審宣判潤寅公司、潤琦公司、相關涉案人員及本公司應連帶賠

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新台幣 290,657 仟元及所請求之利息，惟一審判決對本公司所提出多項重要抗辯均未審酌，本案仍可上訴，目前尚無法判斷該案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本公司業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收到判決書，業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並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星展銀行)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潤寅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一審宣判原告請求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連帶賠償均駁回。星展銀行於民國 112 年 1 月提起上訴，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3.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王道銀行)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臺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易京揚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一審宣判原告請求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連帶賠償均駁回。王道銀行業已提出上訴，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利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頤兆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頤兆)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頤兆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一審判決原告請求對本公司應負連帶賠償駁回，上開判決結果業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確定。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潤寅、潤琦及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及易京揚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民國113年3月8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6.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113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0.24元，配發金額為$404,32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11年12月31日相同，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2,651,094	$ 13,934,31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241,157)	(5,477,800)
債務淨額	8,409,937	8,456,515
總權益	54,351,972	55,767,215
總資本	$ 62,761,909	$ 64,223,730
負債資本比率	13%	13%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63,521	$ 33,360,6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8,523	8,946,646
	$ 41,472,044	$ 42,307,343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79	$ 2,8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5,496,965	17,379,381
租賃負債	916,769	894,518
	$ 16,414,213	$ 18,276,725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接續下頁)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0,757	30.74	$ 2,789,870
日幣：新台幣	601,985	0.22	132,437
美金：人民幣	15,589	7.08	479,206
美金：越盾	20,507	24,242.9	630,385
非貨幣性項目			
越盾：新台幣	4,992,790,221	0.0013	6,490,627
人民幣：新台幣	766,759	4.34	3,327,734
港幣：新台幣	311,163	3.93	1,222,871
瑞士法郎：新台幣	28,340	36.485	1,033,9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越盾	70,623	24,242.9	2,170,951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9,891	30.71	$ 4,296,053
歐元：新台幣	4,074	32.72	133,301
美金：人民幣	23,785	6.97	730,437
美金：越盾	26,173	23,604.92	803,773
非貨幣性項目			
越盾：新台幣	5,278,747,118	0.0013	6,862,371
人民幣：新台幣	736,584	4.41	3,248,335
港幣：新台幣	308,825	3.93	1,213,682
瑞士法郎：新台幣	33,010	33.21	1,096,2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越盾	93,345	23,604.92	2,866,625

B.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7,060及$364,759。

C.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7,899	$ -
日幣：新台幣	1%	1,324	-
美金：人民幣	1%	4,792	-
美金：越盾	1%	6,304	-
非貨幣性項目			
越盾：新台幣	1%	-	64,906
人民幣：新台幣	1%	-	33,277
港幣：新台幣	1%	-	12,229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	10,3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越盾	1%	21,710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2,961	$ -
歐元：新台幣	1%	1,333	-
美金：人民幣	1%	7,304	-
美金：越盾	1%	8,038	-
非貨幣性項目			
越盾：新台幣	1%	-	68,624
人民幣：新台幣	1%	-	32,483
港幣：新台幣	1%	-	12,137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	10,96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越盾	1%	28,666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及$23；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38,635及$333,60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3,200及$76,8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 本集團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	10%	7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96,891	$ 32,249	$ 5,816	$ 18,559	$ 2,153,515
備抵損失	17,370	3,363	4,202	18,559	43,494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	13%	4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723,483	$ 63,658	$ 25,276	$ 15,270	$ 2,827,687
備抵損失	28,169	8,461	11,835	15,270	63,735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63,735)
減損損失迴轉	-	19,927
匯率影響數	-	314
12月31日	$ -	($ 43,494)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62,795)
匯率影響數	-	(940)
12月31日	$ -	($ 63,735)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及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8,850,765及$38,634,21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 197,767	$ 10,523,977	$ -	$ -
111年12月31日	470	8,340,829	1,429,000	-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 155,278	$ 142,596	$ 358,247	$260,648
111年12月31日	141,747	123,682	303,895	325,194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4)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部分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大部分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均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30,868,835	$ 322,900	$ 2,671,786	$ 33,863,521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79	$ -	$ 479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30,618,039	$ 333,000	$ 2,409,658	$ 33,360,697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826	$ -	$ 2,826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

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D.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409,658	$ 4,880,6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2,128	(2,470,528)
本期減少	-	(502)
12月31日	$ 2,671,786	$ 2,409,658

6.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財會主管，由財會主管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7.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7,09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574,69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0,52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319,13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971	$ 971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905	$ 90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三)及附註十二(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係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共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群、第二事業群之簾布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分述如下：

(1)第一事業群：主係生產及銷售織造、染整等相關產品，並轄海外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等廠區。

(2)簾布事業部：主係生產及提供輪胎簾布。

(3)油品事業部：主係經營加油站販售相關油品及提供洗車服務。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112年度					
		第二事業群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11,615,166	$ 3,894,056	$ 11,256,091	$ 1,736,196	$ -	$ 28,501,509
內部部門收入	582,511	123,656	-	229,081	(935,248)	-
收入合計	$ 12,197,677	$ 4,017,712	$ 11,256,091	$ 1,965,277	($ 935,248)	$ 28,501,509
部門損益	$ 629,564	$ (372,361)	$ 322,879	$ 21,489	$ (50,614)	$ 550,957
部門資產						
可辨認資產	$ 12,872,824	$ 4,983,579	$ 1,206,975	$ 2,073,969	($ 109,781)	$ 21,027,5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64,468
公司一般資產						41,672,748
						$ 71,664,782

	111年度					
		第二事業群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14,291,652	$ 6,569,208	$ 11,681,398	$ 2,180,397	$ -	$ 34,722,655
內部部門收入	1,029,934	373,280	-	192,057	(1,595,271)	-
收入合計	$ 15,321,586	$ 6,942,488	$ 11,681,398	$ 2,372,454	($ 1,595,271)	$ 34,722,655
部門損益	$ 3,051,168	$ 307,778	$ 384,809	$ 253,562	($ 291,103)	$ 3,706,214
部門資產						
可辨認資產	$ 14,362,538	$ 7,278,907	$ 1,215,475	$ 1,455,292	($ 283,182)	$ 24,029,0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21,779
公司一般資產						41,759,026
						$ 75,409,835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五)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地區別資訊

	112年度			
	台灣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1,796,967	$ 6,704,542	$ -	$ 28,501,50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客戶之收	255,308	679,940	(935,248)	-
收入合計	$ 22,052,275	$ 7,384,482	($ 935,248)	$ 28,501,509
部門損益	$ 271,101	$ 330,470	($ 50,614)	$ 550,957
可辨認資產	$ 14,542,868	$ 6,594,479	($ 109,781)	$ 21,027,5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64,468
公司一般資產				41,672,748
				$ 71,664,782

	111年度			
	台灣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5,986,481	$ 8,736,174	$ -	$ 34,722,65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客戶之收	240,613	1,354,658	(1,595,271)	-
收入合計	$ 26,227,094	$ 10,090,832	($ 1,595,271)	$ 34,722,655
部門損益	$ 3,614,649	$ 382,668	($ 291,103)	$ 3,706,214
可辨認資產	$ 17,572,482	$ 6,739,730	($ 283,182)	$ 24,029,0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21,779
公司一般資產				41,759,026
				$ 75,409,835

(七)重要客戶資訊

無。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8）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8）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2	$ 35,328,782	$ 1,070,025	$ 1,013,265	$ -	$ -	1.86	$ 70,657,564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	35,328,782	1,615,440	1,320,315	99,540	-	2.43	70,657,564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2	35,328,782	1,783,375	1,688,775	97,237	-	3.11	70,657,564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	35,328,782	4,296,313	4,068,413	1,957,634	-	7.49	70,657,56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9,610	$ 758,167	0.21	$ 758,16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50	-	5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2,066	0.01	32,0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322,900	2.35	322,9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11,010	601,459	0.25	601,45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29,477,093	3.83	29,477,09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166	9,146	0.54	9,14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40,579	10.00	40,57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8,409	28,984	1.20	28,98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G INC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264,331	3.00	264,33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8,426	18,384	1.16	18,38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010,676	2,310,362	3.85	2,310,362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228	55,269	0.13	55,26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118,339)	(0.54)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 17,199	1.3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源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36,157)	(1.07)	交貨後120天收款	-	-	應收帳款	67,839	5.2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6,657)	(0.89)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27,131	2.0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9,875,208	56.15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434,086)	(54.4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857,753	4.88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122,578)	(51.50)	
									應付帳款	(234,985)	(29.4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78,134	2.72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37,275)	(4.6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79,834	1.02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8,332)	(1.04)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112,485)	(7.93)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27,257	21.95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08,724	8.86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9,707)	(8.5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廣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8,335)	(4.76)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34,555	7.1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43,159)	(4.92)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15,302	3.1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01,538	17.55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9,586)	(11.0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459,934	26.77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61,853)	(34.7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79,060)	(6.16)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2,897	2.6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857,753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3.01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122,578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0.17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34,985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0.3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纖織物銷售	$ 2,758,947	$ 2,758,947	-	100.00	$ 3,506,150	$ 161,901	$ 161,90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1,762,711	1,762,711	135,686,472	30.68	4,983,531	530,215	162,67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186,420	8,658	5,36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聚胺布、聚酯布染整衣服、布簾、手巾床套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2,318,906	46,382	46,38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18,595,352	17.98	1,412,835	734,189	129,18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1,338,654	(2,566,019)	(256,60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Schoeller Textil AG	瑞士	紡織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1,285,507	1,285,507	21,874	50.00	1,033,980	(364,496)	(182,24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系統、照明配管工程設計規劃、製造及安裝	263,327	263,327	7,013,871	15.22	176,689	100,619	15,31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2,806,938	2,806,938	-	100.00	2,673,298	(166,985)	(166,985)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17,051	530,215	563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	5,000	5,000	-	100.00	16,615	6,129	6,129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591	1,591	15,000	0.01	1,728	734,189	9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 1,402,085	(2)	$ 1,402,085	$ -	$ -	$ 1,402,085	$ 135,070	100.00	$ 135,070	$ 2,283,279	$ 43,914	註3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302,019	(2)	1,334,739	-	-	1,334,739	25,632	100.00	25,632	1,087,466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經母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常熟福順公司與常熟裕源置業吸收合併後消滅；另，常熟裕源置業公司已於民國111年間清算完結。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1,424,712	$ 32,611,183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34,739	1,289,610	32,611,183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2,000,000，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後消滅；常熟裕源置業已於民國111年辦理清算完結。

(3)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 : TWD = 1 : 30.705 換算而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9,942	0.05	$ -	-	$ 45	0.05	$ 1,013,265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使用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7,733	0.04	-	-	1,233	0.00	1,688,775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使用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30,022,431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7,599,254	5.7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261
二、 目錄	262 ~ 26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64 ~ 270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271 ~ 272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273 ~ 274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275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276 ~ 277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278 ~ 325
（一） 公司沿革	27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7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78 ~ 27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79 ~ 28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9 ~ 309
（七） 關係人交易	309 ~ 314
（八） 質押之資產	31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4 ~ 31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5
(十二)其他	316 ~ 32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24 ~ 325
(十四)部門資訊	325
九、　附註揭露事項明細	326 ~ 3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055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懋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福懋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158,182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20,927 仟元)。

福懋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福懋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福懋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福懋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5,528,308仟元及新台幣572,261仟元。

福懋公司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準則之規定與對福懋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920,382 仟元及 8,486,274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2%及 12%，民國 112 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39,972)仟元及 14,907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22%)及(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二)及六(一)	$ 3,151,948	5	$ 4,135,598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3,183	2	1,225,24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7,123	-	72,54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930	-	8,1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58,182	2	1,647,73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1,744	-	174,1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650	-	218,777	-
130X	存貨	六(四)	4,956,047	7	5,766,666	8
1410	預付款項		44,880	-	41,0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303	-	189,4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60,990	16	13,479,388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750,338	48	32,135,448	4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630,463	26	18,430,889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5,689,678	8	5,865,967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49,017	1	826,97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七	433,722	1	463,1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8,521	-	102,1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2,353	-	94,9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554,092	84	57,919,565	81
1XXX	**資產總計**		$ 68,515,082	100	$ 71,398,953	100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14,03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	1,299,22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十)				
	債－流動		479	-	2,826	-
2150	應付票據		115,455	-	127,39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2,578	-	186,163	-
2170	應付帳款		395,495	1	550,96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51,960	1	1,024,26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38,122	1	885,02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202	-	294,2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3,623	-	140,1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0,005	1	168,6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09,919	4	4,692,974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400,000	15	9,6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25,778	1	325,30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07,870	1	697,54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9,543	-	315,9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53,191	17	10,938,764	15
2XXX	**負債總計**		14,163,110	21	15,631,738	22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46,646	24	16,846,646	24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340,129	2	1,338,658	2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18,813	14	8,974,31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4,578	3	2,214,5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756,015	11	9,908,042	14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16,894,855	25	16,504,039	23
3500	庫藏股票		(19,064)	-	(19,064)	-
3XXX	**權益總計**		54,351,972	79	55,767,215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515,082	100	$ 71,398,95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2,011,079	100	$ 26,182,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20,209,838)	(92)	(23,424,921)	(89)
5900	營業毛利		1,801,241	8	2,757,647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7,729)	(6)	(1,437,115)	(6)
6200	管理費用		(487,840)	(2)	(522,10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75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94,818)	(8)	(1,959,216)	(8)
6900	營業利益		6,423	-	798,43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31,265	-	44,3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85,749	3	1,698,96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2,424)	-	300,31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99,493)	(1)	(123,1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5,013)	-	924,43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0,084	2	2,844,871	11
7900	**稅前淨利**		486,507	2	3,643,30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1,953)	-	(238,321)	(1)
8200	**本期淨利**		$ 444,554	2	$ 3,404,981	13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4,859	1	$ 43,0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2,824	2	(8,640,330)	(3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39)	-	(274,17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3,044	3	(8,871,446)	(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960)	(1)	592,034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645	1	45,5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7,315)	-	637,59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5,729	3	($ 8,233,849)	(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0,283	5	($ 4,828,868)	(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0.29	$ 0.26	$ 2.17	$ 2.0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 0.29	$ 0.26	$ 2.16	2.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其他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		$ 16,846,646	$ 38,773	$ 1,650	$ 2,032	$ 1,249,276	$ 10,038	$ 8,772,558	$ 2,214,578	$ 8,349,494	($ 1,443,502)	$ 26,221,380	($ 19,064)	$ 62,243,859
本期淨利		-	-	-	-	-	-	-	-	3,404,981	-	-	-	3,404,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	-	39,695	637,597	(8,911,141)	-	(8,233,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444,676	637,597	(8,911,141)	-	(4,828,86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01,758	-	(201,75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684,665)	-	-	-	(1,684,665)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	-	-	-	(21)	-	-	-	-	-	-	(2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93	-	-	-	-	-	-	-	-	-	-	2,19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3,537	-	-	-	-	-	-	3,5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31,180	-	-	-	(207)	-	207	-	31,1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502	-	(502)	-	-
111年12月31日		$ 16,846,646	$ 40,966	$ 1,650	$ 2,032	$ 1,280,456	$ 13,554	$ 8,974,316	$ 2,214,578	$ 9,908,042	($ 805,905)	$ 17,309,944	($ 19,064)	$ 55,767,215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		$ 16,846,646	$ 40,966	$ 1,650	$ 2,032	$ 1,280,456	$ 13,554	$ 8,974,316	$ 2,214,578	$ 9,908,042	($ 805,905)	$ 17,309,944	($ 19,064)	$ 55,767,215
本期淨利		-	-	-	-	-	-	-	-	444,554	-	-	-	444,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	-	277,277	(107,315)	495,767	-	665,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721,831	(107,315)	495,767	-	1,110,28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44,497	-	(344,497)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2,526,997)	-	-	-	(2,526,99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290	-	-	-	-	-	-	-	-	-	-	3,290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	-	-	-	(383)	-	-	-	-	-	-	(38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4,004	-	-	-	-	-	-	4,0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5,440)	-	-	-	(2,364)	-	2,364	-	(5,440)
112年12月31日		$ 16,846,646	$ 44,256	$ 1,650	$ 2,032	$ 1,275,016	$ 17,175	$ 9,318,813	$ 2,214,578	$ 7,756,015	($ 913,220)	$ 17,808,075	($ 19,064)	$ 54,351,9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洲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6,507	$ 3,643,3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一)	797,060	807,51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10,75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99,493	123,14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31,265)	(44,300)
股利收入	六(十九)	(456,688)	(1,509,24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	(2,347)	2,826
採用權益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85,013	(924,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3,759)	(6,460)
已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1,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425	(14,59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217	359
應收帳款淨額		500,299	421,9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2,425	(8,673)
其他應收款		61,113	(40,525)
存貨		810,619	(1,374,574)
預付款項		(3,841)	112,632
其他流動資產		(838)	(35,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943)	(3,292)
應付票據－關係人		(63,585)	(132,238)
應付帳款		(155,474)	(96,5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304)	301,549
其他應付款		(59,345)	(2,171)
其他流動負債		21,352	31,4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494	(43,3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7,877	1,207,398
收取之利息		129,336	50,170
收取之現金股利		1,057,996	2,068,840
支付之利息		(194,075)	(112,449)
支付之所得稅		(301,890)	(143,6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9,244	3,070,321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清算退回股款		$ -	$ 50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6,5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486,895)	(424,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693	11,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16	(5,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586)	(634,7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14,035)	(17,20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1,299,227)	999,286
租賃本金償還		(158,758)	(152,73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5,800,000	14,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5,000,000)	(14,6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2,470,288)	(1,645,9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2,308)	(916,6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83,650)	1,518,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135,598	2,616,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51,948	$ 4,135,5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62年4月19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74年12月24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本公司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事業部門	主要產銷業務
第一事業群：纖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及工務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2.自民國97年6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財務報表重分類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重分類之性質及理由

本公司原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存於專戶分別為美金 8,426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261,259)及美金 8,426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233,331 仟元)，因其運用受到專法限制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故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惟係依據主管機關民國 113

年1月5日修正之IFRSs問答集規定，專法對於前述資金之運用限制並未改變該存款之性質—企業可要求即取得該等金額，故該專戶存款仍應列報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依上開規定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專戶中尚未動用之餘額重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2. 重分類各項目或項目類別之金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受影響科目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74,339	$ 261,259	$ 4,135,5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56,228	(261,259)	94,969

111年1月1日

受影響科目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3,268	$ 233,331	$ 2,616,5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3,170	(233,331)	89,839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年度

受影響項目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3,059)	$ 27,928	($ 5,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91,071	27,928	1,518,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3,268	233,331	2,616,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4,339	261,259	4,135,598

(三)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四)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為「資本公積」。

7.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5年 ~ 20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

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已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財務保證合約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與已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產品，並做為油品通路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

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認列。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體為銷售佣金)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基於產品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956,04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822	$ 98,4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85,170	1,121,801
定期存款	1,596,660	2,487,510
商業本票	468,296	427,834
	$ 3,151,948	$ 4,135,598

	11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37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03,896
定期存款	1,475,344
商業本票	145,982
	$ 2,616,599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計美金8,426仟元，民國112年度業已動支美金計3,004仟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依上開法令所匯回資金存於專戶計美金5,422仟元(折合新台幣為$166,494仟元)，雖其運用受到專法限制，惟依據主管機關民國113年1月5日修正之IFRS問答集規定，其專法限制未改變該存款之性質，故仍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另，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依相關規定重分類比較金額，請詳四(二)之說明。

3.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0,285	$ 900,28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0	100,000
	1,000,285	1,000,285
評價調整	112,898	224,964
	$ 1,113,183	$ 1,225,249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63,125	$ 8,163,12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647,666	6,647,666
	14,810,791	14,810,791
評價調整	17,939,547	17,324,657
	$ 32,750,338	$ 32,135,448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3,863,521 及$33,360,69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02,824	($ 8,640,330)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50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3,863,521 及$33,360,697。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7,123	$ 72,548
應收帳款	$ 1,179,109	$ 1,679,408
減：備抵損失	(20,927)	(31,678)
	$ 1,158,182	$ 1,647,730

1.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未逾期	$ 1,216,155	$ 1,692,882
逾期30天內	6,288	37,151
逾期90天內	4,201	18,376
逾期90天以上	9,588	3,547
	$ 1,236,232	$ 1,751,95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2,159,284。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7,123 及$72,548；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58,182 及$1,647,730。

4.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9,662	($ 19,650)	$ 440,012
物料	176,510	(602)	175,908
在製品	2,175,203	-	2,175,203
製成品	2,213,581	(552,009)	1,661,572
商品存貨	251,076	-	251,076
在途材料	150,086	-	150,086
託外加工料品等	102,190	-	102,190
	$ 5,528,308	($ 572,261)	$ 4,956,047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06,398	($ 23,937)	$ 482,461
物料	159,719	(795)	158,924
在製品	2,342,834	-	2,342,834
製成品	2,608,292	(512,601)	2,095,691
商品存貨	265,412	-	265,412
在途材料	298,744	-	298,744
託外加工料品等	122,600	-	122,600
	$ 6,303,999	($ 537,333)	$ 5,766,666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725,733	$ 23,002,757
勞務成本	195,116	192,023
閒置產能	238,349	103,072
存貨評價損失	34,928	87,075
其他(註)	15,712	39,994
	$ 20,209,838	$ 23,424,921

註：主係存貨盤虧(盈)、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83,531	$ 5,260,936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506,150	3,399,039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673,298	2,908,996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318,906	2,332,278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338,654	1,626,376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2,835	1,427,806
Schoeller Textil AG	1,033,980	1,096,100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6,420	188,540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6,689	190,818
	$ 17,630,463	$ 18,430,889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2,670	$ 630,622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161,901	211,94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166,985)	(11,187)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46,382	87,853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188	211,005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256,602)	(194,158)
Schoeller Textil AG	(182,248)	(39,690)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312	22,064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369	5,983
	($ 85,013)	$ 924,432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金額分別為($232,705)及$115,577。

4.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2,193,228 股，依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視同庫藏股處理。

5.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68%	30.68%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10.00%	1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2)因本公司為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3)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瑞士「Schoeller Textil AG」現金增資案，交易金額為瑞士法郎 39,58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1,285,507 仟元)，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取得該公司增資後 50%股權。但因針對重大決議事項仍需雙方取得共識後執行，並無實質之控制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4)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573,354	$ 10,767,938
非流動資產	3,690,084	4,001,646
流動負債	(868,488)	(1,403,500)
非流動負債	(587,714)	(654,795)
淨資產總額	$ 11,807,236	$ 12,711,289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622,466	$ 3,900,196
股權淨值差額	1,361,065	1,360,74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983,531	$ 5,260,936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327,230	$ 12,200,814
非流動資產	18,400,041	18,398,953
流動負債	(8,962,251)	(9,034,823)
非流動負債	(6,279,826)	(6,202,534)
淨資產總額	$ 12,485,194	$ 15,362,410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248,520	$ 1,536,242
股權淨值差額	90,134	90,13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338,654	$ 1,626,376

綜合損益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7,648,594	$ 10,433,4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30,215	$ 2,055,28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83	(540,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5,198	$ 1,514,763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16,407,699	$ 26,076,7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6,019)	($ 1,941,578)

(5)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623,504及$2,714,724。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45,275	$ 1,238,01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188	(522,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6,463	$ 715,076

6.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91,977	$ 2,231,44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1,772	5,196,792
	$ 7,383,749	$ 7,428,234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056,914	$ 6,309,340	$ 14,582,882	$ 4,107,543	$ 365,990	$ 27,422,669
累計折舊	-	(4,946,450)	(12,505,067)	(3,949,447)	-	(21,400,964)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 1,901,176	$ 1,362,890	$ 2,077,815	$ 158,096	$ 365,990	$ 5,865,967
112年度						
1月1日	$ 1,901,176	$ 1,362,890	$ 2,077,815	$ 158,096	$ 365,990	$ 5,865,967
增添	-	-	-	-	449,496	449,496
處分淨額	(2,725)	(6,370)	(839)	-	-	(9,934)
移轉數(註)	-	42,052	505,505	47,939	(595,496)	-
折舊費用	-	(153,327)	(422,241)	(40,283)	-	(615,851)
12月31日	$ 1,898,451	$ 1,245,245	$ 2,160,240	$ 165,752	$ 219,990	$ 5,689,678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4,189	$ 6,315,240	14,673,456	$ 4,129,796	$ 219,990	$ 27,392,671
累計折舊	-	(5,069,995)	(12,513,216)	(3,964,044)	-	(21,547,255)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 1,898,451	$ 1,245,245	$ 2,160,240	$ 165,752	$ 219,990	$ 5,689,67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064,354	$ 6,297,860	$ 14,835,617	$ 4,117,508	$ 250,827	$ 27,566,166
累計折舊	-	(4,791,865)	(12,623,481)	(3,940,658)	-	(21,356,004)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 1,908,616	$ 1,505,995	$ 2,212,136	$ 176,850	$ 250,827	$ 6,054,424
111年度						
1月1日	$ 1,908,616	$ 1,505,995	$ 2,212,136	$ 176,850	$ 250,827	$ 6,054,424
增添	-	-	-	-	456,185	456,185
處分淨額	-	(4,672)	(148)	-	-	(4,820)
移轉數(註)	(7,440)	30,312	291,490	18,614	(341,022)	(8,046)
折舊費用	-	(168,745)	(425,663)	(37,368)	-	(631,776)
12月31日	$ 1,901,176	$ 1,362,890	$ 2,077,815	$ 158,096	$ 365,990	$ 5,865,967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6,914	$ 6,309,340	14,582,882	$ 4,107,543	$ 365,990	$ 27,422,669
累計折舊	-	(4,946,450)	(12,505,067)	(3,949,447)	-	(21,400,964)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 1,901,176	$ 1,362,890	$ 2,077,815	$ 158,096	$ 365,990	$ 5,865,967

註: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5,385	$ 2,83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5%~1.91%	0.77%~1.64%

2.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體及加油站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浸漬機、染色機等機器設備	5年 ~ 20年
運輸設備	搬運車及堆高機等	5年 ~ 10年
其他設備	汽電共生設備等	2年 ~ 15年

3.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設定金額均為$808,300。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2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736,824	$ 826,970
房屋建物使用權	112,193	-
	$ 849,017	$ 826,970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147,930	$ 146,323
房屋建物使用權	3,869	-
	$ 151,799	$ 146,323

3.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85,218及$234,065。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665	$ 8,64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91	3,287

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0,449 及$152,733。

(八)短期借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餘額。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14,035	3.35%	-

(九)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餘額。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短期票券	$ 1,3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73)
	$ 1,299,227
額定利率	1.49%~1.5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票券公司保證。

(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79	$ 2,826

1.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分別為利益$2,347 及損失$2,826。

2.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94,010	112.12-113.01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40,660	111.10-112.01
台北富邦銀行	JPY	40,000	111.10-112.01
台北富邦銀行	JPY	15,170	111.11-112.01
台北富邦銀行	JPY	69,830	111.11-112.02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一)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0,400,000	$ 9,600,000
利率區間	1.84%~1.97%	1.36%~2.10%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84,102	$ 1,774,5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93,922)	(1,470,61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9,820)	$ 303,98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74,598	($ 1,470,618)	$ 303,980
當期服務成本	6,362	-	6,362
利息費用(收入)	22,182	(18,679)	3,503
	1,803,142	(1,489,297)	313,8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381)	(13,381)
經驗調整	(261,478)	-	(261,478)
	(261,478)	(13,381)	(274,859)
提撥退休基金	-	(42,317)	(42,317)
支付退休金	(157,562)	151,073	(6,489)
12月31日餘額	$ 1,384,102	($ 1,393,922)	($ 9,82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980,093	($ 1,587,866)	$ 392,227
當期服務成本	8,707	-	8,707
利息費用(收入)	9,900	(8,079)	1,821
	1,998,700	(1,595,945)	402,7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0,839)	(130,8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7,779	-	57,779
經驗調整	30,004	-	30,004
	87,783	(130,839)	(43,056)
提撥退休基金	-	(47,423)	(47,423)
支付退休金	(310,152)	303,589	(6,563)
關係企業轉調	(1,733)	-	(1,733)
12月31日餘額	$ 1,774,598	($ 1,470,618)	$ 303,98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85%	2.85%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236)	$ 8,443	$ 36,431	($ 33,749)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248)	$ 13,628	$ 56,907	($ 51,9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865及$10,528。

(7)本公司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2,317。

(8)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6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0,673及$84,673。

(十三)股本

1.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16,846,646，分為1,684,665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93	-	-	2,193

		111年度			
收回原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93	-	-	2,193

3.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配置而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民國112年6月16日及民國111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4,497		$ 201,758	
現金股利	2,526,997	$ 1.50	1,684,665	$ 1.00

5.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09,034及$51,942。

6.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8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947	
現金股利	438,013	$ 0.26

上述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113年3月8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112年1月1日	$ 17,309,944	($ 805,905)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502,824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7,057)	-
— 關聯企業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364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母公司	-	(197,960)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90,645
112年12月31日	$ 17,808,075	($ 913,220)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111年1月1日	$ 26,221,380	($ 1,443,502)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8,640,330)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70,811)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母公司	(502)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07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母公司	-	592,034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45,563
111年12月31日	$ 17,309,944	($ 805,905)

(十七)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 21,800,902	$ 25,954,105
勞務收入	210,177	228,463
	$ 22,011,079	$ 26,182,568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第二事業群			
112年度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總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6,174,772	$2,842,781	$11,256,091	$1,737,435	$22,011,079
收入認列時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6,174,772	$2,842,781	$11,256,091	$1,737,435	$22,011,079

		第二事業群			
111年度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總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7,561,941	$4,781,946	$11,681,398	$2,157,283	$26,182,568
收入認列時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7,561,941	$4,781,946	$11,681,398	$2,157,283	$26,182,568

(十八)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1,265	$ 44,300

(十九)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456,688	$ 1,509,242
其他收入	229,061	189,722
	$ 685,749	$ 1,698,964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347	(2,826)
淨外幣兌換利益	29,865	385,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759	8,032
銀行手續費	(41,922)	(38,816)
其他損失	(56,473)	(51,231)
	($ 52,424)	$ 300,318

(二十一)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460,215	$ 2,636,112
折舊費用		
(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797,060	807,510
	$ 3,257,275	$ 3,443,622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050,687	$ 2,219,306
勞健保費用	239,274	241,580
退休金費用	90,538	95,201
其他用人費用	79,716	80,025
	$ 2,460,215	$ 2,636,112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76 及$7,30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8 及$3,65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976 及$48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計$7,30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6,213	$ 117,340
其他財務費用	8,665	8,64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385)	(2,837)
	$ 199,493	$ 123,143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261	$ 298,081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	23,60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950	(5,3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47,816	292,7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863)	(54,424)
遞延所得稅總額	(5,863)	(54,424)
所得稅費用	$ 41,953	$ 238,321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97,302	$ 728,66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1,904)	(474,617)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863	44,0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950	(5,33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5,863)	(54,424)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	23,605	-
所得稅費用	$ 41,953	$ 238,321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3,455	$ 6,985	$ -	$ 90,440
呆帳損失超限	2,503	-	-	2,5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954	(653)	-	15,301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277	-	-	277
	102,189	6,332	-	108,5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負債未實現損益	-	(469)	-	(4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25,309)	-	-	(325,309)
	(325,309)	(469)	-	(325,778)
	($223,120)	$ 5,863	$ -	($217,257)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6,040	$ 17,415	$ -	$ 83,455
呆帳損失超限	2,503	-	-	2,5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42	13,212	-	15,954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591	(314)	-	277
	71,876	30,313	-	102,1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49,420)	24,111	-	(325,309)
	(349,420)	24,111	-	(325,309)
	($277,544)	$ 54,424	$ -	($223,120)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12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486,507	$ 444,554	1,682,471	$ 0.29	$ 0.26

	111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3,643,302	$ 3,404,981	1,682,471	$ 2.17	$ 2.02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12年度				
	金額(仟元)		流通在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486,507	$ 444,554	1,684,665	$ 0.29	$ 0.26

	111年度				
	金額(仟元)		流通在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3,643,302	$ 3,404,981	1,684,665	$ 2.16	$ 2.02

2.因員工酬勞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9,496	$ 456,1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8,552	47,2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153)	(78,552)
本期支付現金	$ 486,895	$ 424,858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4,035	$1,299,227	$ 9,600,000	$10,913,262
短期借款之變動	(14,035)	-	-	(14,03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299,227)	-	(1,299,227)
舉借長期借款	-	-	15,800,000	15,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5,000,000)	(15,000,000)
12月31日	$ -	$ -	$10,400,000	$10,400,000

	111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1,236	$ 299,941	$ 9,700,000	$10,031,177
短期借款之變動	(17,201)	-	-	(17,2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99,286	-	999,286
舉借長期借款	-	-	14,500,000	14,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4,600,000)	(14,600,000)
12月31日	$ 14,035	$1,299,227	$ 9,600,000	$10,913,26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choeller Textil AG	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choeller Asia Co.,Ltd	其他關係人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水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株式會社裕源(YUGEN CO.,LTD.)	其他關係人
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lbers & Co AG(註)	其他關係人
FG INC	其他關係人
Forma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註：民國110年9月間與其母公司 Albers & Co AG 進行吸收合併，Albers & Co AG 為存續公司，故 Schoeller Textile AG 改由 Albers & Co AG 持有。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173	$ 260
－子公司	222,653	204,521
－關聯企業	126,040	289,391
－其他關係人	440,037	524,625
	$ 788,903	$ 1,018,797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857,753	$ 1,411,121
－子公司	281,687	657,512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875,208	10,484,941
其他	693,904	920,447
	$ 11,708,552	$ 13,474,021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最終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3.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2	$ 4
－子公司	28,647	45,250
－關聯企業	17,809	66,335
－其他關係人	81,216	70,727
	$ 127,674	$ 182,316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45~120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357,563	$ 483,138
－子公司	33,505	128,572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34,086	546,996
其他	49,384	51,721
	$ 874,538	$ 1,210,427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15~60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4,127
其他關係人	8,179	4,238
	$ 8,179	$ 8,365

6.財產交易、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應收款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196	$ 725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9,015
其他關係人	87,047
合計	$ 116,062

(3)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本公司出租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319號、329號及331號之建物、內林段497-1、斗六市梅林溪段132和136等地號之土地及員工宿舍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訂定合約於每月月初支付租金，租金係參考一般當地市場租金價格決定，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45,812及$43,027。

該出租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5,332	$ 906,122	$ 921,454
累計折舊	-	(458,322)	(458,322)
	$ 15,332	$ 447,800	$ 463,132
112年度			
1月1日	$ 15,332	$ 447,800	$ 463,132
折舊費用	-	(29,410)	(29,410)
12月31日	$ 15,332	$ 418,390	$ 433,722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332	$ 906,122	$ 921,454
累計折舊	-	(487,732)	(487,732)
	$ 15,332	$ 418,390	$ 433,72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7,892	$ 906,122	$ 914,014
累計折舊	-	(428,911)	(428,911)
	$ 7,892	$ 477,211	$ 485,103
111年度			
1月1日	$ 7,892	$ 477,211	$ 485,103
重分類(註)	7,440	-	7,440
折舊費用	-	(29,411)	(29,411)
12月31日	$ 15,332	$ 447,800	$ 463,132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5,332	$ 906,122	$ 921,454
累計折舊	-	(458,322)	(458,322)
	$ 15,332	$ 447,800	$ 463,132

註: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83,415及$1,144,206，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4)什項收入

本公司替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水電空調費、蒸氣費及廢棄物處理費等，民國112年及111年度金額分別為$21,020及$21,350。

(5)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間進行水處理廠廠房增建、水處理廠及福科五廠用地地上物拆除及重置等工程，本公司受福懋科技委託辦理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及其衍生之工程服務費，雙方業依合約約定收付款項，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預收款項為$26,821。

(6)其他應收款

	主要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應收代墊款	$ -	$ 17
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費、應收保證手續費及應收代墊款	13,539	15,395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3,020	13,851
－其他		94	553
關聯企業			
－其他	廠房租金及水電費	6,107	5,834
其他關係人			
－其他	應收代墊款	139	92
		$ 32,899	$ 35,742

7.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 112 年度:無此情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1年度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投資	-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股權	$ 216,504

8.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013,265	$ 1,013,430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320,315	1,627,63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688,775	1,689,05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4,068,413	3,854,105
	$ 8,090,768	$ 8,184,215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169	$ 9,303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餘額如下：

幣別	金額
美金	$ 674
日幣	1,488
歐元	514

(二)或有事項-訴訟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潤琦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潤琦)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一審宣判潤寅公司、潤琦公司、相關涉案人員及本公司應連帶賠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新台幣 290,657 仟元及所請求之利息，惟一審判決對本公司所提出多項重要抗辯均未審酌，本案仍可上訴，目前尚無法判斷該案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本公司業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收到判決書，業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並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星展銀行)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潤寅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一審宣判原告請求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連帶賠償均駁回。星展銀行於民國 112 年 1 月提起上訴，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3.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王道銀行)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臺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易京揚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一審宣判原告請求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連帶賠償均駁回。王道銀行業已提出上訴，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利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頤兆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頤兆)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頤兆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一審判決原告請求對本公司應負連帶賠償駁回，上開判決結果業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確定。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潤寅、潤琦及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及易京揚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6.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0.24 元，配發金額為$404,32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11年12月31日相同，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0,400,000	$ 10,913,26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151,948)	(4,135,598)
債務淨額	7,248,052	6,777,664
總權益	54,351,972	55,767,215
總資本	$ 61,600,024	$ 62,544,879
負債資本比率	12%	11%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63,521	$ 33,360,6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6,577	6,256,969
	$ 38,520,098	$ 39,617,66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79	$ 2,8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2,623,610	13,687,083
	$ 12,624,089	$ 13,689,909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0,757	30.74	$ 2,789,870
日幣：新台幣	601,985	0.22	132,437
非貨幣性項目			
越盾：新台幣	4,992,790,221	0.0013	6,490,627
港幣：新台幣	311,036	3.93	1,222,371
人民幣：新台幣	776,701	4.34	3,370,882
瑞士法郎：新台幣	28,433	36.37	1,034,108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9,891	30.71	$ 4,296,053
歐元：新台幣	4,074	32.75	133,424
非貨幣性項目			
越盾：新台幣	5,155,893,393	0.0013	6,702,661
港幣：新台幣	308,472	3.93	1,212,295
人民幣：新台幣	736,584	4.47	3,292,530
瑞士法郎：新台幣	32,996	33.22	1,096,127

B.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29,865及利益$385,159。

C.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7,899	$ -
日幣：新台幣	1%	1,324	-
非貨幣性項目			
越盾：新台幣	1%	-	64,906
港幣：新台幣	1%	-	12,229
人民幣：新台幣	1%	-	33,709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	10,341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2,961	$ -
歐元：新台幣	1%	1,334	-
非貨幣性項目			
越盾：新台幣	1%	-	67,027
港幣：新台幣	1%	-	12,123
人民幣：新台幣	1%	-	32,925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	10,961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失將分別增加$5及$23；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38,635及$333,60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3,200及$76,8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 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公司採用 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公司按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本公司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03%	0.03%~71%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1,216,155	$ 6,288	$ 4,201	$ 9,588	$1,236,232
備抵損失	3,842	3,296	4,201	9,588	20,927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03%	0.03%~9%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1,692,882	$ 37,151	$ 18,376	$ 3,547	$1,751,956
備抵損失	6,405	3,350	18,376	3,547	31,678

H.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31,678)
減損損失迴轉	-	10,751
12月31日	$ -	($ 20,927)

	111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	($ 31,678)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153,623	$ 140,871	$ 352,614	$214,38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7,767	10,597,767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140,194	$ 122,062	$ 298,605	$276,88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8,340,829	1,429,000	-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4)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部分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大部分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均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868,835	$ 322,900	$ 2,671,786	$ 33,863,521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79	$ -	$ 479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618,039	$ 333,000	$ 2,409,658	$ 33,360,697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826	$ -	$ 2,826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D.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度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409,6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2,128
12月31日	$ 2,671,786

	111年度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4,880,6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70,528)
本期減少	(502)
12月31日	$ 2,409,658

6.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財會主管，由財會主管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7,09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574,69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0,52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319,13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9.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971	$ 971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905	$ 90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份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及附註十二(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8）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8）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2	$ 35,328,782	$ 1,070,025	$ 1,013,265	$ -	$ -	1.86	$ 70,657,564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	35,328,782	1,615,440	1,320,315	99,540	-	2.43	70,657,564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2	35,328,782	1,783,375	1,688,775	97,237	-	3.11	70,657,564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	35,328,782	4,296,313	4,068,413	1,957,634	-	7.49	70,657,56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9,610	$ 758,167	0.21	$ 758,16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50	-	5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2,066	0.01	32,0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322,900	2.35	322,9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11,010	601,459	0.25	601,45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29,477,093	3.83	29,477,09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166	9,146	0.54	9,14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40,579	10.00	40,57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8,409	28,984	1.20	28,98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G INC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264,331	3.00	264,33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8,426	18,384	1.16	18,38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010,676	2,310,362	3.85	2,310,362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228	55,269	0.13	55,26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118,339)	(0.54)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 17,199	1.3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源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36,157)	(1.07)	交貨後120天收款	-	-	應收帳款	67,839	5.2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6,657)	(0.89)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27,131	2.0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9,875,208	56.15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434,086)	(54.4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857,753	4.88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122,578)	(51.50)	
									應付帳款	(234,985)	(29.4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78,134	2.72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37,275)	(4.6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79,834	1.02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8,332)	(1.04)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112,485)	(7.93)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27,257	21.95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08,724	8.86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9,707)	(8.5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廣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8,335)	(4.76)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34,555	7.1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43,159)	(4.92)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15,302	3.1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01,538	17.55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9,586)	(11.0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459,934	26.77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61,853)	(34.7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79,060)	(6.16)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2,897	2.6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857,753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3.01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122,578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0.17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34,985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0.3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纖織物銷售	$ 2,758,947	$ 2,758,947	-	100.00	$ 3,506,150	$ 161,901	$ 161,90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1,762,711	1,762,711	135,686,472	30.68	4,983,531	530,215	162,67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186,420	8,658	5,36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聚胺布、聚酯布染整衣服、布簾、手巾床套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2,318,906	46,382	46,38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18,595,352	17.98	1,412,835	734,189	129,18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1,338,654	(2,566,019)	(256,60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Schoeller Textil AG	瑞士	紡織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1,285,507	1,285,507	21,874	50.00	1,033,980	(364,496)	(182,24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系統、照明配管工程設計規劃、製造及安裝	263,327	263,327	7,013,871	15.22	176,689	100,619	15,31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2,806,938	2,806,938	-	100.00	2,673,298	(166,985)	(166,985)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17,051	530,215	563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	5,000	5,000	-	100.00	16,615	6,129	6,129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591	1,591	15,000	0.01	1,728	734,189	9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 1,402,085	(2)	$ 1,402,085	$ -	$ -	$ 1,402,085	$ 135,070	100.00	$ 135,070	$ 2,283,279	$ 43,914	註3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302,019	(2)	1,334,739	-	-	1,334,739	25,632	100.00	25,632	1,087,466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經母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常熟福順公司與常熟裕源置業吸收合併後消滅；另，常熟裕源置業公司已於民國111年間清算完結。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1,424,712	$ 32,611,183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334,739	1,289,610	32,611,183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2,000,000，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後消滅；常熟裕源置業已於民國111年辦理清算完結。

(3)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 : TWD = 1 : 30.705 換算而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9,942	0.05	$ -	-	$ 45	0.05	$ 1,013,265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使用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7,733	0.04	-	-	1,233	0.00	1,688,775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使用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30,022,431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7,599,254	5.7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文淵

中華民國１１３年5月17日